

院決策加強基層建設案」。我們先請馬秘書長對本案的策劃情形作一個綜合報告，然後再請各位進行質詢。

市政府馬秘書長鎮方：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鎮方奉命報告「如何貫徹 總統提示與政院決策加強基層建設案」的策劃情形，今天報告分成兩部份：一是就 總統指示和行政院策劃的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有關臺北市政府執行部份的策劃情形。一是就 總統對市政建設上的指示是在聽取李市長向中常會所做的市政建設報告，即席由 總統指示的事項，我們市政府的策劃情形。

第一點報告，就是 總統以執政黨主席的立場於中常會提出了要多照顧低收入民衆的生活，對於和民衆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小型建設，要積極、普遍地加強舉辦。根據這個指示，行政院孫院長經院會策訂了「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這個方案是本於 總統指示的六項重要基層建設，行政院規定要在二年的時間之內，也就是從六十九年的一月一日到七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年之內，用二百億元的經費來完成 總統指示的六項重要的基層建設，這二百億元的財源，由中央政府補助省市政府一百億元，另外一百億元由省市政府自行籌措配合。這六項重要的基層建設第一項是修建偏僻地區的村里道路和排水溝渠，消除髒亂，並裝設路燈和公用電話，以改善民衆的居住環境。第二項是還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地區，要儘速接管供應，或建設簡易自來水工程，以解決民衆的飲水問題，少數還沒有電

燈的地區，也應該設法裝燈供電。第三項是充實偏遠地區醫療保健設施，多辦巡迴醫療服務，方便民衆就醫，以維護民衆健康。第四項是修建並充實各地的體育場所及民衆活動中心，供做青年、勞工、農民、漁民及一般民衆休閒活動之用。第五項是修建偏遠地區的產業道路、橋樑與高速公路的聯絡道路，以便利交通運輸。第六項是興建攤販市場，以收容流動的攤販。以上所報告的就是本案的緣起和主旨。

第二點報告市政府對執行本案的策劃情形，本人分三點說明：一、本府執行本案的原則，因為這是照顧低收入市民和，多數民衆生活上有密切關係的六項基層建設工作，而且規定二年之內就要完成，所以我們決定這六項中那些要推行和那些應該優先考慮，是依據行政院孫院長在院會中提示的三個原則：(一)要考量財務的負擔能力。(二)要考量各個業務主管機構的執行能力。(三)要考量多數人的受益為優先。依據這三項原則，我們把執行計劃、項目、進度和經費的分配加以衡量，這是本府執行本案的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原則，因為規定要在二年之內完成這六項重要的基層建設工作，而規定的時間是採取曆年制，所以這中間涵蓋了三個會計年度，所以，除了在三個會計年度市政府本身的財力所能負擔自行籌措之外，籌措的財源第一來自稅收和稅收增加趨勢的預估。第二來自可以動用的歲計盈餘。在本身的財力負擔能力之外而又必須在二年之內要把這六項基層建設工作做好的，那就要仰賴中央補助，由中央在

補助省市一百億元的專款之中申請給予臺北市補助。第三個原則，我們在本案行政院策訂執行方案的時候，已提到一個因素，就是本案的推動，需要地方人士的支持和配合，所以市政府另外還想再準備發動地方的力量和社會的力量，從事這六項重要的基層建設，以彌補政府力量之不足。例如臺北市有六十一個獅子會，每一個獅子會每年都做了很多爲民服務、爲民造福的工作，我們也和獅子會的幾位負責人士接觸過，希望他們在這二年之內所要做的爲民服務工作的方向、目標和項目，能和政府推行的這項照顧低收入市民、照顧多數市民生活的基層建設相結合，如此，將可形成更大的力量，全力做好基層建設。第四個原則，除了二年之內要完成這六項基層建設工作之外，和這六項基層建設相關的計畫或其他計畫，我們都是在年度施政計畫和年度總預算內要正常進行，並不受此項工作的影響。二、本案執行的步驟：(一)行政院規定省市政府要儘速擬具執行計畫，這個執行計畫要送到行政院去統籌核編，所以，今天向貴會提出的這個執行計畫，本府很快地就要送到行政院，請行政院滙合省府計畫統籌編訂。(二)由於本案所規定的二年時間是採曆年制，故橫跨了三個會計年度，除了六十九會計年度經貴會審查通過的總預算中，已經有基層建設項目，從明年一月一日起還有半年時間要繼續執行之外，我們準備辦六十九年度的追加預算，有一部份需要提前執行的，將在六十九年度的追加預算中予以納入，另外，現在市政府正在籌編七十年度的總預算，各單位的

概算也都已彙集到主計處，所以有關這六項基層建設工作項目，已經列入概算的，當然維持，概算內沒有的，我們將重新補列編入七十年度總預算，另外七十一會計年度內有六個月是屬於二年的執行期限，我們也將在七十一會計年度籌編預算，所以貴會要審議我們的執行計畫，因爲我們執行基層設計畫都要納入這三個會計年度預算，循法定的程序送貴會審議，因此，每一個計畫貴會都可以在審議預算時獲得確實地了解，給予我們指教，共同促進推行此項工作的成效。(三)本案的執行，行政院規定：臺灣省和各縣市要成立臨時的工作單位負責，臺北市和高雄市以建制單位負責執行。本府原來擬由建設局主持，後來，我們爲了集中力量，聯繫的週密和配合的密切，俾能順利完成任務，本府執行這個方案，仍然準備成立臨時性的工作機構，以專案小組方式專責辦理。以上是本府執行這個方案的三個步驟。三、本案的執行計畫：這個執行計畫，原先我們是指定建制單位建設局負責，該局曾經於九月廿七日召開過一次會議，後來，我們感到有些推動得不太順利，而且沒有把握時效的要求，所以在十月二十四日、二十九日的上午和下午，分別由本人召集了三次會議，前後經過這四次會的討論，才完成這個執行計畫的籌編工作，並簽奉市長核定。本計畫的內容一部份是各區公所所提報的，一部份是各業務主管機構依據其主管的立場統籌考量之後提出來的，一部份就是貴會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建議的事項，但是，由於各位提出來的事項來自各方面，需求的數

量很大，而本府必須考量執行本案的原則：考量本身的財務負擔能力、考量執行的能力和對多數人生活最密切的列為最優先，所以我們有一部份無法容納，但是，在執行基層建設的二年之後，我們仍然可以繼續進行，而在這二年之中，除了執行基層建設之外，每個年度正常的施政計畫和年度預算，也可以把應該要做的有時間性的，予以列入，例如僅道路一項，各區公所提出的數字就高達五十餘億元，事實上，我們無法全部予以容納，所以就必須考量財力負擔，執行能力和那些對多數民衆生活最攸關的來決定優先順序。本計畫內容，各位都有一份書面資料，總預算爲四、〇九六、七二九、七三〇元，其中第一大項整修偏僻地區村里道路及排水溝渠、消除髒亂、裝設路燈及公用電話以改善民衆居住環境共三十一億多，六十九會計年度已列可涵蓋基層建設項目的有八億七千多萬元，準備再追加預算一億元。七十年度概算已列八億四千多萬元，擬補列概算的有九億九百多萬元。七十一會計年度的半年擬列四億二千多萬元，合計是三十一億元，而比例佔第一大項最大的項目是「道路及排水溝渠修建暨現有巷道側溝維護社區基礎工程，這一方面，我們有一個原則，就是郊區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下的全部納入，市區較偏僻的則考慮六公尺及八公尺巷道優先納入，十二公尺以上則列爲年度計畫經常辦理。第二項路燈工程，二年之內要裝設七、〇七八盞，一億一千九百餘萬元，要求達到的目標是臺北市所有巷弄以及所有偏僻地區都有路燈照明。第二項關於

裝設公用電話，共計列了八百萬經費，計畫偏僻地區以每鄰裝公用電話一處爲目標，當然非偏僻地區數量會遞增。第四項關於消除髒亂，共計列一百三十二萬，執行結果，可以消除全市四三五處被列爲髒亂的地區。第二大項爲「尚無自來水供應地區儘速接管供應或裝設簡易自來水」。這兩項共列二千五百九十七萬元，於北投等八區裝設簡易自來水設施十四處，完成之後，可以使臺北市的供水普及率達到百分之九九·八，比目前的百分之九十八提高了百分之一·八，可以說臺北市已完全有自來水了。第三大項是「充實偏遠地區醫療保健設施，多辦巡迴醫療服務」。本項工作，計畫於偏遠地區設置二十五處保健站，以加強偏僻地區醫療保健，及增購六輛巡迴服務車，以加強巡迴醫療服務。全部完成之後，將便利於偏遠地區民衆的醫療服務，確實維護民衆健康。第四大項爲修建並充實各地體育場所及民衆活動中心。計畫以四千八百多萬興建運動場、溜冰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等二十二處，並開放一二三所學校的運動場提供爲民衆活動，以發展全民體育。民衆活動中心方面，目前正興建者十七所，計畫增建十八所合計三十五所，全部完成之後，本市將有九十八所，同時除開放一二三所學校運動場外，學校的禮堂也將一併開放做爲民衆活動中心之用。第五大項爲修建產業道路。計畫以二億七百萬多元於士林、北投、內湖、南港及木柵等五個郊區開闢產業道路二十三條，完成之後，可以使本市預計開闢的產業道路達到百分之九十的完成率

。第六大項爲興建攤販市場。計畫以六億四千餘億興建攤販市場十八處，可以收容五、〇一〇攤販，並比照新加坡的攤位管理辦法，每一攤位分爲日、晚二班，如此可增加收容量一倍，配合現有的市場，完成之後，對解決攤販問題幫助很大。總計這六大項所需經費爲四十億九千六百餘萬元，以三個會計年度編列支應，六十九會計年度已列十億五千多萬元，計畫追加預算三億四千萬元。七十會計年度已列概算十二億一千五百多萬元，計畫再補列概算九億一千萬元。七十一會計年度計列五億七千多萬元。這龐大的四十億元中衡量本府自行負擔的能力，其中有九億一千一百萬需要請中央在其補助省市一百億的專款中給予補助，其餘三十二億都由本市自行籌措財源，分別納入各會計年度內支用。預計二年內完成這六項基層建設工作。以上報告的是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報告 總統對市政建設六項新的指示，也就是李市長在中常會報告市政建設時，主席卽席指示的，除了興建中正紀念堂的音樂廳、戲劇廳是由籌建小組策劃，不是本市主辦之外，其餘都是本府必須加強貫徹執行的。其中關於興建可以容納五萬人的室內綜合體育場，原來是計畫設於第四號公園內，因爲第四號公園面積高達一九·五二公頃，而且土地已全部徵收，原就計畫闢爲運動公園，正合於興建室內體育場，所以原來的構想是想利用第四號公園，可是，這地區受飛航管制的限制，而地下又有配水池，排水箱涵等設置，因此，在此高度受限制，地下也受

限制的情況之下，是一個很大的阻碍因素，雖然這個地區土地和地上下物的拆遷補償都已完成，有利於闢建，也很難執行興建計畫。其餘可以考慮的有二個地方：一是預定的士林國家運動場一六·五六公頃。一是第七號公園二五公頃。但是這二個地點的土地大部份爲私有土地，有關土地的收購和地上物的拆遷補償，時間因素上，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經費上，以第七號公園來講，謹土地收購費一項就高達二十三億，非常龐大，所以這一項工作有待本府繼續研擬，積極籌劃執行。其次有關自來水的提前生飲，本府已策訂自來水生飲實施計畫，預計分年分區實施，共需十二億的經費，計畫七十二年元月開始爲第一期，學校、觀光飯店的自來水供水，都可生飲。第二期爲七十二年七月開始實施於第三及第五淨水場供水區域。七十三年元月開始實施於第一及第二淨水場的供水區域。七十三年七月開始實施於第四淨水場的供水區。最後一區爲七十三年十二月，三重地區可以實現生飲計畫。所需的十二億經費，按預定的進度，分別列入該年度計畫的預算內支應。第三項關於垃圾的處理要有根本的解決辦法方面，本府也策訂了實施計畫，短期內先做一個每天可以處理六百噸垃圾的焚化爐，估計需十億元。比較長期的是要做一套壓縮設備，每天可以處理一千二百噸垃圾，目前正委託中興顧問社規劃設計。第四項關於建設安樂利社會方面，目前我們正經常不斷地從事這個工作的推行，像照顧低收入市民的生活、擴大職業訓練，加強輔導就業，普及兒童

福利、擴大老人福利、加強殘障福利、增進勞工福利、強化社區發展以及擴大社會羣體活動等八大類，遵照 總統指示，我們列於社會安全福利措施計畫內加強辦理。最後一項指示是嚴懲貪污，本府配合行政院年成立政風督導會報，於本府也成立了政風督導會報，透過各單位的配合，希望本府的政治風氣，能達到由不敢貪、不能貪到不願貪的境地。

以上報告各點，承各位指定要本人就貴會專題質詢題目先做策劃情形的工作報告，請各位多指教，其中有關執行的細節，需要補充說明的，可由各有關單位首長，補充，或需要本人答覆的，各位隨時指教，本人將一一補充說明。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

謝謝馬秘書長的詳細報告。各位有意見的話，請和馬秘書長或市府列席官員進行討論。

王議員昆和：

主席，馬秘書長，各位同仁，本席聽了馬秘書長剛才的詳細報告，覺得現階段政府對基層的建設，已經比以前更為重視，這一次 總統的指示，更使基層建設工作一天比一天加強，政府的這個作法，無非就是要為民謀利。本席聽了秘書長的報告，以及六項基層設計畫及經費概算估計表來看，對於裝設公用電話為什麼要由我們出錢，本席感到懷疑。其次，基層建設的經濟效益，在嘉惠大多數的民衆，因此，民衆急需要做的事，政府是不是能符合民衆的

意願，儘快完成，這才是基層建設發揮它宏大的功能。本席藉此請教馬秘書長，有關防洪計畫的問題，直接關係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因此，本席希望市政府將松山南港一帶的玉成堤防，以及南港大坑溪和四分溪的整治工程，可否提前提在民國七十年開始執行？第二點，有關經費的來源，記得市長在上次大會承諾，要用本市土地來交換三百億的建設基金，相信市政府已經開始作業了，大概這三百億基金不致於有什麼問題，同時最近民生東路新社區又標售了二十幾億的土地價款，當然，按照規定這些錢必須仍然用於該社區，但是，民生東路新社區的公共設施已完成有相當規模，要想再投資這二十幾億，三、五年內必定消化不了而形成一種浪費，因此，本席認為權宜之計，應該可以把它挪用於其他急需建設之用，不知道有沒有困難？以上二點，請秘書長給予簡要答覆。

周議員洪根：

主席，這個專題質詢，請教的同仁一定很多，本席建議主席，按請求發言秩序登記，以免同仁爭先搶着發言。

張議員元成：

秘書長，本席一併請你答覆幾個問題。今天看到市政府爲了貫徹中央的政策，提出了基層建設的六項計畫，使本席覺得市政府做事，都是中央指示才做的，對於一般民意的反映，可以說不理不睬，這些所謂基層建設，都是歷年來里民大會所提出來的問題，過去市府都以種種理由搪塞未予處理，現在中央一個指示，你們就快馬加鞭又計畫又執

行，本席無法了解，你們是要做給行政院看的呢？還是真正要往下紮根向基層發展？不過，市政府這一次爲貫徹中央的政策，撥了四十幾億加強基層建設，總算是爲民衆做了不少事，照顧大多數民衆的生活、值很鼓舞，本席希望不只是今天做了就算了事，更希望今後不論是里民大會建議或議員建議案，也都能得到相同的重視，那老百姓就更爲有福了。在六項基層建設中，有關自來水的供應方面，秘書長說現在的供水率是百分之九十八，完成後可以達到百分之九九·八，提高了百分之一·八，可以說整個臺北市區完全普及了，但是這個統計數字是怎麼計算的，本席無法了解，據本席所知道的，木柵地區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自來水，過去我們一再建議，自來水事業處始終說爲了成本問題，殊不知埋設水管就如同供應瓦斯一樣，是一種長期的投資，眼前雖然不敷成本，長久以後，由於地方的繁榮，人口的增加，供水率提高，達到成本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不知道自來水事業處對執行本案要如何克服存在的困難？還有，此次基層建設很遺憾的是沒有談到交通的問題，今天臺北市各個角落雖然都有公車，連山坡地都有小型客貨兩用車，但是也有大馬路而沒有公車走到的地方，例如木柵的博嘉坑和福德里，是通往深坑、石碇的北碇線交通要道，也是屬於臺北市的轄區內，但是，就是沒有公車。所以今天提的六項基層建設，只是主要部份，要真正往下紮根，造福地方，還有很多事待辦，市政府也不要完全計較成本做事，本席特別希望木柵地區的福德里和博嘉里

早日看到行駛公車。

#### 羅議員斌：

聽了剛才馬秘書長六項基層建設計畫之後，本席有一個很大的感想，就是這項基層建設，對於臺北市二百五十萬市民直接享受其建設成果具有切身的利害關係，政府先後完成了十項建設，繼之又有十二項建設，這次總統特別提示加強六項基層建設，照顧民衆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實際需要的建設，這是一項非常重大的德政，本席請求市府各單位的首長，把基層建設的具體方案，有效地執行，以擴大成果，把總統這項照顧基層民衆的德意，確實給市民發揮最好的貢獻。基層建設的六大項目，都攸關人民的日常生活，直接受益於民衆，本席對這個基層建設謹提出二點建議；第一，雖然執行這項基層建設的預算有三十幾億，可是還是相當有限，希望成立一個委員會，很公正的評估優先秩序，分辨先後緩急，不致於因爲人的關係、金錢的限制、人情的懇託，而隨意決定先後秩序，那裏要做，那裏不做，所以成立一個委員會公正的評估是非常必要的，使這有限的三十幾億，能發揮它最大效用，最直接有利於市民改善他們的生活，因此，本席特別懇求秘書長，能够成立一個基層建設預算評估委員會，由各有關單位的主管甚至各區公所各級承辦人員，大家提出需求，而後由這個委員會評估優先秩序先後緩急，如此，就不會發生偏差，造成民衆的不滿。第二，就郊區來講，目前六個郊區是比較落後的地區，我想這是大家公認的事

實，過去一向極力於城中等各市區的建設，歷年來已經有了相當良好的建設基礎，而郊區比較起來就差得多了，尤其是士林、北投以往是屬於陽明山地區，預算少，亟須建設的都沒能建設好，從前年開始發生的水災，去年到今年還是一樣發生，生活在現代化都市的臺北市裏，民衆還要受水患的威脅，我們對他們生活的安全都不能保障，那談什麼現代化的建設呢？要使民衆享受更舒適的生活，最起碼要把他們的安全顧慮好，李市長就任之後，特別強調水災一天不消除，他一天沒有面子。因此，本席懇切地請求市府各位首長，如何在最短的一年之內，就基層建設也好或臺北市重大建設也好，能够澈底的消除掉水災，把預防水災的措施先做好，如此，才能談到享受現代化的舒適生活等等，否則每逢颱風一到，民衆內心恐慌、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如何叫他享受現代化的生活呢？尤其社子地區，上次李市長去巡視，座車陷於水中，只好脫下鞋襪赤腳涉水而過，不但對市長是一大諷刺，對現代化臺北市更是一大諷刺，還有住在士林、北投低窪地區的人，更有晚上不能回家去住旅館的現象，這在我們的良心道德上都是說不過去的。並不是我們民意代表愛講話，指責政府官員，而是希望在過去沒有做好的今後如何迎頭趕上，加速進行，使它不再發生。據本席所了解，士林、北投地區水災已經發生三次了，是不是要讓它再發生第四次呢？如果真的要發生第四次，不僅誠如李市長說他面上無光，更是使臺北市無顏見江東父老，市府的各位首長聽到

了那個地區又發生水災，內心也會愧疚萬分，與其如此，爲何不在水患未來之前就先期做好防範措施？所以本席懇求秘書長能够在分清先後次序，輕重緩急的時候，把解決市民最迫切的安全問題：排水、水災及水害問題，早日消除。

附帶再建議一點，在此次基層建設裏，臺北市有一五六處眷村，這些眷村也是臺北市的市民，本席希望不要遺忘這些地方，不要讓他們感覺這是臺北市建設的死角，不要讓他們感覺到他們不是臺北市的一份子，而能照顧到這一五六個眷村他們建設的需要，他們的路燈、道路、水溝、市場等因素，都要考慮進去，尤其公用電話的裝設，更爲迫切，因爲眷村的生活一般都比较清苦，無法每一戶都裝設電話，因此，在此次基層建設中，有關公用電話裝設一項，眷村的需要請秘書長也能派人調查容納進去。

此外，北投的公車，到現在爲止還沒有良好的改善，在基層建設上，本席認爲行的問題市民最爲關心，希望主管機關能够把北投地區公車的問題，早日解決澈底改善，使北投地區三十萬市民坐到便利舒適的大衆交通工具。以上各點，是本席的建議，懇求市府各位首長多予支持考慮，以改善郊區和大多數市民的生活，謝謝！

主席：

請周洪根議員發言。

周議員洪根：

今天專題討論，談到基層建設的問題，個人有幾點意見，

提供市政府處理的參考。

一、中央交辦此項基層建設，本席認為政治意義重於一切，是一項非常深遠的工作，在有形上，市府擬訂了三十多億的經費，從事這項工作，但是，本席認為我們今天身處在臺灣，最重要的是「自強團結」、「團結自強」，所以，無形的心理建設工作，市政府也應該由各單位配合，同時進行，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昨天聯合報披露，臺灣地區社會福利指標，經調查顯示實物的數字已普遍進步改善，但是空氣污染、噪音影響對生活環境帶來了惡化的趨勢，剛才秘書長的報告，沒有提到有關空氣污染和噪音管制，本席建議請將這方面的問題一併列入考慮。

二、基層建設，從臺北市市議會五十八年開始就已經在進行，當時的經費是發放到各區公所，十年來，我們認真地檢討，區公所的小型工程費，確實解決了很多實質的問題，但是由於小型工程是交由區公所自辦，各區公所缺乏這方面的專業人才；因此，設計、發包多少難免發生弊端，換句話說，十萬元的工程做起來恐怕都不值五萬元，就是因為偷工減料、敷衍了事，個人建議這筆三、四十億的基層建設經費，誠如羅斌議員剛才所提的，應該有一個專責主管單位全權計畫執行，不致於浪費公帑。

三、基層建設的精神原則上，個人認為鄰里建設，應該配合區政的建設，區政的發展建設，應該配合市政的全盤建設，換句話說，支體工程應該配合主體工程，今天事實不然，郊區有很多小水溝，是以小型工程費修繕，但是六十

八年度做好了，六十九年度養工處要做主體工程，又把這個小水溝打掉了，各位想一想，這是不是一種浪費？所以本席認為基層建設應該和市政的全盤發展應該脈絡一貫，不能說甲處做水溝，乙處做巷道，各走各的，以致沒有整體工程，沒有整體目標。

四、剛才秘書長報告的幾個大原則，本席也非常贊同王昆和議員的意見，要做整體的運用，有效的發揮，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覺得鄰里的建設和區政的建設大致以區公所為主，因此，應以區公所的提案為主，區公所又以里民大會的建議為依歸，所以本席認為要做好這項基層建設，在這二個年度內，各區公所應該召開各區內各單位及民意代表的協調會，將提出建設的需求項目交付共同討論，以確定是否適合於民衆的需要，討論定案之後再呈報市政府，市政府依據全盤檢討審查結果，再發還各區公所檢討有無補充意見，然後再回到市政府，我想，這個計畫才是完整的，而且這項基層建設才是真正各區、各基層極須做的建設，否則，市政府列了三十多億而做的結果不是基層地方上的需要，那公帑就浪費了，毫無績效可言。

總之，基層建設是基於地方民衆需要，本席僅提供幾點參考意見，還請秘書長在這方面多考量多思慮，謝謝！

主席：

現楊黃議員秀玉帶了幾位日本朋友到本會旁聽席上參觀，我們鼓掌表示歡迎。繼續請周陳阿春議員發言。

周陳議員阿春：

如何貫徹 總統提示與政院決策加強基層建設案，市府的策劃情形，秘書長剛才做了很詳細的報告，也報告的很好，可惜沒有書面資料，只有一份「臺北市政府加強執行六項基層設計畫及經費概算估計表」，這是美中不足，因為秘書長的報告，事實上包含了很多的市政建設，沒有書面資料就好像沒什麼憑據一樣，例如秘書長說要開放一二三所學校的體育場禮堂，提供給市民使用，萬一學校不肯，憑什麼去爭取呢？

在這六項基層建設中，本席仔細地看了經費概算估計表，發現這個預算並沒有按十六個行政區的人口和比例分配，例如大安區只有一項臥龍街的建設而已，如果這份資料讓大安區的民衆知道，恐怕就要罵我們大安區的議員沒有盡到職責，像六張犁一帶是很偏僻的郊區，自來水、排水、路燈及髒亂等問題都亟待解決，可是並未列於基層建設內，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預算，沒有整套作業，沒有分佈於各個地區角落，誠如剛才羅斌議員所說，沒有強有力的人士爭取就不做，那這樣就是顯然的不公平，希望秘書長特別重視這一點，設法補救。

主席，我們現在是進行專題質詢，本席要求秘書長移駕於備詢臺，代表市府全體首長接受我們的質詢。這樣本會同仁的發言，秘書長較能專心一致，容易記住，謝謝！

主席：

周陳議員的建議，大會接受，請馬秘書長移駕到答詢臺。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秘書長，本席再簡單重複一次剛才的建議：一、請秘書長補充書面報告，明天送給本會。二、六項基層設計畫經費概算，請按行政區人口比例作合理的分配，當然郊區的比例應該偏重一些。

秘書長！ 總統看到 國父紀念館那麼多人在從事土風舞的運動，爲了免受風雨困擾，特別在市長中常會市政建設報告時，即席指示要臺北市政府建一座可以容納五萬人活動的室內體育館。……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請周陳阿春議員繼續發言。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剛才提到 總統在中常會時，提示本市要做一個可以容納五萬人的室內體育館，按李市長的第一個構想是利用四號公園預定地，但是因爲四號公園原設計只能容納一萬多人，又是在航空管制區內，建築高度受限制，交通也不方便，所以並不是十分理想的地點，秘書長剛才也承認第七號公園確實是一個好地方，面積廣達二十五公頃之多，地點的四週又是毗鄰建國南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和信義路等四條寬敞大道，也靠近中正紀念館和國父紀念館，除了設置體育館外，公園內還有廣闊的地方可以做籃球場、羽球場、排球場、棒球場、國術場、土風舞的練習場等

，正符合 總統指示的原則，但是秘書長說因為預算太龐大及時間因素將要放棄。本席以為這未免太顯示政府的無能了，例消除骯亂和整頓違建，是政府的決策，可以輕言放棄嗎？所以，不要因為預算太龐大就輕易放棄的逃避這個問題。況且聽說中央願意補助專款，如果再配合市府的自籌款，問題應該可以解決的，否則再幾任市長，第七號公園也沒有開闢的可能，如果無法開闢，那麼目前存在於那個地區的一些問題，又骯又亂的都市之瘤就無法割除，問題永遠存在。本席認為市政府這種只解決容易的問題，遇到困難的問題就逃避，這不是政府應有的作風。而且對那些地主更是一種嚴重的損害，既不能收回使用，又要繳納地價稅，失去了應有的權益，這次 總統有這樣德政的指示，本席認為預算應該不會有問題的。至於時間因素，本席認為本來重大建設就須要充份的時間，大可不必，總統今天講的明年就立即把成果顯示出來，以爭取功勞。例如臺北市立圖書館，現在我們覺得太小，地點不適合。又如社教館，地點也是不適合，這都匆匆忙忙急於搶建的不良後果，所以市政建設應該有長遠的目標，而不是急於一時，因此，有關時間問題，市長應該據實陳報 總統，使有充份的時間，解決社會問題，建造一座真正代表臺北市的體育館，表現出我們臺北市的特色，相信 總統會體諒實情的，所以，本席認為經費和時間因素都沒有問題，我們非常期望看到一所可以容納五萬人以上，美侖美奐的公園體育館。謝謝！

主席：

各位是要現在就請馬秘書長答覆？還是等林穆燦議員和林宏熙議員兩位發言之後再一併請馬秘書長答覆？

王議員昆和：

主席，本席建議每五位同仁發言之後，請馬秘書長作一次答覆，並且在答覆中，請各位同仁不要再中途插問。

主席：

那就每五位同仁發言之後請馬秘書長答覆一次。

林議員穆燦：

主席，市政府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記者先生，本會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就是如何改善基層民衆的居住環境，從市政府提供的六項基層建設概算表，在這六大項基層建設中，本席認為興建攤販市場和興建體育館及民衆活動中心，確是本市十六個行政區普遍最需要的，其餘四項，本席認為還是應該着重於郊區落後地區。因為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之後，將北投、士林、景美、木柵、南港和內湖劃為臺北市，這六個郊區在近幾年來，我們雖然也投資了龐大的經費從事各項建設，但是因為缺少通盤的計畫，因此很多建設都比不上老市區，中央今天體念郊區偏遠地區的建設，因此撥出特別預算，要省市府加強配合大力發展郊區建設，所以本席現在所談的要強調在郊區方面。秘書長，歷年來建設局都編有產業道路的預算，但是產業道路的預算事實上，根本無法應付郊區某一個地某一條道路的整個預算，所以建設局的產業道路預算就分散在六個郊區

，每一區又要兼顧到好幾條路，所以每年每區真是微乎其微，市政府今天既然能編列了三十多億的龐大預算從事基層建設，本席首先懇求秘書長一次把郊區六個區的產業道路全部完成，使得臺北市偏僻地區真正清苦的農民，他們的農作物能有便捷的交通，加速發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的工務建設一向着重於老市區，例如松山區，是本市十六個行政區中建設最好的，就是民生東路新社區，可以說是臺北市改制以來建設最好的新社區，但是話再說回來，臺北市最落後的地區也是在松山區，秘書長，你可知道松山區落後到什麼程度？我可以告訴你，住在松山區堤防和擋水牆外的幾個里的市民，簡直不如臺灣省的山地鄉，這一點我可以肯定的這樣說。因為松山區也是本席的競選區，本席曾經走遍松山區的每一個里，了解得非常清楚，像這樣落後得不如山地鄉的建設地區，是大臺北市院轄市應該有的嗎？所以，今天我們就應把這龐大的預算，積極建設落後偏僻地區的巷道、排水、路燈、髒亂消除等等，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這才是基層建設的宗旨，千萬不能以十六個行政區人口的多寡作統籌的分配，否則，市政府正常的年度預算幹什麼？中央的德政，我們應該確有效運用，剛才周洪根議員提到，應該有一個專責的機構，以消除浪費，就本席所知，目前的小型工程各區公所和養護工程都在做，很多地方彼此無法密切配合，舉例而言，松山和南港以成福路為界，屬於松山區管轄的這個里水溝全部做好了，但是界於松山和南港之間的這條大排水溝

，目前還是土溝，髒亂不堪，這就是小型工程主管單位不統一造成了脫節的現象。因此，本席也建議這個四十億元經費要有專責的機構，積極建設郊區作最有效的運用，使真正偏僻的落後地區趕上老的市區，同樣享受現代化都市的福祉。第三點，臺北市的工務建設，近幾年來誠然做了不少道路積極開闢，但是目前臺北市交通需要改善的地方還很多，最明顯的，張元成議員說郊區的產業道路都有客貨兩用的公車，而市區還有幾條新闢的道路截至目前還沒有大型的公車行駛，為市民的日常生活着想，也應該儘速規劃，指派公車行駛，發揮市府投資數億新建道路的效益。第四點有關郊區的水患問題，臺北市過去幾年，一向只注重老市區의 防洪問題，但是就臺北市的地理情况分析，防洪問題却是整個大臺北市區最重要的事，所以我們把這個特別預算編列龐大的經費處理水患的問題，可是就疏忽了郊區的水患問題，南港的大坑溪因為和臺北縣的汐止鎮交界，因此可由省市協調後經中央核定整治原則，大坑溪核定之後，還有一個四分溪，這兩條溪流直接影響到南港區好幾個里的水患，如何配合本次基層建設予以徹底整治，有待秘書長一併考慮，使得老市區和新市區的水患同時解決。個人數點建議，謹請秘書長一併考慮。

林議員鈺祥：

主席，本席對本會秘書處有一點建議，就是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本會秘書處總共只發了這一份題目而已，但是我們要討論如何貫徹 總統提示與政院決策，所以是不是請秘

書處打印後提供給我們人手一份，以便對照質詢，並請於下午送給我們。

主席：

繼續請林宏熙議員發言。

林議員宏熙：

主席，馬秘書長，各位同仁。聽了馬秘書長的詳細報告，本席深深體會到基層建設的重要，所謂基層，就是大多數的基層民衆，談到基層建設，本席聯想到里民大會的建議案，民政局應該深切檢討，今天里民大會之所以辦不好，績效這麼差，癥結何在，這就是我們應該討論的重點，目前的里民大會建議案，建議歸建議，不做又是另一回事；據統計里民大會建議案實現的不過百分之四十左右，既然無法達到民衆最基本的意願，民衆最關切的事得不到結論，那他們參加里民大會有何意義，這就導致里民大會開不好的癥結所在。今天提出的六項基層建設，本席希望不要誠如剛才部份同仁所談只有中央指示才做，民衆的建議就像里民大會里民建議案一樣沒有處理那就有失基層建設的意義了。基層建設，事實上就是地方的小型工程建設，歷年來的歷任市長，對大項工程的建設很積極，但是都忽略了巷弄的整建，市民納稅，政府應該給予同樣的服務，這是人民和政府之間的基本要求，這一點請秘書長能够重視。以龍山地區來講，沒有寬大的道路待開，也沒有什麼其他重大建設，所需要的只有巷道的打通，一方面是居住環境的改善需求，一方面是防範意外事件的發生，但是迄

今仍然是沒有得到合理的改善，這就是以往只注重大型道路工程建設而忽略了巷道的打通，今天有這項基層建設，本席第一項建議，今後對於巷道的打通應該平衡注重，請秘書長特別重視這個問題。第二，關於開放學校運動場及禮堂供民衆活動乙節，本席前曾向教育局施局長有所建議，現在黃局長接任，希望更配合本項基層建設普遍開放，並請馬秘書長積極協助黃局長全力推動，大家都知道，臺北市的綠地和空間很有限、人口密集，尤以龍山區爲然，極切需要活動的場地，尤其先總統蔣公提倡全民體育，早晨黃昏星期日，老老小小都普遍往戶外發展，從事各種有益的郊遊式運動，因此戶外活動空間的需要，可想而知，秘書長報告要開放一二三所學校，本席更進一步要求教育局黃局長能够給各學校一個具體的指示，像開放時間、管理辦法等等，使各級學校有所遵循，本席認爲本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對學校因開放而增加的水電費用或其他管理費用，應該正式列入預算酌量增加，我想我們都會同意的。第三，此次六項基層建設，龍山區要設置一個簡易運動場，就是在堤防外河濱公園邊的三極高工運動場，本席於上次也特地請李市長去勘查過，蒙李市長答應，除了表示謝意之外，並請秘書長把這個簡易運動場及早規劃開闢完成。這個簡易運動場完成之後，可以達到二個目的，一、提供龍山區少棒球隊練習場之用。二、除了民衆的使用外，也提供了三極高工學生的運動場地。第四、社會局計畫成立一個勞工輔導處，却遲遲沒有下文，我想基層建

設是要照顧低收入的大眾生活，各類勞工也應該要積極給予照顧，成立勞工輔導處惠益大多數的勞工，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事，希望此次基層建設的時候也一併考慮。謝謝！

主席：

現在請馬秘書長答覆第一組的問題。同時在馬秘書長答覆完。第一組質詢之後，登記列為第二組的五位是徐明德、李黃恒貞、吳敦義、陳順珍，等一下請依秩序發言。

馬秘書長鑲方：

剛才才有七位議員提出指教，除了就各位所提的寶貴意見外，例如周議員提示的噪音管制、基層建設要和市政建設相結合以脈絡一貫、周陳阿春議員指教將開放一二三所學校一事作成書面資料。林宏熙議員提示三極高工運動場供作市民使用及設立龍山區就業輔導站等，這些我們都帶回去研辦。現在把剛才七位議員發言而有二位以上共同發言的，本人歸納為七個問題分別提出說明：

一、關於裝設公用電話，分別由王議員及羅議員提出，尤其王議員指教裝設公用電話的費用是不是應該由市政府出錢，這的確值得我們來研究，按常理公用電話是電信業務之一環，應該由電信局負責，但是雖然市區普遍設置了，而郊區因為線路成本很高，電信局都不願安裝，現在我們為了貫徹基層建設的要求，使偏僻地方每一個鄰都有公用電話，所以我們就編列安裝的費用，不過，我們可以進一步和電信局研究，這筆費用究竟是我們全部負擔還是他們全部負擔，或則是我們支援電信局一部份，把節省下來的

錢用於其他基層建設。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會慎重研究。

二、王議員、羅議員和林議員所共同關心的臺北市排水防洪和河川整治問題，這一點各位都有很具體的意見。本人謹綜合性的向各位簡要報告，目前正在進行之中的有「排水防洪三年整治計畫」，這個三年整治計畫已經進行了兩年將於七十會計年度全部完成，計畫的主要內容是把尚未完成的堤防、抽水站等予以完成，不過王議員、羅議員、林議員等提到的玉成堤防因為還沒有籌措無法提前先做。另外就是把排水系統整體規劃沒有完成部份予以完成，尤其是士林、北投地區六條次要河川加以整治，總計這三年計畫共需六十億，我們先後於六十八、六十九二個會計年度各列九億的總預算，並已動用歲計剩餘編列特別預算做了圓山抽水站目前正執行中。此外，我們又提了兩個特別預算共二十七億，均經貴會同意，目前正執行中。這幾項工作做好之後，本人可以明白地向各位說明，士林、北投、石牌及美國學校附近積水，由於次要河川整治和雙溪右岸堤防的完成，都可解除。但是老市區還有一處積水嚴重的大地區，就是濱江街地區，最大的關鍵就是玉成堤防沒有完成，但是因為玉成堤防工程浩大，所需經費甚大，一時無法完成，目前我們正研究是不是可以利用處分非公用的市有土地所籌措的基金予以動用，以專案完成，如此就可解決老市區的全部積水問題。至於南港大坑溪的整治、省市合作計畫整治已經開始。接着就是四分溪的整治，我們

也以列入計畫考慮之中，還有景美兩岸堤防已經完成，無名溪堤防預定十一月可以完工，政大地區及景美地區將受到理想的保護而無再淹水之虞，以上是各位所關心的排水防洪問題。

三、張議員和羅議員所提的木柵和北投地區的公車應加強並改進案，這部份本人帶回去交建設局慎密的規劃檢討。

四、周陳阿春議員特別提到的容納五萬人室內綜合體育館問題。本來我們的考慮是利用第四號公園，因為二十五公頃的土地都已收購完畢，地上物也拆遷完畢，但是因為受到飛航管制高度不得高於二十公尺的限制，及往地下發展又受配水池和排水箱涵影響，難以解決，要是換一個地方那更爲困難，以第七號公園來講，二十五公頃土地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爲私有土地，土地收購費就高達二十三億之多，而五萬人的室內運動場建築經費多少呢？目前我們沒有

正確的概算估計，不過依美國休士頓二十年前建造的五萬八人室內運動場，其二十年前的造價換算新臺幣爲一五億元，目前至少要二十億以上，甚至三十億，因此，如果要建在第七號公園內的話，二十三億的土地收購費再加上二、三十億的建築費，總共五、六十億的經費，以目前本府的財力確實是一項極須努力才能克服的困難，但是臺北市確實須要有一座這樣的體育館，所以我們準備向中央建議，將它列爲國家建設的項目，由中央和市政府共同負擔經費，如此將比由市政府獨力來建容易實現，否則本府七十年度的總預算大約爲三百億，以五分之一的預算做體育館，

那麼其他建設必然受到影響，甚至本項基層建設或多或少也有關係，所以這必須做特別考慮，以國家建設項目本府配合辦理，應該是最適當的考慮。

五、就是各位所關心的此次基層建設，郊區的建設問題，主要就是對偏僻地區，而偏僻地區是相對的，臺北市仍然有偏僻地區，因此，對於此次基層建設，我們沒有按人口土地比例作平衡的考慮，而是以偏遠地區爲前提多予照顧，其中關於產業道路部份，林議員建議一氣呵成全部完成，事實上，在這次基層建設裡；我們列了二億多元的產業道路施工費，完成之後，已經使臺北市所有的產業道路達到百分之九十，雖然沒有一口氣達到百分之百，不過比重上是相當高了。這一點本人認爲應該特別提出說明，俾大家有所了解。

六、羅議員和周議員等提示要本府對此次基層建設立專責機構。本來按行政院的指示，臺灣省是成立臨時性的機構負責，臺北市和高雄市則指定建制單位負責，但是我們認爲爲了集中力量，加強聯繫配合，使執行有效，我們仍然要成立臨時性的專責機構專責辦理，所以各位指教的做法優先秩序的評估、統一的計畫和執行，我們都會交這個專責機構慎重研究處理。

七、就是林議員和張議員等很關心的里民大會建議案和鄰里小型工程建設等以及今後應予重視的問題，過去我們對里民大會建議案的執行比例較低，主要是受財力的限制而用於其他市政建設比較多，但是，對里民大會的建議案，

我們一向交研考會逐案列管，而且每月一次的擴大首長會報，各區區長均參加。除了把研考會提出的考管報告之外，各個有關機關執行狀況也都提出報告，所以，里民大會的建議案，本府一向非常重視，只是限於財力未能全部普及照顧，這次基層建設，我們也列得比較多，今後我們仍然要向這個方向努力。另外在七十會計年度的總預算籌編原則，其中鄰里小型工程建設的預算，計畫還要提高，比較小的里提高到六萬元，中的里八萬元、大的里十萬元，提高到這樣的標準，目的就是希望已做好的巷道側溝，能獲得經常修繕保養。另外新開闢的道路水溝，本次基層建設共列了三十億多的經費，也希望加速這方面的建設，使得這項攸關市民生活的基層建設能早日收到預期的效果。

以上答覆王議員等七位所提各點，敬請指教，謝謝。

王議員昆和：

馬秘書長，本席剛才請教一個問題，秘書長沒有答覆，本席再簡單請教一次，就是民生東路社區這次標售的二十幾億抵費地價款，在最近的三、五年內想消化在民生東路社區，恐怕消化不了，因此，這二十幾億的工程款，除了退還市政府三億八千萬之外，還有十幾億可不可以先挪用於臺北市其他建設？

馬秘書長鎮方：

關於這筆錢，因為是民生東路土地重劃，提供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做為公共設施用地，另外百分之十五的土地是抵費地，必須做為施工費用。施工費用，市政府早已先墊支

了，本府也按預定進度完成該地區的建設計畫，但是處分非公用市有地以計畫於二年之內籌集三百億的建設基金也在積極進行，除了標售民生東路抵費地外，其他地方也在計畫進行，像西門紅樓市場也擬以現況標售，相信可以得大批的公款收入。所以王議員指教的這個問題，除了抵費地有特定用途先不予移用之外，可以移用市政府處分其他非公用市有地所得的收入，不會使這個設計畫受到影響。

主席：

現在請徐明德議員發言。

徐議員明德：

馬秘書長，本席有二點請教：六項基層設計畫的經費大約為四十億左右，已編入六十九年度及七十年度及擬編於七十一年度的預算各有幾億？配合中央院會通過全面推動基層建設共有幾億？請秘書長說明。但是本席也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六項計畫中雖然包括了自來水、巷弄建設等，但是在里民大會集會所方面，據民政局黃局長表示已完成六十三所，年度預算正執行者一十七所合計為八十所，但是按計畫中的里調整大約為六二九個里，按民政局構想每五個里共用一個集會所，大約需要一二五處集會所，扣除已完成及正執行者八十所，尚欠四十五所，然而在此次基層建設中，民政局居然未將這四十五所未建的里民集會所計畫進去，這是使本席感到非常遺憾的。再者，我們一再呼籲希望早日實現自來水的生飲計畫，自來水事業處表

示與經費有關，這次水費調整，就含有提高水質的高度服務在內，今天中央既然有這個德意推動基層建設，本市自然不能和臺灣省相比，因為我們要提高生活水準和生活品質，除了偏遠地區的產業道路和各項建設之外，自來水的生飲是一項必要的目標，但是自來水事業處只列了二千五百餘萬元，是不是年度預算，也請秘書長說明。其次，六項基層建設中央於十月十一日通過，要以二百億在二年之內完成，據本席所了解，補助省方八十億，臺北市和高雄市各獲十億補助，但據二十九日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他們已向中央爭取到九十億，換句話說剩下十億變成本市和高雄市各可獲得五億的補助，爲什麼當時我們不向中央多爭取一些額度，以加速普及本市的各項建設？現在，不但沒有爭取到多一點補助，反而原來應獲得的補助又給省政府爭取去了一部份，不知道定案了沒有？如果還沒有定案，請市政府再極力爭取。本市獲得補助部份，究竟幾億希望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數字。就這件事來講，省市的效率，省政府就顯得比我們好，他們在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通過之後，立即在十月二十九日就確定要自籌五十億方案，再向中央請求補助九十億，合計一百四十億，以縣市爲單位，每一縣市三億做基準，再用人口、土地比例再增減，本案市政府的作業方面，不知道是匆忙之間擬訂的？還是早有計畫？如果這四十幾億都是年度預算的話，那市政府做事就太不積極了，假定行政院核准補助三十億同時市政府相對配合三十億，我看市政府將會措手不及，不知道從何着手，

所以，本席認爲市政府這種不積極的作風，實在應該檢討。

主席：

現在請李黃恒貞議員發言。

李黃議員恒貞：

馬秘書長，建設講求踏實，所謂踏實，就臺北市而言，應該是平均發展才對，相信秘書長很了解臺北市的環境狀況，本席住於雙園區，就本席所了解，那是一個老舊的市區，雖然前幾年有萬大計畫，但是還有很多事情沒有解決，例如：雙園區人口已突破二十萬大關，但是迄今還沒有一個適當的休閒運動的地方相信秘書長了解這個事實。基於雙園區實際需要，本席今天要重提一件本席曾經多次建議的提案，迄今市政府還沒有完成的，希望秘書長在此次籌劃基層建設時，特別重視考慮。就是雙園區堤防外的河川地、又寬又長，是一塊理想的簡易運動場地，只要稍加闢建就可使用，對雙園區二十多萬市民來講，實在是一個理想的戶外運動地點，里民大會、區公所等多次建議，都限於經費沒有完成，本席再次要求馬秘書長能優先列入基層建設一併完成。

其次談到里民集會所的問題，目前雙園區還有很多是露天開里民大會，遇到雨天，給里民帶來很大的困擾，本席曾經建議利用光復橋下的一個橋孔來作一間里民集會所，提供給福德等幾里共同使用，但是新工處却把它圍起來擬做爲研究室，本席認爲研究室空間不必那麼大，新工處在濟南路，研究室何必設到光復橋這麼遠的地方呢？因此，本

席仍然建議請新工處讓出來，將原址建爲集會所，既不花費多少公帑，又可解決市民集會的問題，請秘書長能協調解決。同樣的狀況，在和平西路和平陸橋已完工，而在附近夏安、廈慶及勝利等幾里目前也沒有里集會所，每次都是在露天開會，最近已透過民政局向工務局要求撥用和平西路陸橋一個橋孔作里集會所，也請秘書長協助解決。

再者雙園區是老市區，人口多，平房密集，很多巷弄迄今還未打通，不僅影響環境衛生，而且對消防安全上更是嚴重的阻碍，市民提心吊膽，爲了保障他們生命財產的安全，亟應打通有關巷弄，希望也利用此次基層建設一併解決。

以上數點請馬秘書長優先考慮列入預算完成。

主席：

下一位是吳敦義議員。

吳議員敦義：

主席，馬秘書長，各位同仁。我們看到行政院此次二百億的六項加強基層建設計畫，而市政府所提的這項執行計畫，都和年度的預算包括在一起，本席有一個疑問，行政院這次基層建設是一個專案，而市政府按各年度編列預算，會不會影響市政府向行政院爭取補助款？因爲這二百億基層建設，其中一百億由省市府自行籌措，另外一百億是相對性質，如果臺北市能自籌二十五億的話，行政院也可能撥出二十五億補助我們，那麼現在分成六十九、七十、七十一等三個年度編列，會不會影響爭取行政院這二十

五億的相對補助款的可能性？這是第一個請教的。第二點，我們希望加強基層建設，除了這個專案性質之外，今天臺北市基層需要建設的，恐怕不只這五十億，因此，我們希望這是一個長期的措施，就是臺北市的基層建設，不僅是這一次專案而已，同時往後也希望繼續加強。過去幾年，我們一再建議市政府和民政局，每年度撥出五億或十億作爲里民大會建議案的專業建設基金，原因就在這裡。因爲今天臺北市從事某一項建設，動輒幾十億或幾億，如果每年能撥出五億或十億專款，就可把這個年度內七百多個里的里民大會建議案解決，這些建議案都是代表臺北市二百多萬市民迫切希望市政府解決的問題，每年利用五億或十億，就可將這個年度民衆的願望全部做好，收效這麼宏大，爲什麼以往我們建議了很多年，市政府不予採納，如今中央指示了基層建設，市政府又急忙忙地推動，證明了市政府過去缺少主動積極的精神，如果都是這樣，那麼政府分官設職，分層負責的意義何在呢？是不是連臺北市的這樣行政中樞，都要中央操作才動得了？這實在要市政府，徹底檢討；所以，我們希望二百億的基層建設完成之後，臺北市政府每一年度能夠撥出一些專款，做爲實行里民大會建議案的建設基金，永久性的經常持續不斷地從事基層建設，不要使行政院這次指示成爲絕響，就是只有一次而沒有以後。第三點，本席覺得此次市政府提出的基層建設執行計畫，仍然有一部份急需需要做而沒有做的，其他各區的狀況，本席比較不清楚，但是以古亭區來講，就本

席所了解，有很多急需現在就做而沒有列入本次計畫的，實在是一種遺憾，舉一個明顯的實例，臺北市的特三號排水溝，起點於古亭區的汀州路和晉江街，經過三元街直到雙園區的西園路，這麼長的特三號排水溝，絕大部份都已做了加蓋的工作，但是其間還保留了一段盲腸，就擺在我們古亭區的心臟地區，就是從汀州路、晉江街到廈門街這一段，特三號排水溝還保持着明溝，臭不可聞，髒亂不堪，上面並有一百多戶的違章建築是用木板搭建的低矮平房，談不到家戶衛生，遇到水溝不通，蚊蠅叢生，可以說是既髒又臭的地區，這一地區是古亭舊市區的心臟地帶，但是却保留這樣一條盲腸，這一條盲腸，本席以為在這一次基層建設時，應該把它割除，讓該地區能煥然一新，不再繼續髒亂下去，但是市政府這次所提的計畫，居然也把它漏掉了，證明市政府籌措這個計畫不是漫不經心，就是計畫不夠週詳，我們希望市政府在這兩天之中，聽一聽本會同仁的意見，回去後再重新檢討一番，然後分別輕重緩急，從事各項建設，希望不要這次政府的德意，把亟應做的沒有訂入計畫，反而把不急的列了一大堆，那就有失政府編列基層建設的原意。以上幾點請秘書長考量，能改進的儘量改進，謝謝！

主席：

這一組還有陳順珍、羅世凱二位，現在散會時間到了，我們散會，下午繼續！

——下午——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進行專題質詢，請陳順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主要的目的在討論市政府加強執行六項基層建設計畫暨經費等，我認為我們要討論這個案子應該先考慮這個案子的基本精神何在，可以說是根據蔣主席的提示要照顧低收入市民，從他們生活環境的改善來建設一個新的臺北市，希望臺北市民都有好的生活過，我想政府的目的最重要就是要爭取民心，這個精神如果想到以後我們才考慮到為什麼 總統要交代行政院長這樣做，而行政院長為什麼要擬定這個方案交給市政府執行，現在我們來討論市政府所提的這個計畫能否達成 總統的政治要求，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基本精神，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市政府所提的計畫是否能真正照顧低收入市民的生活，本席感覺有點疑慮。根據這個原則我有幾點意見提供秘書長在執行這個方案時作參考，第一點，依市政府所提整個規劃案看來，可以說大部份是用在整修偏僻地區村里道路及整修排水溝、溝渠，消除髒亂，這都分的經費約佔百分之九十七，這些溝渠的興建是否真正能改善低收入市民的生活？我反而覺得這是市政府對於預算的執行，對於總統的提示是否能達成，本席實在很疑慮，因為道路溝渠的修建固然是很重要，但對於老百姓現在急需的，或多年建議不能修建的都忽略了，老實講，我們市政府現在專挑便宜的做，難解決的照樣沒有去解決，這裏面的計畫很

多，但很多道路中間有一段路或有一段土地有問題的，必須趕緊去解決的我們都不去解決，仍然挑便宜的做，這樣我們要爭取低收入市民恐怕不能因為這個專案的執行而有所收獲，這樣就辜負了中央的期望，我可以舉一些例子，我個人住在松山區，松山區有很多馬路經過里民大會七、八年來屢次的建議，但始終沒有執行的就有好幾條，我也曾與養工處談過這個問題，像工務局長住處再上去一點有個東大排水溝，很可能牽涉土地的問題，所以在執行上發生問題，我看這次的規劃中也沒有包括在內，所以我想我們在決定這個目標時應該先考慮到那些是過去沒有辦法做的，經過好多年沒有解決的，我們應以那些作為先決的規劃對象，這樣才是真正為低收入市民解決問題，今天最重要的不是看我們興建了多少道路，而是看我們為低收入市民解決了多少困難，如果能夠這樣就可以博取民心，我想所有低收入市民都會額手稱慶，感謝我們的政府，感謝總統的好意，在這裏我們看看所謂「整修偏僻」……，臺北市什麼地方是「偏」？什麼地方是「僻」？這個標準恐怕要先訂出來，否則最後大家都爭着要做，但你又能做多少呢？老實說要整修道路可以說年年預算都在整修道路，那一點不是為了照顧基層建設，我們都是在照顧基層建設，那現在這個專案一定要有它特別的精神，這個精神就是「偏僻」兩字，而用「偏僻」作標準我們就可以去找重點，就是過去覺得很困難解決的，現在一起解決掉，而下來予以改善，「改善」一定有不善的，什麼是不善的？當然

過去一直不能做的，這些應該優先做，本席看你們提出規劃的內容和經費我覺得不知道要怎麼討論，比如說「消除髒亂」，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項，但我看你們好像編年度預算一樣，六十九年度六十六萬元，七十年度六十六萬元，合計一百三十二萬元，我希望環境清潔處把消除髒亂這一章的詳細內容提出來，臺北市的髒亂是否祇有這些？還有沒有，如果所有髒亂地區的名單全部出來了，由我們議會同仁幫忙你們選擇看那些地方最優先，然後排出順序，那我們今天在此討論也才有價值，我現在感覺最重要的是那些工作應在專案的項目下來做，據我的了解，過去制定的政策無法配合時代的需求，以致造成目前處理同類問題的困擾，譬如高市長任內遷建了很多違章建築，把這些違章建築遷到現在所謂的遷建基地上，拆遷戶拆了以後請他們遷當然劃一塊土地給他們，本席也曾在工務建設提到這個問題，當時我們劃給人家一戶祇有四坪土地，現在市政府又把這四坪土地賣給他們，錢也收來了，最後他們要去申請建築沒有辦法申請，而這些土地，按照住宅區祇能蓋百分之六十，四坪的土地蓋出來祇有二坪四，二坪四怎麼用，像這類地區我們是否好好選擇一下動用專案資金加強其建設，我們應該找出目標。老實說，有些高級區域我覺得不必動用專案的錢替他們修水溝，我想這樣就能找出重點，什麼是我們所需要的，而不是像現在好像目標把握不住，像編預算的方式進行，本席覺得這樣不太合算。另外在執行的原則上我有個建議不知在法令範圍內有無困難

？我時常接觸到修小型工程的人員有一種看法，說你們政府可不可以先設計好要做什麼樣子的道路，政府去管材料也沒關係，讓他們自己來做，尤其在很低收入的地方要他們出力他們很願意，我想這樣做或許很困難，因為我們要經過報帳之手續，於是我們就有困難，不過我也曾經聽說，社會局也買了很多磁磚水泥供應各個家庭整修廚房，可見這個方法的運用市政府也不是不能打破，如果我們把這些錢都交給營造廠來包來做，或交給區公所來做，有時候政府做得愈多我們得到的阻力反而愈大，其他的我不敢講，因那不是專案，現在是專案，我們不能設計好，給錢、出材料，在政府的監督下由他們地方的人自己來做，如果可以，我想會有很多人願意整理他們的環境，當然可能事實上真的有困難，不過我想現在是專責機構來執行，能不能打破過去的法令來試試看，或其中拿一部份用這樣來試試看？如果能這樣做我想更能解決他們的問題。還有就是疑難雜症，我們是否選擇一下，那些是我們的目標，市政府能否將過去若干年的里民大會建議的案件未解決的作個選擇，從歷屆里民大會建議案未解決的優先提出來看看，能解決的就利用這個機會解決掉。我想他們也一定覺得政府也重視基層的意見，這樣子目標才會完整一點，不過這樣做會不會來得及，影響市府對行政院報核我就不能了解，不過我認為做這個專案希望把握住 總統的德意，能貫徹到基層市民的需要，而不是純粹預算的執行，基本上還是應做基層所需要的。

主席：

請羅世凱議員發言之後再由馬秘書長答覆。

羅議員世凱：

早上很多同仁都提到關於基層建設的問題，我想臺北市過去對於建設的成效不能說沒有，而是有，但績效可能很小，因此 總統又提出來了。這次 總統提示出來，我們看臺北市政府要怎麼做，我現在一個個列出來，有的是老生常談的問題，但我仍然要指出來，首先講水的問題，水有兩種，一種是飲水，如何使臺北市民家家戶戶有水，據本席所了解，臺北市內還有少數地方沒有自來水可用，我們總統講自來水要能生飲，我認為很好，但現在竟然還有少部份地區沒有自來水用又作何解釋？一方面自來水能生飲，另一方面沒有自來水用，太鮮明的對比，我想在都市裏不太調和。另外水的問題就是治水患的問題，每次颱風過境就講治水的問題，我想水的問題必須在短期內加以改進。第二個是電的問題，電的問題表面上看起來和臺北市政府毫無關係，但我今天要特別提出請臺北市政府協調有關單位加以注意改善，需要充分的供應，我們看看現在的電線，任憑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也好，在在表現臺北市有道路的地方最容易看到，到處懸掛着電線，我記得我曾建議過，你想興建美麗的臺北市，如到處可看到電線桿、電線那是落伍的象徵，所以如何協調電力公司，今天電力公司不歸我們管，但市政府也不能說管不了而連協調也沒辦法，假定如此，他要埋設電線，挖我們路的時候我們就可先予

制服，你要做就做好，不能天天向養工處申請挖馬路，今天想挖就挖，不准挖嘛，你又是電力公司，如何如何的重要，我想應該拿出魄力來，我們相對的希望他把舊都市的電線、電桿移轉到地下去，這次我在香港恰巧碰到颱風，本來這個颱風是吹向本省的，結果轉向到香港，那種颱風在香港是經不起考驗的，結果電沒有停，臺北市如果這個情況一來不要說停電，可能連水全都停掉，所以電線在空中一方面妨礙觀瞻，二方面確實無法經得起考驗的。另外，電話也和臺北市政府沒什麼關係，但何等重要，你想想看，今天臺北市稍為陰雨就積水，造成電話不通比比皆是，很多市民又有幾個瞭解這是出於交通部電信局所辦的，因此很多人歸罪給臺北市政府，我們應該建議有關單位切實檢討改進，據說臺北市的電纜品質有問題，我們管不了；但市民不是傻瓜，不知秘書長是否曾向交通部有關機關建議立即改善。第三個是瓦斯的問題，我們大會同仁亦曾講過，如何裝設瓦斯要求方便、經濟、安全，講了又講，但是有沒有改善？並沒有很大的改善，所以我特別提出希望秘書長稍為注意一下，問題在那裏，我始終想，大臺北瓦斯也好，其他瓦斯公司也好，總是有點落在少數人獨霸的局面，這種獨霸的局面若不加以改善一定有問題，我為什麼這樣講，假定沒有及早防範，祇是糾正他要改善，我舉個例子，今天還沒發生問題，我們生活在臺北市好像很舒服，我們不能否認的我們還有反攻勝仗要打，不要說打仗，就是空襲來了，我很懷疑我們現在瓦斯管埋設的深度

有沒有問題，據本席了解，可能不合乎規定，建設局有沒有規定埋設瓦斯管線應在地下幾公分，而今天萬一發生戰爭，像青潭堰的水壩一炸可再來搶修，如果瓦斯管炸了如何解決問題，我希望市政府建設局訂定確實有效的管理規則，「確實有效」就是如果他立即改善者，馬上允許第二個或第三個競爭者來經營，否則的話講歸講，實在沒有多大的用處，像公車聯營的問題也是一樣，為什麼今天公車聯營辦不好，我講太多了，我也不願意再講，不過我總希望市政府在短期間內一定要改善，否則你再有多漂亮的體育館，或再有多漂亮的市場也沒有用，市民的反映是怎樣的着急，這點我特別提出來，細節的問題本會同仁提了很多，我不再重覆了。再來提到垃圾的問題，垃圾問題應該如何有效的搬運，我經常看到下午搬運垃圾的情形，這實在是很落伍的作法，在市場門口一大堆垃圾，從市場內掃到馬路上，然後用人工挑到垃圾車上，風一吹到處都是，這不是我們今天講美化臺北市應該存在的現象？三元街里民大會歷次建議垃圾不要堆在馬路邊的空地上，然後等到下午垃圾車來了才搬走，但是，每天如此，當時我會建議能否用密封式的，一包一包的裝起來。其次講到處理污染叫苦連天，你說垃圾的處理該不該當機立斷處理好，否則內湖的人聽說六百多戶人家已遷走了不少人，現在剩下三、四百戶，我想這件事很值得注意，這與環境清潔很有關係。還有一點，對於新都市發展、舊都市更新的問題，

上午很多同仁講到要如何發展郊區，我舉雙手贊成，但我對舊都市的更新我要講一點，我隨便舉個例子，中正紀念館在明年四月五日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要開放，我們昨天從電視裏看了很多報導，將來開放可能是非常美觀，中山南路沒有問題，愛國東路、杭州南路有沒有問題？一個是美麗的建築，而相對的地方却是落後的地區，杭州南路的違章建築爲什麼不能拆除，爲什麼不能整理？我再講泉州街，泉州街是通到青年公園，青年公園每逢假日不下十萬人在遊玩，美侖美奐，而泉州街呢，則落後之街道，上午吳敦義議員也提到特三號排水溝的問題，爲什麼還剩那一小段不能加蓋？理由何在？是這麼難行嗎？而泉州街馬路兩邊，前天晚上電視也介紹過，一方面是非常雄偉的高樓建築，這裏却是落伍的地區，不過電視也講了，各位，快了，臺北市從此以後看不到這種違章建築了。其實是騙人的事，我今天特別講這個地方，泉州街從青年公園做到了現在，兩旁的違章市政府如何協調？我時常有這樣的感覺，假定我們鳥瞰臺北市，加上X光透視地下，我們的公共設施那裏是非常完整，我想主管單位各有關單位想想看，我們那裏的自來水管沒埋設好，那裏的電纜有問題，那裏的瓦斯管有問題，這些應該用X光透視進去，就可以一目了然，我也知道也有少數主管業務的人還不知道那個地方是他該管的，這樣如何談建設？這是很值得我們看好的，必須要把它看透了，如果看透了還不去做就有問題。最後一點，市場的問題，市場的興建必須有一個新的觀念，

如果還停留在十年、八年後的觀念永遠沒有辦法蓋好，攤販的問題就是與市場有關，我今天要強調，必須興建一個非常符合實際，今年能用，五年、十年、二十年後仍然可以用的市場，這種新觀念必須要先建立起來。如果還停留在零售攤販的市場是落伍的觀念，爾後要興建市場應該朝着比較新的觀念來做。對於以上幾個市政建設上的問題我有幾點建議，第一點，要成立專責機構以收事效統一，上午很多同仁也講了，我不再重覆，希望一定要這樣做。第二點，歷年來里民大會的建議事項而未辦好的，希望通盤整理好，然後優先考慮辦好，否則舊帳沒有算清，再算新帳，他們興趣不大。第三點，人的問題，所謂爲政在人，人沒有控制好，我們時常講臺北市政府每年都編列龐大的建設經費，但是沒有做好，是土地的問題嗎，是物的問題嗎，我想都有問題，但其中人的問題最重要，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同感？假定領導的人整天坐在辦公室指揮，而不到現地去瞭解，我想這樣他能辦好我就不相信，所以我們今天市政府很多主管很勤於奔跑，到處看，到處瞭解，瞭如指掌，我記得過去糧食局長李連春先生，我們先

總統對他很賞識，我這是聽說的，祇要問到李連春，數目上的數字東南西北那個地方稻穀產量多少他都能背下來，先 總統非常欣賞他，今天我也希望市政府的主管一定要具備這種精神，起碼應該知道本身應該做的是那些，所以我特別建議，對於績效良好的單位，無論是個人或團體，要從優敘獎，尤其對個人更必須給予獎勵，假定他表現

非常好，圓滿達成任務，應該簽報市長，使有提升的機會；那一個做不好應該相對的處罰，如果不往這方面走，踢皮球踢來踢去，永遠是這樣，經費是有了，可是永遠不能進步，所以如果對於人方面能有效的加以運用我想絕對會成功的。第四點，基層工作要做好必須幾個單位配合、協助，像新聞處、教育局、社會局，並不是說工務建設祇是工務局的事，環境清潔祇是清潔處的事，其他單位就沒有事了，我舉個例子，新聞處要做什麼工作，就是要確實傳播協調的機構，不斷的報導各種建設，同時也要求市民加以配合，聽聽市民的意見，我們準備這樣做，市民的反映如何，由新聞處做這項工作，然後很適切的反映各有關單位，該改進的地方馬上改進，譬如教育局應該做什麼事，應該協調通令各級學校或透過學術單位，告訴建設不容易，希望市民發揮公德心，愛護公物，否則的話破壞力相當大，市民破壞力大就是與教育有關，今天水龍頭裝上去明天就被拔掉，所以教育市民具有公德心應由教育局負起責任。而社會局做什麼事，在建設當時就可以透過社會局有關慈善機構或熱心公益的單位或扶輪社等等，讓他們也響應，今天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與建好一處公園時，他們必須錦上添花，例如裝設一只標準鐘，也要社會局適度的配合，我想這樣臺北市市政建設才能很順利很成功的完成，以上幾點請教秘書長，謝謝你。

主席：

現在請秘書長作綜合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五位議員指教的我來分別答覆，首先徐議員提到已經列了預算多少？需要配合的多少？我們在四十億九千萬之中，是要配合三個會計年度進行，在六十九會計年度已列的有關基層建設的六個項目中計有十億元，我們準備辦六十九年度追加預算，準備增列三億四千萬，七十年概算現正在籌編中，各個單位送來的概算之中有這六個項目的達十二億元，我們爲了執行六項基層計畫項目，所需增加九億元列於七十年度，七十一年度上半年再列五億元，這裏面除了本府自籌財源以外，我們要請中央在一百億元的專案補助中補助九億一千一百萬元，第二個問題關於里民活動中心這一次在裏面有一個項目關於民衆活動中心的項目，除了現在已列入預算的已經有十七個，新增加的十八個，加上原來的六十三個，現在一共可以有九十八個，同時現在規定，有一百二十三個學校的運動設施都開放給公衆使用，禮堂也開放作公衆活動之用，第三個關於自來水生飲計畫，我剛才已經提出報告，這光是六項基層設計畫，其餘的計畫都是按照市政計畫編預算在進行，我特別把 總統就市政上六個指示提出來，其中有一個自來水生飲計畫，我們已策訂自來水生飲執行計畫，分四年五期全部完成，一共需要經費十二億元，我們也分年列到年度總預算內執行。另外關於爭取補助的問題是否併在年度預算內辦或者是專案來辦，對於這個問題是這樣的，行政院對於執行六項基層建

設方案，有明確的指示，要省市政府依據執行的計畫，都報到行政院，由行政院統籌核編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一定要送到行政院核編，核定下來才算已經確定的計畫，當然行政院核定計畫時對於省市已經籌好的一百億如何分配，恐怕行政院就會作決定，我們列入預算是行政院這個專案核定下來我們要執行這個計畫納入三個會計年度按照預算的程序來進行，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在各年度預算中送請貴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然後付諸實施。李黃恒貞議員提示在雙園區堤防外希望能做簡易運動場，我們可以來考慮，在這次做簡易運動場計畫我們也做了很多，關於雙園區堤防外簡易運動場祇要不妨碍行水流可以請教育局重新研究。關於光復橋下要撥一個橋孔做里民活動中心，這個案子我們再來研究，不過我們有原則上的考慮，就是高架橋或平交道的立體交叉都是爲了解決交通問題本身用的，所以橋孔下面一定要作和道路相關的用途，而不能作其他用途，而使交通問題受到更不好的影響，我們希望是能幫助解決交通問題的配合，所以原則上決定作停車場使用，配合發揮高架橋的功能，當然有些特殊的情況有短暫的需要有必須把它設置作目前使用的需要，我們也會作專案的考慮，不過將來建國南北路五點五公里六線快速道路高架橋或新生北路高架橋都是很長的，新生北路要到金山街才算全線完成，這二條長的快速道路高架橋下必須作整體的規劃使用，而不能作沒有計畫分割的使用，吳議員提出，除了這兩年做的以外，以後也能繼

續持久的主動積極的進行，建議籌一筆基金作爲今後基層建設之用，我們看這兩年所做的程度來進行。吳議員提到特三號排水溝起點在汀州街和晉江街排水溝加蓋的問題，我們可以由工務部門實地去勘察一下需要性如何？如果需要可以納入正常預算辦理，這六項基層建設計畫明確規定要做的事情外，其餘的市政建設仍然是正常進行，這裏的道路主要是郊區十二公尺以下的道路，市區六公尺、八公尺以下的道路，十二公尺以上都沒有考慮納入，因爲那是在正常的道路設計畫之列，我們納入年度預算，正常的建設仍然是透過總預算，特別預算來進行，而不受影響，可以說是雙管齊下的進行，如果特三號排水溝的加蓋有必要我們可以納入正常的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內實施。陳議員指示的是很重要的原則，我也藉此機會向各位說明，他說既然爲了照顧低收入市民，爲了收攬民心，是否把過去多年來未能做的全部一起做了，這個案子是蔣總統在中常會根據社會的報告後站在執政黨主席的立場指示的，這個前提是正軌的政府應該做正常的建設計畫，在這以外特別就是民衆生活有關的六項小型工程指出來，行政院把它具體歸納爲執行計畫所列的六大類，所以市府執行這個案子完全根據這個政策的要求把這六類列入，其餘急需要做的照樣在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分別執行。而且這個案子特別指明「偏僻地區」，所謂偏僻地區是指臺灣省市地區，顯然他所指的是在省方的地方多，所以行政院規定在省要設專設機構來辦，高雄市、臺北市不專設機構，就讓建

制的機構來辦，表示這兩個都市對於偏僻地區的六項基礎建設的要求大體上做的程度都比臺灣省高得多，所以顯然的着重在偏遠地區，另外，他特別規定有六項要求，我們祇能照著六項要求之內來做，這六項要求道路是花錢最多的，陳議員分析了百分之九十七的錢，我們是希望這部分的錢用在偏僻地區的巷道、水溝方面，當然我們也沒有辦法在兩年之內把三十餘億的經費全部做完，事實上我們用了三十餘億的經費也是很着重各個區域所調查來的資料之中作慎重的選擇或考慮，那就是郊區可以考慮在十二公尺以下，市區裏都是八公尺和六公尺的巷道為主，十二公尺以上的都沒有在這裏面考慮，至於第一大項比較重大，其餘五項我們都可以照指示的要求全面達成目標，譬如路燈，我們一億一千九百萬元經費執行下去之後所有任何巷道和偏僻地方都會有路燈，公用電話，我們把這八百萬元花下去之後，偏僻地區每一鄰都有公用電話，當然王議員上午提到不應由政府負擔這筆經費，或是應由電信局負擔這筆經費，我們再與電信局交涉，但眼前電信局是不願意做，線路花錢太多他就不願意提供這點市民的需要。消除髒亂，我們列了一百三十二萬元，錢數很少，可是根據各個區域調查的資料，把四百三十五處髒亂和貧民地區以及軍眷裏的髒亂完全包括在內，其中大同區三十處，中山區二處，大安區有二十一處，古亭區有二十七處，延平區有四處，建成區有八處，雙園區有十一處，士林區有三百零九處，北投區八處，南港區十處，這些都是希望在這個

任務之下二年內達到消除髒亂的要求，關於自來水二千五百九十七萬五千八百元，於北投等八區裝設簡易自來水設施十四處，執行以後用水普及率可以由目前的百分之九十八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八。產業道路花了六億多，我們可以把所有計畫中的產業道路完成，這些都是針對這六項的要求做的，至於其他應該要做的，我們仍然納入年度計畫，用總預算或特別預算的方式來做。我們惟恐總預算財源不夠，還有六十億的專案建設資金，這是動用公庫存款，另外，我們也出售非公用的土地，希望籌集三百億建設基金供將來編特別預算執行這些市政計畫的財源，而這些都是在基層建設方案以外所有的市政建設或相關建設，都是按照正常的情形正常的進行。羅議員指到水患，我上午談到有關於洪排水三年整治計畫，已經快要完成，三年整治計畫完成之後，臺北市向來的積水地區石碑美國學校地區及濱江街地區水患即可消除，如果能把玉成堤防提前施工，濱江街的水患也可消除，至於景美溪兩岸的堤防都已經做好了，政大積水現象也已消除了，這些我們都會按照計畫的要求分別進行。羅議員提到電線、電桿的地下化以及瓦斯管理規則，這些我們都要與有關機關協商，臺電部份要向臺電協調，瓦斯部份要建設局負起行政監督的責任嚴格的執行，關於垃圾的處理，現在大部分的車子運送的方式都是用密封式的，不過還有一部分還不是用密封式的，當然風一吹更影響環境衛生，這一點以後汰舊換新時加以改善，以密封式的垃圾車為主，現在有一些改進的方式

像環南綜合市場對於垃圾的運輸業已改進，用一個個像小拖車的貨櫃擺在那裏放垃圾、菜葉，然後用塑膠布蓋起來，等營業結束我們車子就來清理，由動力車車頭約有一、二十個在清理，對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程度，類似這樣比較進步的現代化垃圾的運輸方式今後當然要逐漸的推廣。至於垃圾的處理，上午已經報告過，現在已在做每天可處理六百噸的垃圾焚化計畫，這個計畫需要十億經費，現正由中興工程顧問社作細部的設計，同時我們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做每天可以壓縮一千二百噸垃圾的設備，壓縮處理後的垃圾可以做建築用或填海用。垃圾的處理進步很快，我們準備向西德學習最新的技術，現在焚化爐燒剩下的灰燼仍然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也許祇有百分之十，可是這百分之十仍然需要填埋、處理，如果我們能把這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的東西由沒有用的變成有用的，西德已經這樣做，把焚化的灰燼加上其他的物質造成建築用的材料，將廢物再做有效的利用，如果這樣的構想這樣的技術我們也能有的話，也許不必政府投資，民間也願意投資替政府興建焚化爐。羅議員指教中正紀念堂快要完成，這是將來美侖美奐很好的建築物，庭園的佈置很美好，問到周圍的環境能不能配合，我們很早就在策訂周圍環境配合的整頓的計畫，首先我們爲什麼當初想把市政大廈蓋在中山南路，就是因爲中正紀念堂的大門三門就開在中山南路，對面這一片髒亂實在和中正紀念堂新的景觀不能調和，但現在覺得不够十年之後的需要，市政大廈的計畫已經改到

信義計畫區去了，而現在的中山南路仍然做弘道國中和機關用地，仍然要做中央圖書館（教育部興建），領事事務處（外交部興建）。無論是弘道國中用地或機關用地將來興建的設計絕對都會是第一流的，尤其中央圖書館，教育部編了二億六千萬元的預算，如果新的年度再要配合的話，他可以超過二億六千萬元的預算，所以他一開始的構想就要把中央圖書館建爲現代化的圖書館，我們自己對於弘道國中擴建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在造型上配合中正紀念堂的景觀。另外在杭州南路那邊我們曾提出兩個都市更新計畫，但都受到阻力，最早的一個是新隆里的都市更新計畫，新隆里有二公頃的土地，完全是市政府的土地，地上物是市政府蓋的宿舍，裏面住的人都是向市政府租的，後來不續租，也有了違建，甚至開了汽車修理廠，我們覺得要配合中正紀念堂的景觀，這地方必須改善，我們以更新的方式進行，一半做爲興建國民小學，一半做爲新的社區興建國民住宅，這個構想本都市計畫委員會是通過了，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對這個都市計畫案始終沒有通過。另外，在司法院那邊有一片土地，一部份是舊有的矮房子急需要整頓，我們也提出一個更新計畫，結果司法行政部提出的要求，所有的地上物的拆遷補償市政府負責，然後他們自己蓋房子，這與我們更新的要求不能配合，譬如新隆里的更新我們對當地的住戶予以安置在國宅社區內，當地的商店，合法有營業事實的予以安置在一樓的店舖，但司法行政部那一塊就沒有辦法達到，所以雖然我們都有這

些構想和計畫，但進行起來都遭遇到困難，可是我們仍然要繼續努力克服這些困難，使得這些更新計畫能順利進行。羅議員還提到市場的問題，市場分爲兩部分，今天在這個計畫裏面要求我們興建的是攤販市場，目標是要收容流動攤販，這是臺北市很大而且很嚴重的問題，這次我們花了六億多要興建十八個攤販市場，一共有五千零十個攤位，如果日攤晚攤可以運用的話就增加一倍，可以有一萬個攤位，加上現有的市場，對於收容流動攤販問題就可獲得解決，因爲我們要收容流動攤販就是要解決他們的問題，他們爲了謀生，妨礙交通妨礙市容固然要取締，但沒有給他們好的安置辦法仍然失掉照顧低收入市民的主旨，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做這樣大的努力，至於我們正常的興建公營市場，改建公營市場乃至於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都是按照正常的計畫，分雙管齊下在進行。不至於因爲做了攤販市場別的就不管，這祇是六項基層專案建設之下有這六億多的錢來使用。今後我們的市場逐漸要走向超級市場的方式，但眼前馬上要從零售市場一下子變爲超級市場，中間恐怕還需有個階段，譬如我們在延吉街新蓋一個市場就做超級市場的設計，可是到今天還沒做起來，有財團要投資，我們不願意將市民納稅的錢轉給商人去賺錢，我們願意輔導攤販，讓大家集資，讓他們由過去經營的零售市場變成較高水準的超級市場，當然一個人沒有本領，必須靠大家集資，但我們做這項輔導工作其中也不很順利，所以那個市場雖然已經按照超級市場的設計建設完成，到今天超

級市場還沒開張，當然今後的發展，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生活水準的提高，今後當然逐漸要走向超級市場的方向。羅議員指教對於基層建設方案的實施要有專責的機構，上午我也報告了，行政院原來指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讓建制機構來做，不要另設專責機構，但我們認爲爲了集中力量 and 加強聯繫配合，仍然覺得有專設的機構專責辦理推動得比較順利，我們願意在這個方向之下努力。關於里民大會建議案過去我也講過，對於里民大會的建議不是不重視，而是以有限的市政建設財源都著重在其他更重大的市政設計畫上，所以執行的比率雖然低，但我們每個建議案都由研考會列管，而且在每個月首長擴大會報上都提出檢討，表示我們對這些建議案的重視，這次可以說把裏面大部份都包括在內，因中央有這個政策的要求，要特別對民衆生活有關的指明這六項，這六項很多都是里民大會建議事項，如裝路燈、修水溝、修巷道。剛才我答覆吳議員的指教時也表明過，不是這兩年做了就算了，即使做到目標的百分之百，但我們還要繼續維護保養，使大家經常感到很便利，所以這兩年之後我們還要繼續不斷的進行。最後羅議員指教希望各局處主管都能對本身直屬的事情都能非常了解，指揮若定，做得好的要重獎，做得差的要重懲，尤其提示我們新聞處對基層建設也好，對一般市政建設也好除了作報導之外，還要反映民意，反映輿論的意見，反映基層民衆的意見俾便我們作加強改進的依據。另外，責成教育局結合各級學校或各種學術機構來喚起大家

的注意，發揚市民公德心，配合市政府建設的順利推動，並要社會局發動社會團體、社會人士結合進行，這些都是很好的意見，對於基層方案的執行，在執行的原則中上午我曾經報告過，我們要發動社會力量來進行，因為這些基層的建設和地方人士的關係非常密切，需要他們支援，尤其我們和獅子會有過非正式的研究，他們有六十一個獅子會每年都做很多為民服務的項目，我們要求他在這兩年將做為民服務的項目轉做六項基層建設中的若干項，譬如這六項基層建設我們市政府可做到百分之九十，獅子會來協助我們使能將這六項基層建設的成果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五甚至更高的成果，對於各位的指教我非常感謝，謹作以上的報告。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就本席所提出的有兩個問題我還沒聽到你的答覆，第一點，你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定案報核？我們現在講這個計畫到底有沒有效果：這是我第一點想要了解的。

馬秘書長鎮方：

這個案我們最近就要呈報行政院。

陳議員順珍：

最近是什麼時候？

馬秘書長鎮方：

下個禮拜。本案已經簽報市長核定，最近很快就可呈報行政院，由行政院統籌核編，核定以後我們就執行，我們執行時分別納入三個會計年度預算，循法定程序送貴會審議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今天跟你講的，你更動的可能性就非常低？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對於各位的意見回去在呈報之前都會重新檢討。

陳議員順珍：

我剛才提到一個問題，行政院核准下來預算的執行現在有二種，一種是市府本身各局處發包，一種是交給區公所執行，我想還有沒有另外一個方式，就是交給里來執行，我為什麼要講這點，因為我們知道，基層建設最重要的是讓基層的人參與是最大的原動力，如果這樣做能不能達成，不知會不會違背預算的執行法令？

馬秘書長鎮方：

這個問題誠然是見仁見智的，上午周洪根議員就提到過，現在里裏自己做的小型工程就有很多弊端，這幾年我們每年給里的小型工程預算約一億五千萬至一億八千萬元，我們怕他們執行不了，怕他們消化不了都是責成養護工程處派三個工程司巡迴指導。

陳議員順珍：

好，現在我已知道秘書長的意思了。現在我再提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市場方面，第十五項市區就地安置攤販市場，一共要安置二千七百三十三攤，最重要的我要了解你到底要做在那裏，我們都不知道的話，老實講今天還有什

麼好討論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你提到消除髒亂編了一百三十二萬元，你一共列了二百六十四個地方，換句話說每個地方五千元要如何消除髒亂，像松山地區你列了十個，究竟那十個？是不是需要每個地方五千元？五千元究竟能不能做到？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所關心的也是這個，你列了十個，如果我和判議員合作一點說不定可列出二十六個，那你到底消除了髒亂沒有？第三個問題，你要安裝路燈七千盞，你說郊區有四千六百多盞，那我們現在看看，你說這計畫執行以後全臺北市所有地方都不會再有路燈的缺陷問題，那這七千盞到底要安裝在那裏，這些做了是否真能把路燈的問題全解決了？

馬秘書長鑣方：

我們有關的首長今天都在座，我上午向各位報告過我祇是提綱挈領的報告，如需要詳細的報告，各單位首長都可以詳加報告，市場方面我想請建設局汪局長或市場管理處張處長報告，消除髒亂請環境清潔處報告。

陳議員順珍：

我們質詢的時間很有限，我想也沒有必要請他們一一報告，請他們把資料提供我們，我們回去看了以後一定可以提供一些地方。

馬秘書長鑣方：

我們有一本執行計畫，頭二張是總表。

陳議員順珍：

這個執行計畫祇是要做多少，但在什麼地方不知道，我們

怎麼能看懂這個計畫究竟如何？

馬秘書長鑣方：

需要詳細的資料我請有關單位首長分別提出。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鄭議員瑞齋）：

繼續開會。

陳議員順珍：

我還有一點小問題，再繼續請教，這個方案本身本席絕對百分之百的支持市政府，每個地方都是最重要的，但我們今天談提了這個計畫以後我們有沒有認為更迫切需要解決的地方，如果有，本席認為市政府可以根據我的建議實地去看一下，如果你也認為那個地方很重要就應該納入，這樣才有意義，而且我們看計畫本身還有一個缺點，就是我們祇知道修馬路，但沒有注意到整個市政的排水系統有沒納入，我看了好幾條馬路都祇是馬路，事實上那個地方的排水也很嚴重，我們為什麼不在做馬路的時候也把排水系統做好，因此我覺得計畫的本身還有若干缺點，所以我們今天在此如何不浪費時間，就是就事論事一件一件的檢討，如果議員同仁把確實的地點提出來，如果我們同仁認為有比這個更迫切需要的，而又符合你這六項原則的話，我想市政府應該來做，這樣才叫不浪費時間，否則本席倒

是百分之一百的支持，我們沒有說那一件不應該做的，絕對應該，問題是有沒有比這個更重要，而在執行的同時能不能也做配合的工程，也許若干的項目要減少也不一定，因為預算沒有這麼多錢，本席一直覺得，很多人對臺北市有個誤解，認為我們很有錢，可是他沒有想到臺北市落後的程度比臺灣省還嚴重，居住環境的問題本席認為臺北市比臺灣省還要嚴重，因為臺灣省沒有這些問題，舉個例，住在山上除了交通比較不方便以外，一點都不感覺居住環境有什麼問題，因為它的所有髒亂全部由大自然消化了，可是臺北市的髒亂非常嚴重，而這些臺灣省仍然認為他沒有問題，我認為居住環境祇有大都市才有真正的問題，臺灣省那裏有呢？他們當然以道路最為重要，我們在編這個預算的精神上應該與臺灣省不一樣，我們應該把臺北市的問題拿出來，讓行政院看是不是應該補助我們，我們事實上有很多問題，我曾經與局長談到臺北市有個國小全校祇有兩個水龍頭，所有的牆壁都是泥巴做的，這個學校就在信義計畫畫社區旁，有沒有人去看？根本不像個學校，雖然我們說那個學校馬上要改建，所以現在無法去維護它，可是從這些我要說明一件事，臺北市不是有錢的，我們窮得要命，我們需要人家幫助的地方更多，可是今天所列的在精神上看不出來，本席覺得我們拿這些要去向中央爭取補助，他補助你什麼？這本來就該在年度中做的，所以我想我們在整個計畫中應該表現出我們的需要在那裏，從這個需要上來看我們才能向中央有交代，也才能貫徹。

總統的德意。因為這樣我才講這些話，不過既然下星期就要作決定了，我想大家不妨把資料交換一下，然後我們議員同仁也把我們的意思，地點很正確的提示給市政府，市政府根據我們所提的地點重新派員去考察一下，如果有比你們所提的還重要，不妨將它優先列入，這樣才有個結論，否則我們在這裏談等於像里民大會，我們那裏要修一盞路燈好不好？你說那個里民有意見，今天秘書長提這個計畫問我們議員同仁認為好不好？我們當然說好，問題是我們覺得還有更重要的沒有提到。

#### 馬秘書長鎮方：

這點我先說明一下，陳議員指教的是個很重要的原則，我完全接受他的原則，我們在呈報行政院之前凡是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具體的比六項要求更重要的事項，我們分兩個方式處理，第一個前提是絕對接受各位提出來的意見，在呈報之前重新檢討，處理上我們希望再籌一點財源，把新增的項目加上去，第二步萬一籌措財源有困難，我們衡量之下就將其中較不重要的取出，能多做就多，萬一做不到我們也把最重要的先做，稍為次要的緩一緩。

#### 陳議員順珍：

因為我們不希望看到像中山南路的例子，憑良心講如果大火不燒的話根本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有時候發生火警我們反而在那裏鼓掌！事實上臺北市有很多嚴重的問題，既然總統都已經指示要照顧基層，我們就應該針對基層來看一看，這樣才能一塊一塊的整理出來，整理出來以後我

們還可以看到那些還沒整理的，然後再陸續整理，同時我發覺對於文教宣傳方面沒有編上去，也許秘書長要說我們要運用正常的經費，不過我認為凡是做到的這幾項，我們應該事先加以宣傳，讓那個地方知道與我有關的是什麼，市政府想協助我的是什麼？

馬秘書長鎮方：

好的，謝謝。

主席：

請蔣淦生議員發言。

蔣議員淦生：

今天我們專題質詢的題目是如何貫徹 總統提示與行政院決策加強基層建設，我們提這個專題質詢的目的是讓市政府有所了解，我們在報紙上看到行政院十月十一日院會通過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十月十七日 蔣總統在中央黨部的六點指示，我們感覺到中央對於國家的建設從十大建設到十二項建設，現在已經要貫徹到基層的建設，表示對於基層建設的重視，也表示基層建設的重要，到現在我們看到臺灣省一再有表示出來，如何的做法，如何的決定，也經過省府委員會通過，反過來我們看臺北市有何表示？或許我這個話講得過火一點，但至少我們在臺北市沒有看到過，因此我們特別提出來，希望市政府把我們的做法和進度如何提出給我們了解，今天我們討論了半天，我感覺我們的看法與市政府的看法有不同之處，如果我的話有過火的地方，還請各位原諒。在這個題目裏我們應該分為兩

方面，一是 總統指示的，一是行政院的六點基層建設推行方案，這如何說法， 總統是如何指示的，根據李市長的報告而有所指示的， 總統指示之後李市長有沒有重視？有沒有作重點的處理？因為我們從開會起聽李市長的施政報告沒有這個重點，而這幾點重點是在施政報告之後的，我們要了解市政府對於 總統指示之後如何做法？第二個問題是行政院的六點基層推行方案，我還補充一點， 總統的指示要我們重點建設，這是我們市政上要重點做的，行政院的全面推動基層方案有一個目標的，行政院補助一百億元，地方相對的要配合一百億元，這兩個雖然實質上都是照顧基層的，但做法上却有所不同，行政院拿出一百億，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等相對的也要拿出一百億配合，而這個方案應該不是在預算裏面，所以上午我的想像，這個基層建設應該是個專案，我們祇看到報章，雜誌提出這個問題，究竟行政院的指示如何？我們不知道，我請教了市政府幾個單位也都不知道，都不知道我們如何來談，如何來做呢？後來請秘書長把這個紀錄拿出來我看看，紀錄上明明規定這是一個方案，而且規定從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畢，這二百億的錢，中央補助一百億，我們自籌一百億，如果我們將它列到年度預算去，今天就以這個資料報出去的話，我想行政院一看你們都有錢了，何必再補助，這是我們直覺的想法。我們再看看臺灣省政府如何爭取這項補助款，剛才秘書長所答覆的重點是在臺灣省，我們也知道重點在臺灣省，

可是這個方案明明省市是並列的，我們不能說重點在臺灣省我們就不加理會，今天我們從報上看到中央已核撥臺灣省九十億，還有十億是臺北市和高雄市的，如果這個消息是對的，我們所得多少？如果一半五億，相對的我們再配合五億，十億元在臺北市能做些什麼事？而這個方案是省市並列，就臺北市我們應該站在臺北市的立場全力來爭取，剛才我們幾位議員同仁也提到應該爭取，可是時至今日，通過已經二十幾天了，我們沒有東西，那我們勢必不會得到有太多的補助，如果再把我們這個方案提出去，行政院認為我們已經編到年度預算裏去了何必再來爭取，那我們豈不落空了，所以我的看法，不管十億或二十億或三十億，我們應該列出專案預算，行政院專案核定才有補助，而你擺在年度預算裏中央如何核定？所以人家認為臺北市有錢，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是被人家認為臺北市有錢，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是要被人家講話，再加上我們處理非公用財產可以有三百億元，發行土地債券有一百五十二億元，我們有四百多億元的錢，人家當然認為臺北市是有錢嘛，可是我們問問臺灣省看，臺灣省如果要處理非公用財產可以有多少億？人家有沒有講下來？到底是臺北市有錢還是臺灣省有錢？現在我們拼命在叫，那人家錢會給你嗎？你已經有錢了何必再給，所以剛才秘書長答覆陳議員說下星期要拿出去，本人絕不贊成，如果以這樣的東西送出去絕對爭不到。不論十億或二十億應該有個專案，希望秘書長再把院長提示的紀錄仔細研究一下，請各單位詳細研究是不

是應該這樣處理？剛才各位同仁提到很多實質問題，不管是道路或市場或垃圾的處理，可是今天我們看到市政府拿出來的預算中，在總統特別指示中的第五點，垃圾問題應該澈底根本解決，當然我們可以列入施政重點內，但是在行政院的方案中也有一個消除髒亂，而今天我們所列出來的，在清潔處兩個年度一百三十二萬元，一百三十二萬元能解決問題嗎？我看解決不了，現在我們參加里民大會，垃圾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每個里民大會不是講車子不來就是人手不夠，如何來清理？你今天說叫老百姓什麼時候把垃圾擺出來我們車子才會來，到時候垃圾擺出來了但車子不來怎麼辦？狗或檢破爛的把垃圾搞得亂七八糟，這個髒亂問題誰來處理？夏天一天就臭得不得了，這許多問題也應該多考慮一下，所以我認為今天這個預算也有問題，當然郊區重要，舊市區許多問題也應該注意一下，最後我想這件事雙方應在觀念上互相溝通，我認為全面推動基層建設的方案一定是個專案，不應該把年度預算要做的事項列入，而總統指示的是我們今後施政的重點，七十年度的預算雖然已經在編了，對於貫徹總統的指示應該如何來調整，這點我們也應該多所考慮，在今天我們要請秘書長答覆可能也不會有圓滿的答覆，不過後天就是總質詢了，有一次我和李市長交換意見時，李市長也表示多談未來的事情，希望市政府方面能多加研究，有機會我們在總質詢時再來討論，以上這幾點請秘書長能答覆的答覆，不能答覆的多考慮，謝謝。

主席：

請林鈺祥議員發言。

林議員鈺祥：

主席，馬秘書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提出的問題着重於垃圾處理的問題，垃圾問題是 總統指示的六項中的一項， 總統指示垃圾問題應求徹底根本解決，我想臺北市面對垃圾問題已經有四、五年之久，以前潘處長在任當時報告臺北市一天的垃圾產量有一千三百噸，到今天施政報告有一千七百噸，增加了四百噸，這麼嚴重的事務從中央到臺北市竟然始終未把它當作真正的一回事來處理，如果臺北市缺水的話，三天五天從中央到每個市民大家都可感覺到，所以就非常緊張，但垃圾幾年來大家都不覺得緊張，因為多數市民都沒有看到，有的人甚至沒有聽說嚴重性如何，我們議會內同仁大家也祇是聽到而已，陳健治議員住在內湖他也曾表達這個意思，但也沒有覺得市府迫切去處理，因為他們不住在垃圾堆旁邊，我們了解這個垃圾堆已經滿了，這麼嚴重的問題竟然大家不重視，當然就拖在那裡，或許因為每位市長的任期都太短了，他們也把垃圾問題當作難的問題而暫時擺著，所以使得今天總統交代我們應求根本解決，讓我們先看看清潔處提出所謂的垃圾處理政策究竟如何，近程計畫就照目前的情形繼續的倒下去，一千七百噸要倒多久呢，要倒到中程計畫六百噸的焚化爐完成——民國七十一年底，也就是說還要三年的時間，屆時一千七百噸的垃圾老早增加到二千噸以上

了。其次提到遠程計畫，要設置一千二百噸的壓縮設備，所謂遠程計畫我們應該區分一下，通常中程計畫是指治療的問題，遠程計畫應該是指治本的問題，我們看看清潔處所提的壓縮計畫，本席認為不是根本的問題，更不是遠程計畫，也祇能列為中程計畫而已，所以我認為主管單位對何謂中程計畫，何謂遠程計畫都搞不清楚，一千二百噸的垃圾經壓縮以後質量不會少多少，體積可以減少或許祇剩五分之一大，但其重量差不了多少，今天垃圾已經沒有地方倒了，將來即使壓縮了，倒的地點還是成問題，把焚化和壓縮兩種湊在一起也祇是中程計畫，不能稱為遠程計畫，因為不能根本解決。過去我們議會曾主動提出一個要求，希望垃圾能作填海用，我們認為填海還算是一個遠程計畫，如果填海能成功，臺北市今後垃圾的出路就比較有固定，至少到三十年後垃圾處理的問題不會有問題，而且不止臺北市、新店、板橋、三重人口很多，垃圾問題也必然是存在的，所以這應該是整個北區的計畫，照理應由中央政府作通盤的決策，看看應該如何處理，但是我們看看，翡翠水庫中央作了決策，答應我們來做，雖然有當地的果農和住戶不斷的反對，甚至有雜誌也加在其中不斷的反對，但行政院最後總算是做了決策，我們開始動工了。而垃圾問題中央感覺也沒有很嚴重，他家裡的垃圾每天被清掉，他不知道垃圾處理問題有多嚴重，中央祇要我們臺北市政府協調，我們協調這麼久仍無結果，在沒有人作決策的情況之下最後祇有回頭走，往焚化爐的方向進行，我們

在四年前開始談時就是要做一個三百噸的焚化爐，談到今天才談到要做個六百噸的焚化爐，而且是到民國七十一年底才完成，證明本席剛才所講的，從中央到地方確實沒有人真正的把垃圾問題當做問題來解決，垃圾問題事實上與自來水的問題同樣迫切，甚至於更加迫切，但是就沒有人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剛才提到，有很多人認為我們臺北市錢很多，像垃圾的計畫就要花很多的錢，如果全部用焚化處理恐怕要花三、五十億，那臺北市又有幾個三、五十億，事實上我們又沒有什麼錢，再其次，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不止是臺北市的問題，是整個臺灣北區的問題，要花這麼多的錢照理中央應主動來補助我們，所以中央如果認為我們很有錢，像這也是一個例子，要遵照 總統的指示徹底根本解決的話，這個錢的數目不得了的，五十億或許勉強够用，所以本席剛才提出，我們對於垃圾的迫切性不僅是中央決策，地方市民都應該了解，大家共同來著急，我們垃圾的出路怎麼辦，然後我們再研究過去填海的構想受到什麼阻撓？翡翠谷水庫也有人阻撓，但爲了多數人的利益，最後中央作了決策；今天八里填海是誰反對？是不是開八里海水浴場的人在反對的，今天整個臺北縣議會都反對，他們幾個人去八里看看是否適宜填海，有誰知道？人云亦云，以爲這樣就可以爭取選票，但有沒有考慮到整個北區垃圾的出路問題，如果我們臺北市認爲那個地方是對的，非這樣做不可，我們協調不成，請中央決策，中央認爲那地方確實可以做，中央下令決定這樣做，我們的填海

計畫就成功了，就不至於填海計畫搞了三年又沒有了結果，填海才是治本的計畫，所以對於垃圾處理的問題既然 總統指示了我們就重新研究一下，什麼是治本辦法，可以做的才來做，不要勉強應付做個六百噸的焚化爐，有什麼幫助，做好之後臺北市的垃圾老早是二千多噸了，所以本席提出垃圾問題希望根據 總統的指示從中央到地方真正的把它當作問題來處理，而且這個問題絕對是涉及中央的，中央應該負起責任來處理臺北市的垃圾問題。其次本席附帶提到興建體育館的問題，上午秘書長也提出幾點說明，本席想再強調一下，我們應再慎重考慮是否使用七號公園預定地，因爲七號公園預定地早上秘書處報告說恐怕整個做下來連安置、征收、補償、加上建管費用，甚至將高達五十億元，這麼龐大的數字是否能解決，我想建體育館並不像基層建設限定二年內完成的，或許三、四年建起來也可以的，建體育館我們說是五十億的話，有沒有考慮到拆遷、安置、征收土地費用就是二十幾億了，今天我們即使不做體育館，要解決七號公園仍然需要花這麼多錢，體育館如果建在這裡我們考慮一下，四面都是大馬路，像信義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建國南路都是最大的馬路，五萬人至十萬人集中在那裡，要疏散的話，這地方的交通是最方便的，而且人要聚也是最方便的，這點就非常值得我們考慮。其次，在這地方我們如果無此計畫，我們把七號公園的問題積這麼久，尤其我們考慮建國南北路三年後完成，高架路由上往下看，整個臺北市看到這個地方非常

的難看，等建國南北路完成看到這裡的髒亂又要來解決，恐怕那時土地又更貴了，那時恐怕單單整理公園就要花五十億元甚至七十億元也說不定，所以我認為七號公園非常適合做為興建體育館的計畫，當然秘書長講天母市立體育場用地還可以考慮，本席認為這兩個地方都做體育場都可以，大規模的體育場宜蓋在七號公園，天母那邊的體育場用地仍然要開闢，因為這兩個地方距離相當的遠，對於那邊的體育場地需要也必須解決，而七號公園問題的解決配合體育館的工程加上中央答應要補助，我想開闢七號公園是非常合適的，希望秘書長重視七號公園的解決問題，以上兩點請秘書長答覆，謝謝。

主席：

請林文郎議員發言。

林議員文郎：

主席，各位同仁：秘書長，從上午到下午本會同仁對於蔣主席的六項指示，尤其對於建設方面都已經提出具體寶貴的建議案件，我想這麼多的案件市政府事後能虛心檢討對於整個臺北市建設的推動以及蔣主席所指示六點工作應該是有很大的幫助，我想我今天應該向馬秘書長提出的是第六項，蔣總統在中常會提到公務員貪污犯法的事，表示目前公務人員貪污犯法之事仍很嚴重，首先我想請教馬秘書長，根據臺北市統計的資料，那個單位貪污犯法的事情最多？最好舉出貪污犯法最多的三個單位，本席認為市政府在處理貪污犯法案時態度不夠積極，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本席曾提到和平醫院，根據報章雜誌所提的資料，詹副院長為貧民劉黃春進行開刀手術以及安排病床時曾經接受劉黃春三千元的紅包，接受紅包之後副院長親自為劉黃春開刀，但很不幸手術失敗，以致病人到現在大小便都沒有知覺，感到非常痛苦，雖然手術失敗後三千元有退還給病人，但仍表示副院長的操守有問題，他收普通病人的紅包還不至那麼可惡，但收這個貧民的紅包實在太沒有良心，劉黃春為了湊這三千元紅包，曾東湊西借的湊出來，手術失敗以後病人家屬向調查局提出檢舉，市政府衛生局也在澈查，但在結果未出來之前詹副院長竟升為院長，為何市政府做事會馬虎到這地步，如果本案調查結果屬實，他本身是要坐牢的，但你們竟然將他升為院長，試問以後對所有的公務人員如何交代，尤其如何對和平醫院的所有醫師、護士們有所交代？紅包是由劉黃春的哥哥和先生兩人親自送到詹副院長家中的，而不是在醫院送交的。第二件事實，最主要的一項是將第二示範公墓每坪以五元賣掉，預算上每坪應是二千元，但他以每坪五元賣掉，造成公庫很大的損失，市民舉了很多事實等一下我將資料一起送給馬秘書長，希望你確實注意。第三件關於忠孝東路三段二一七巷七弄的武昌大廈高達十六層，可謂為臺北市目前最大的違章建築，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本席也向警察局提出質詢，像這麼龐大的十六層建築竟然成為臺北市最大的違章建築，經警察局調查係屬違建確定，已將本案送到法院

，本席極不了解，臺北市政府訂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本案爲何不依該辦法處理？而送到法院處理，那臺北市所訂定的違章處理辦法豈不失效用？是不是這麼龐大的違章你們就不敢處理，小市民的小違章你們就能在三時五刻之內拆掉，而對這個大案子你們就沒有辦法了。這個大廈何以能建成以及存在了兩年多，其中不無內幕，希望馬秘書長親自派人徹查本案，並將徹查結果以書面資料送給本席。現在我想再與馬秘書長談另一個問題，有關北投妓女戶已於昨日全部廢棄，我想廢棄並不代表已經結束了，可以說是暗的開始，臺北市色情之泛濫可以說已到非常嚴重的地步，經市政府核准的舞廳就有十家，領有執照的有三千四百多人，酒家有十三家，領有執照的有一千三百多人，還有黃色的茶室，從事色情的理髮廳、地下酒廊、餐廳等等非常嚴重，尤其還有兩個奉准的公娼——萬華寶斗里和江山樓，這兩個地方的管理方面和治安方面很不好，我們希望北投妓女戶取消後，繼而萬華寶斗里和江山樓的公娼也能在最短期間內取消，整個臺北市的公娼取消以後我們希望你責成警察局對於地下色情場所應該大力掃蕩，使臺北市成爲乾淨樸素的都市，以上我的這些意見希望秘書長特別重視，謝謝。

主席：

請黃世溫議員發言。

黃議員世溫：

秘書長，我有幾點意見提供你參考，首先談到 總統指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五期

的六項，我就其中一兩項提出討論，關於籌建現代化可容納五萬人至十萬人的體育館，除了要遵照 總統的指示做到現代化的要求以及科學化的管理以外，對於地點的選擇從早上到剛才本席也聆聽了秘書長的報告，關於這方面，本席認爲以臺北市興建體育館要花費龐大的經費，所投入的經費其結果能否達到最後的目標，比方說，信義計畫副都市中心將來人口會增加多少，臺北市目前還有的空間，如以四樓平均計算，將來人口會增加到三百五十萬人，如果我們花了龐大的經費而且可容納十萬人的體育館擺在七號公園或其他市中心地區，本席認爲有商榷的餘地，我們知道目前的時期是戡亂時期，臺北市是首善都市，我們希望這座可容納十萬人的體育館蓋在天母地區，也就是過去國家運動場用地，現在改爲市立運動場的地點，因爲這裡的地形地勢非常好，譬如萬一空襲要疏散也很方便，對於道路目前雖還有些未開闢，如果體育館建在七號公園我們花費在拆遷補償費很龐大，我們把這筆錢省下來移到天母這邊來開闢道路，天母地區的馬路還有四條可以開闢，我們甚至可以開一條隧道通往松山，一方面往陽明山，一方面往北投，交通可謂四通八達，在戰時容易疏散人口，不會損害人命。其次論地點的取得，如果建在天母市立體育場用地上，那邊的土地祇有農田，地上物很少，政府可以節省一大筆的補償費，所以本席建議秘書長慎重考慮，我們不是有地域之別，我們希望能配合目前的時機，將大規模的體育館興建在郊區，其益處是多方面的。再來談到

二八五

總統提示的安和樂利、樸素整潔，本席也在此提出幾點看法，我們臺北市的經濟很繁榮，不但交通發達，工商業突飞猛進，但在安逸當中不要忽略了樸素和整潔，我們知道安和必須守分，目前來講不管官員或市民把本身做爲一個國民應盡的義務忽略掉了，變成飽暖思淫慾，忘記了守分的原則，這點希望由政府官員這邊做起，而且希望透過大眾傳播工具以及里民大會多多向市民宣導，對於樸素整潔也希望能够做到不奢侈，誠如剛才林文郎議員講的目前臺北市靡靡之音太多了，聲色的場所太多了，我們臺北市要做到真正的安和樂利必須消除奢侈與浪費，這樣才能達到 總統所提示的使臺北市成爲健康的都市，也是安和樂利的都市和樸素整潔的都市。再來談到行政院的決策，關於偏僻地區村里道路以及排水溝的開關和預算問題，我提供秘書長參考，郊區很多道路都沒有開關，這麼多年來爲什麼都沒有開關，就是一個觀念的問題，一般的觀念都認爲祇要把門面(市區)做好，後面(側面)再怎麼辦怎麼亂都不管，這就是觀念問題，本位主義在作祟，我希望從今以後根據行政院的決策積極的來做，對於偏僻地區應開關的村里道路希望能由政府直接下令，不要民政局下令，直接由政府成立一個單位，對臺北市的郊區重新清查，應該開關的積極的加以開關，這樣才能做到公平的原則，也能帶動郊區的繁榮。排水溝的問題，北投火車站前幾次的颶風水都淹到四台尺之高，本席一再呼籲，里民大會一再建議，區公所一再反映，都沒有答覆，上屆議會市府答覆本

席的和這屆一樣，因爲這條水溝一部份是明渠一部份是暗渠，道路現在沒有計畫要開關，沒有辦法修繕水溝，譬如現在政府投資五十萬或一百萬把水溝修了，也許三、二年後道路要開關，那現在所花下去的錢就算浪費了，這種觀念是落伍的觀念，也是不愛民的觀念，幾次的颶風都差點受損害，要是沒有義務消人員在那邊搶救的話，老實講一次颶風起碼要死三人以上，政府花個五十萬或一百萬把暗渠打開做個明溝爲什麼做不到？今天臺北市人行道鋪得那麼漂亮，缺德的公民把卡車載砂載石一壓壓碎了，我們馬上叫工人修繕起來，這不是花錢？而對於會造成民衆生命的損害以及財產的損失，淹水淹到四台尺高就能置之不顧嗎？因此我希望對於目前未計畫開關的道路，其排水溝、暗渠遇雨積水會造成民衆生命威脅和財產的損失時是否應有臨時的搶救措施？另外，談到拓寬或新開道路，不論是新工處或養工處，我們希望做到真正的公平、公正、公開，而且分優先順序，視緩急情況來做，本席當了二屆議員，也曾經營過鎮民代表，我再三在議壇上呼籲希望往這個方向做，今天本席看了不管是行政院的決策或 總統的指示，對於六項基層建設計畫，北投地區祇有一條道路要開關，請問六十九年度和七十年年度兩個年度的時間是否很長，本席上屆提出建議開關十四條道路都沒有列在內，換言之，我六年前提的是廢話了？所以本屆議會到現在第四次大會了本席連一個提案也沒提，我上屆的提案都沒有執行，都是任由工務單位高興開關那一條就開關那一條，試問在

你們眼中是否把議員把區長當作不相關的人？譬如北投清江里道路，清江里人口很多，是北投市中心所在地，道路應開闢而未開闢，所以我認為你們列的不是紙上談兵那就是有問題，爲什麼？本席希望今後編列預算要會同當地的區長和議員，是否能做到？我想恭聽秘書長的高見，不然我們的提案乃至於今天安排這個議程聽取我們議員同仁的意見都是浪費的，如果我們的提案被採納，北投溫泉路、新民路很多道路能於四、五年前拓寬的話，今天的北投不是很繁榮嗎？現在我看六十九年度和七十年度的計畫中都沒有，北投妓女戶取消了這是很好的現象，但山上還有很多道路沒有開闢，這責任誰負？談發展觀光，又如何發展呢？道路都不去開闢了還能談到其他嗎？因此我建議今後對於道路的開闢應會同當地區長和有關人員如民衆服務社主任、各組組長、當地議員，公開的作業，譬如北投區、木柵區有幾條路要開闢你列出來，寬度、長度多少、補償費多少、總工程費多少全部列出來，開闢或拓寬的理由何在都列出來，希望自下次開始就這麼做。關於產業道路的開闢，目前開闢的我所看到的，在六年前我剛進議會時產業道路的經費一年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現在編的預算超過二千萬元，這個數字我在總質詢也提過，還比不上臺北市開闢一條水溝的經費，對於產業道路方面希望市政府能注意幾點，目前產業道路有三公尺寬的，有四公尺寬的，也有五公尺寬的，也有六公尺寬的，長度有的三百公尺、有的六百公尺、八百公尺，甚至有的五千公尺，很不公平，

例如中正山道路祇有五公尺寬，而這邊農產品最多，面積也最廣，有的六公尺道路進去一邊是竹林一邊是相思林，但却開六公尺寬，木柵也一樣，有的應該開六公尺但祇開四公尺，這就不公平了，對於長度與寬度希望能很公正公開，使開築這條路真正照顧多數的果農，這樣開得才有價值，希望以後開築產業道路應該實地勘查，不要有的進去沒有什麼產品而路開得很寬，有的產品很多路却很窄，除非將來爲了地主，所以以後開闢產業道路應該會同區公所實在調查後再來做。

主席（鄭議員瑞齋）：

時間到了，這一組還有林到談議員還沒發言，留到明天上午再發言，散會，謝謝各位。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上午

鄭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繼續進行專題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會。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

還沒有開會之前，我有一個報告。監察院有一個巡察組到本市來。警察局長和環境清潔處長兩位要招待他們，所以他們兩位今天上午要請假半天。警察局由高副局長代理，清潔處由莊副處長代理。以上向各位報告。

現在先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本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意見？

(無意見)

沒有意見，本會議紀錄確定。

今天依照登記順序應該由林利鏐議員發言，但因他現在還沒有來，昨天已有四位發言了，我們是不是先請馬秘書長來答覆？

那麼就請馬秘書長來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

昨天有四位議員先生指教。首先就蔣議員指教的三個問題來答覆。其中的第一個問題，他認為要分做兩個題目來做，我們事實上是分做兩個題目來做的。我昨天一開始的綜合報告也分做兩個題目來報告的。那就是一部份就是總統的指示，行政院的決策，來加強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一部份是十月十七日，李市長在執政黨中常會報告施政工作，蔣總統以執政黨主席的身份，即席指示六項市政工作上應加強的事項。除了其中一項關於中正紀念堂的音樂廳、戲劇廳的問題是由中正堂籌建小組來主持，由我們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外，其餘的五項指示，我們市政府執行的情況，我也都分別提出了簡要的報告。

蔣議員指教的第二點，昨天吳敦義議員也提出同樣的指教

。也就是說，我們這個案子是要做一個專案，現在送到各位面前的是要便於我們的作業，也便於向各位說明，在兩個年度內把這些進行完成。在兩個年度。

將來這兩個案子，我們還要呈報行政院，由行政院規定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爲了一兩百億經費在兩個年度之內，要依照行政院規定，做出六項重要基層建設的政策要求，必須擬訂執行計畫，送到行政院來統籌核編。所以我們將來要報行政院，是要把四十億九千六百萬的預算做一個專案來報。其中我們財力所能夠負擔的，只有三十一億多，其餘的九億一千一百萬，我們想請求行政院來補助。所以我們報到行政院的時候，不是分開那一個年度，而是做一個總的專案計畫提出去，然後提出總的需求數字和我們財力能夠負擔的數字以及要求中央在一百億的專款裏面能夠補助的數字。等到行政院核定了以後，我們就拿回來執行。如果核定時不再改變的話，我們將分別編列於六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和七十年、七十一年度的總預算的前半年分批執行。既然納入了預算，要完成每一階段的預算程序，到時候要送到貴會來，由貴會按照法定程序來審議完成。

另外還有一點說明的，因爲這個加強基層建設，雖然指出在這兩個年度裏面有六個重要的基層建設的項目。可是這六項之中，在我們臺北市平常的市政建設之中，仍然有很多是照顧到基層建設計畫的項目。在我們歷年的預算裏也都有。譬如說，我們的小型工程費，每年平均有一兩億。

我昨天已向各位報告過，我們準備在七十年會計年度內，把里的工程費提高，小的里提高爲六萬，大的里提高爲十萬，就是分爲六萬、八萬、十萬三種標準，希望他們用這個錢來做我們已經做好的巷弄水溝的維護工作。而在這一次再加上新增加的巷道郊區的道路和水溝。因爲我們年度預算，過去已經有這樣的一個項目，例如我們在六十九年會計年度的總預算已經費會通過。在這六個項目裏面所包容的預算已經有十億，將來整個專案的預算送經行政院核定後執行的時候，就是分別在年度的預算裏面。一方面與年度的預算脈絡一貫的執行，這也是昨天周洪根議員所指的，我們把基層建設與市政建設都是脈絡一貫的執行。過去是這樣做，今後我們還是要這樣的做。再一點就是今後每一階段的預算都要能夠按期的送到議會來。

另外關於蔣議員昨天指教的垃圾問題是兩方面的。他說，一方面在我們基層建設方案裏面列了消除髒亂，只有一百卅二萬元，而另一方面 總統指示市政建設方面裏面有對於垃圾要作根本解決。事實上我們要在兩方面齊頭並進的。所謂消除髒亂，在這裏是根據每一區調查所得的資料有四百三十五個髒亂地區，包括貧民地區乃至於軍眷村地區都是屬於髒亂地區。這是單純的消除髒亂工作。至於解決垃圾的根本問題，我們已經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做細部的設計，就是每天可以焚化六百噸垃圾的焚化爐。這個經費需要十億。這個都要在今後的年度總預算或者是特別預算，做財源的支應來完成這件事。同時我們也委託中興工

程顧問社再做一個研究和規劃，那就是做一座每天可以壓縮一千兩百噸垃圾的處理工廠。垃圾經這個工廠壓縮以後，體積重量都變小，再一方面加以特別的處理，把它變成建築的材料，所以將來無論要填地、填海或者做建築材料，都可以拿來使用。這是做根本的解決，仍然在六項指示的貫徹之下有所策劃，而且都在分別進行。關於這一點除了蔣議員提到之外，林銓祥議員對於垃圾的根本解決問題，也都有很多的指教。林議員提到垃圾的問題可以做區域性的建設，可以要求中央補助，我想這個建議是很好的。不過目前因爲我們處理的能量很有限，對於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每天一千二百噸的垃圾還沒有妥善的一個適應的方式。將來的焚化爐是第一個階段，也不過是一天只有六百噸的容量。至於一千二百噸的壓縮也還是在研究和規劃的階段，所以誠如昨日林議員所指教的，假如把填海作爲今後遠程的計畫，那麼今後垃圾的填海可以作區域性的建設，在照顧整個北部的都會區域，使得在一個填海計畫之下，可使整個區域的垃圾都得到好的處理。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將向中央政府提出，請中央政府來作支持和補助，我想到那時候要求起來就比較更容易。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原則是準備採納，而分階段來進行。

另外林議員和黃世溫議員都提到關於體育館的問題，不過他們兩人的意見有一點不大一致。林議員希望這個體育館是一個可以容納五萬人的室內現代化的綜合體育館，而此類的體育館宜設在第七號公園預定地。黃議員是希望設在

天母原來的國家運動場預定地。這兩個計畫，我們都正在研究。

周議員洪根：

秘書長，我想你剛才報告這許多問題都是市政府的重大建設，恐怕不是基層建設，今天報告的，恐怕與我們開會的題目好像不大接近，而太離譜了。是不是請秘書長就基層建設方面多替我們說明一下，給我們更進一步的瞭解。因為這個題目實在太重要，而且只有兩天的時間。你講的垃圾處理啦，五萬人的大體育館啦，這恐怕與討論的題目有一點距離，我建議秘書長就基層建設方面多給我們瞭解一點。

馬秘書長鎮方：

好。因為貴會給我們的題目有兩個，一個是基層建設，一個是 總統對市政建設的六點指示，這個是包括在六點指示裏面的。不過，我以後的回答還是儘量着重在基層建設方面來多做說明。

現在再就黃議員提到關於排水溝，希望排水涵管，雖然道路還沒有做，也能够先來做。我想，關於排水涵管，昨天也有陳順珍議員提到。事實上我們現在所做的道路，其排水的箱涵都是同時來做。因為臺北市的雨水下水道的整體規劃和建設的進度，到現在十個老的行政區裏面，也只完成了百分之七十五，而六個郊區則在六十一年度才完成整體規劃，建設到現在才完成百分之二十八，但是爲了配合

道路的開闢，使幹管早日完成，都已經配合施工。我們有六個河川的整治，是在北投地區，像貴子坑溪、水磨坑溪、磺溪，還有蘭雅溪。像蘭雅溪的整治，是要把整個河道改道，要變成箱涵，而根本沒有道路，但是雖然沒有道路，仍然要把箱涵埋下去，而使這個工程能够進行，一方面解決排水的問題，一方面也使箱涵之上的路面能够完成。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正和黃議員昨天所提示的，對於基層建設的要求正是相吻合的。以上是對於昨天四位議員指教的情況，作簡要的報告。

主席：

第二次發言的，請等第一次發言的講完了以後再發言好不好？

現在請林利鏇議員發言。

林議員利鏇：

秘書長，各位市府首長。我想關於專案的問題，也可以說是本會歷次大會的質詢當中，對臺北市都市建設，一再提出很多期勉，但是到今天爲止， 總統也談到這個問題，院長也談到這個問題，表示我們以往的期勉還不够，表示我們共同的配合與努力還不够。所以我個人看到這個問題就感覺到非常慚愧，也可以說有負於臺北市民的期望，不過，我們今後再加努力，採取步驟一致的話，應該可以收到進一步的效果的。我也願意借這個機會提出一些問題，共同勉勵一下。今天我總感覺得中央與地方領導的權責，是一個非常值得檢討的問題，因爲這對於都市建設的推動

，絕對有相關的。譬如說，我們的市政上要執行一個問題，但因法令的解釋不清，每一件很小的事情都要向中央提出請示。假定說，今天我們的中央政府在南京，我們各省市要推動一項工作怎麼辦？我們挖馬路，排水溝在某一個地點需要修正的時候，或者申請一個戲院的執照有某一些地方需要請示的時候，都要往南京報，或者如果中央政府的重慶，而往重慶報的時候，那要花多少時間？今天在省市首長以至承辦單位，都應該要負起責任。如遇有法令問題，可以由自己的法規委員會來做一個適當的解釋，以這樣來表示負責的態度。把責任推到中央去，或由中央過份的來過問地方的事，我認爲這都是不當的事。對於市政的推動也是一大妨礙，因此，關於這一點我希望我們市政當局及各位首長，應該與中央作一個檢討與研究。否則，雞毛蒜皮的事也要請示中央，這是不對的，而中央要管到這些問題也是不當的。

第二個問題，我再強調一句話，中央與地方機關今天都在臺灣，我們應該足有餘的溝通一致的觀念，可是今天還是沒有充分的做到這一點。也許是某一點做到了，但是沒有充分的配合。我舉一個例，譬如說，昨天我們的同仁也談到了垃圾的問題，我們想倒到八里去，而臺北縣的議員提出反對，因此就不執行了。省市要分得這麼清楚嗎？中央與地方一定要分得這麼清楚嗎？假如要這樣分下去，將來臺北市的道路要通到臺北縣去，恐怕又是一個問題！臺北縣一反對，就不能通了，那又怎麼能連成一體呢？我認

爲我們今天應該要有整體的觀念了。又譬如說，臺北市要做一個文物館，這個文物館應該要由中央或由臺北市來做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這個文物館的地點，不一定限於在臺北市內，假如臺北市境內沒有適當的地點，未嘗不可做在臺北縣境內，這是爲地方增加繁榮的事，應該要有一體的觀念。又如國宅用地的問題，今天要用到軍眷村，但是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多少年？軍中的單位一直表示許多的意見。行政院有沒有澈底的把中央與地方的問題做一個非常開明而適當的解決？沒有！拖到今天爲止，還說，先拿一兩個地方來做示範一下。甚至補償問題、地價問題，也是在斤斤的計較！我們的公有財產，不管是中央的財產或地方的財產，應該都要有一體的觀念，應該要整體的來處分，我想我們不能再計較的很多了。今天我們想把臺灣省作成三民主義的模範省，在臺灣省的許多建設要做爲將來光復大陸的依據，那我們應該怎麼做？大陸有三十個到三十八個行省，南京與各省市要如何來連繫將來的問題更大了，是不是？我想這些問題都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因爲這對於整體的都市建設都有影響的。

第三個問題，我們談到巷弄道路，市場、水溝、公園等問題，我們總感覺到，問到工務建設，我們臺北市樣樣都有年度的計畫，但是有沒有所謂中程的計畫呢？我認爲有欠缺。短程的有，但是我認爲欠缺中程的計畫。至於長程的，我就不知道了。爲什麼這樣講呢？譬如說，我們臺北市可以不可以做一個四年的整治水溝計畫？以及公園、市場

以至於巷弄道路？如果四年不夠，我們再來二年，或者再來一個四年計畫也未嘗不可。但是事實上沒有！今天到每一年度編預算的時候，只是說今天要在松山區做那幾條，在南港區做那幾條，我們如果把預算做分班式的分配，照樣可以做的。或者按各區的比例來做，一樣可以擺平的，大家不必爭來爭去。我聽到秘書長昨天的報告，臺北市的路燈，在短期之內，可以全面做好，假如我們每一項工作都能够這樣做，那問題就沒有了。譬如說我們先把水溝全面做好，再來把巷弄道路全面做好整修，或者我們先做分配，或者分先後次序，例如八米以上的，或十二米到十一米的優先做，以後再談六米、四米的，這也是一個辦法。大家不須要爭，可以攤開來談，不要做幕後交易，這樣我們議員也好做，市府也沒有困擾，因為我們都已有整個的都市計畫了。我們要開那一條路可以事先預備，事先通知，不要因臨時決定，致老百姓要來請願，又拖延時間，對於整個公務的執行都受了影響。假如我們預算四年做下來，到第四年要開到那一條道路，老百姓在心裏已經有準備了，不要臨時決定，老百姓提出請願而延期再延期，結果對於工務建設的執行整個受到了阻礙。我想這一點，應該有中程的計畫，並且要非常具體的做出來。假使很具體的做出來的話，我想市政府在執行上也很方便，我們議會同仁也可以減少許多的困擾，也不會增加市府的麻煩。所以我希望對於市場、水溝、巷弄道路，應該趕緊的做一個中程計畫出來。

最後一點，我們想到所謂都市的建設，我認為一定要求取配合，以及整體的觀念。譬如今天我們我開關某一個公園或者是市場，我們應該考慮到在市場的周圍要怎樣的建設。如果要那那一條道路或橋樑，我們要考慮到在道路或橋樑的周圍要同時做那些的建設。如果能這樣做的話，在財政的負擔上可能減輕很多，免得浪費，假設道路做好了，而附近相關的建設再延後一年半載再去做的話，對於交通既有妨礙，而且也增加成本的負擔。這些可以說對於我們市政的措施是很不利的。我們如果能將主要工程與相關工程齊頭並進的去做的話，收效既然大，又可以節省公帑。我提以上四點，希望我們今後來共同勉勵，也希望臺北市的市政建設能更邁進一步，謝謝各位同仁。謝謝秘書長。

主席：

現在請楊黃秀玉議員發言。

楊黃議員秀玉：

秘書長，從昨天以來兩天的專題質詢，我們在談如何推動基層建設。總統以及行政院對於我們臺北市的基層建設有九項重點指示，我們希望市民對於市政府的施政能够受到實惠，而基層的各項設施能够獲得真正的改善。但是我昨天看到這張表，覺得過於簡單籠統，秘書長一再地強調說，要送到行政院的時候，一定要更詳細，更具體的把地點、金額提出來。我覺得這是應該的。

第二點，年度預算也要按照正常的進度來推行。而要推動九項基層建設的重點，以及總統指示的六項當中有興建

大型的體育館。這是經費以及人力智慧的運用。對此，市政府只有一句話說，要專案來辦理這件事情，我希望專案能發揮它的功能，但是這個專案，對於這些規劃有那些事項應該要充實的地方，其具體的辦法也希望秘書長來報告一下。

第三點，在基層建設的幾項重點當中所提出來的，有關里民大會的建議案算不算基層建設裡面的項目？現在我要請問，這些年來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里民大會所提出來的里民大會建議案，能够解決的有多少？納入這個表裡面所要做佔了多少比例？譬如說路燈，那一個區要裝多少？

我們希望大臺北市區，每一區都能均勻的發展，但是像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九巷二〇弄，路燈是非常需要的，那個地方所住的人也不少，像這樣的地方有沒有列入這個表裡面我就不知道，我不過是舉一個例子，像這樣的地方是應該考慮的。

另外在羅斯福路四段的一個廟宇旁邊有一百多戶，那個地方都沒有水，因為沒有辦法裝接自來水。在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曾經聽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報告說，在臺北市現在還有三千多戶沒有辦法裝接自來水，像這些地方，是不是要有簡易自來水來給他們接用？這件事是不是也應該納入考慮研究？不僅是羅斯福路四段這個地方，像泉州街永勝里一帶也有幾十戶共用自來水的情形，他們也一再地申請裝設自來水，但都遭受到手續上的困難，因為十戶、十五戶共同拿錢出來，究竟每戶要拿出多少就沒有辦法協調好

。像這類事情，自來水事業處雖然認為是小事，但是在首善之區的臺北市竟然還有沒有自來水喝的地方，我們是覺得非常難過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希望能夠加以考慮研究如何的來解決。

提到水的問題，我們希望臺北市家家戶戶都要有自來水喝，這是我們市政當局應該努力的。

再一點，水價的調整幅度希望不要太大。因為水一分一秒都無法離開我們的生活，市政府對於市民的負擔方面也要考慮。

在這次的基層建設方案中，市政府預備興建攤販市場十八處，可以容納五千一百個攤位。假如分早晚攤位的話，更可以加倍收容，這樣做，對於攤販可以解決多少問題？今後要蓋的市場我們也希望能够合乎現代化的要求，使得我們所照顧的低收入市民來到這裡做生意能够有乾淨的環境。但是這十八處究竟到什麼地方我們也不知道，攤販市場有多大？能否再增加？這十八處是怎麼選定的？根據什麼來定這十八處？

還有一點，我看到爲了修建各地的體育場所，以及民衆活動中心，預定興建運動場、溜水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羽毛球等等有二十二處。但是在這裡面對於壘球場爲什麼沒有考慮在內？這個資料是從那裡來的？關於壘球運動，目前國內非常盛行，現在在奧會裡面有會籍的只有壘球。一九八二年世界杯壘球賽將在臺北舉行，我在最近兩次大會的質詢都提出來，而爲什麼市政府對這件事始終

置之不理？是不重視嗎？我想不出理由。這一點也請你說明一下。既然有二十幾處的球場，籃球和壘球有什麼不同呢？爲了發展全民體育，從事壘球運動的人也很多，同時壘球運動也並不是什麼不好的事情，所以我希望秘書長對於這一點能够加以考慮。

另外對於垃圾的處理問題，也希望能够積極的來做。我舉一個例，民族國中附近的富田里里民大會都提出來說，因學校的圍牆沒有做起來，遇有刮風的時候，垃圾到處飛，飛到附近居民的家裡去。所以對垃圾的處理，我們希望能够週到一點。

秘書長是不是先就以上所提出來的幾點，給我們答覆一下？

主席：

請羅文富議員發言。

羅議員文富：

有關這個案子已經談了一天多了，本席想說的也於昨天經過很多同仁提出過。我儘量避免再重複，但是有一些需要補充的地方則作很簡單的補充。

第一點，郊區的產業道路方面，我們一再的建議建設局對於產業道路方面能够加強，能够改善郊區山區的交通問題。建設局固然想做，但是因爲經費不足，每年在產業道路所編列的預算實在是太少了。臺北市有六個郊區，而年度預算只能編列一千多萬，實在是不夠。一千多萬分配給六個郊區，每一區只能分配到二百萬到三百萬，以這個區

區的財源是不足以開闢產業道路的。就本席所知道的，在士林區需要產業道路的地方非常多，需要開闢而沒有辦法開闢的，以及已經開闢了一半因沒有財源而沒有辦法完成的也有。既然已經做了一半就應該趕快把它完成，已經做了一半而讓它在那裡荒廢也是太可惜。另外還有像陽明山有幾條像興安路、永功路、永福路等幾條產業道路的路與路之間不能够銜接起來，希望這幾條路也能够讓它銜接起來。我在這裡請秘書長能够支持這件事，同時也要拜託主計處和財政局，對於建設局產業道路方面的預算能够加以支持。

第二點，有關巷道、水溝、路燈，我相信在士林區來說，需求的是很多的，但是所做的的確是很少，我希望市政府能够接收區公所的這些資料，需要做的巷道水溝能够接受區公所的建議，全面的來給它完成。還有很多已經答應裝而還沒有裝的，以及應該裝而還沒有裝的，或者已經裝了而損壞的，都希望趕快來修理。區公所以及本席所提供的資料而還沒有裝的，希望路燈管理處趕快把這個資料整理起來，想辦法把它彌補起來。

另一方面，市政府給區公所的小型工程費，目前對於每一里每年所編的小型工程費只有十萬元。以士林區來說，士林區有五十四個里，一個年度只能得到五百四十萬，以那麼廣大的士林區，每年五百四十萬的小型工程費是沒有辦法應付的。我想，有一些老市區，你要給它小型工程費，說不定它都消化不了的，因爲它是沒有必要的，但是有需

要的地方却沒有這個財源。所以我在這裏建議市政府是不是可以考慮，在郊區尤其是士林北投地區，過去比較落伍的偏僻地方的小型工程費能夠給予提高到五十萬元，我們希望市政府有關單位研究一下，配合實際上的需要，能夠增加每一里的小型工程費。

第三點，從以往到現在，對於巷道的開闢也好，對於產業道路的開闢也好，我們市政府都要求地主無償的提供土地。須先把同意書送來再考慮舖巷道和產業道路。我認為這樣子是不公平的。爲什麼老市區開的大馬路，不但對於地面上的房屋或者是其他的地上物，甚至於土地都要先給征收，遇有地主不同意的，有請願也有打官司的情形，而爲什麼我們郊區巷道土地和產業道路土地的所有人都不能夠予以補償？爲什麼不「無償」提供土地，道路就不予開？爲什麼就有這樣不公平的現象？我們說照顧郊區的這句話不知從何說起？

我希望爲了公平起見，將來的產業道路或巷道的開闢，也應該有適當的補償。本席認爲這樣才公道。

第四個問題，本席最近接到一封信，我今天沒有把那封信帶來。我看了那一封信，感覺到非常的痛苦。撫遠街爆炸案中，有一個受害人寫了一封信說，他本人受輕傷，他的太太受了重傷，他的母親則死亡，當初他和他的太太、母親一起被送到長庚醫院去急救，他非常痛恨長庚醫院太沒有人道了，因爲他們竟被拒收。他說，是不是因爲院方看到他的樣子像是窮人？長庚醫院是高一級的，是不是因

爲怕我醫藥費付不起而拒收？或者是因爲受傷的程度非常嚴重，不好治療，萬一治死了，會惹上麻煩？如果有這種觀念的話，長庚醫院實在是太可惡了，不但是沒有人道，也太沒有醫德了。我不知道警察局方面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如果他應該急救而不予急救，把它拒收，本來可以不死，結果因爲拖延了時間而死掉了，這不但是道德問題，是不是還有刑事責任問題？本席認爲他們應負消極殺人刑責，他應作爲而不作爲是構成消極殺人的要件，我不知道警察局有沒有去追究這個問題？

另一方面我也要求衛生局對這方面也應該去查究，雖然它非屬市府的公立醫院，但是我們仍然有權力去監督它的。我希望我們的衛生單位對這方面也應該去瞭解他。至於他拒收、或許他真正的人手不夠或者病床不夠也說不定。臺北市的人口不斷的激增，我希望衛生單位對於醫療設備方面應該好好的去研究。

第五點，有關菜市場的建設方面，就以士林區來說，士林區有幾處菜市場預定地，爲什麼到現在還把那些預定地開置在那個地方？如果說，這些地方沒有增設菜市場的必要，也應該變更計畫把土地開放，還給老百姓去有效的運用，如果有需要開闢市場，則應該馬上辦理征收，去興建新的市場。依我本人的瞭解，士林區面積那麼廣大，却只有一個舊有的菜市場，其他都是零零星星，等於違章的，其中有少部份是私人的，這些都是不够用的。在蘭雅、社子那邊都有預定地，爲什麼不能趕快去辦呢？市場管理處對

於這方面的工作，尚有待積極去推展。這是有關菜市場方面的問題。

第六點，有關里集會所的問題。以士林區來說，有許多地方是需要集會所，但是最近幾年來對於集會所所做的還不夠，如果說臺北市每一個里都來建集會所，當然也沒有這個必要，但是有很多的地方很迫切的需要，而我們還沒有做。據我所知道，有很多里沒有學校或者機關團體的禮堂，更沒有廟宇等，如果有這些可以借用，那倒沒有關係。有的里都是在露天開會，像這種情形，民政局應該加以調查，這些地方不論經費如何的困難，都應優先的給予興建集會所。

最後一點，我們應該對於偏遠地區加以照顧。我在這裡建議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考慮一點，區公所的員工在他的職位上工作了幾十年，也沒有機會升遷，而上級單位的市政府對於他們的關懷並不夠。我認為給予他們精神上的鼓勵應該是有需要的。我常常聽到基層人員的反映，無論是里幹事也好、區公所的職員也好，他們都表示區公所的經費實在太少了，市政府各局處經常有各種活動，或者有什麼其他的福利，但是區公所都沒有。能不能考慮，爲了鼓勵基層人員的工作情緒，對於區公所員工、里幹事，甚至於義務職的里長等也編列一筆經費，讓他們一年有一次或兩次去做自強活動？我認爲假使經費真有困難的話，市政府本身可以不要，把這經費移轉給基層人員。這對於基層人員及里長整天的辛勞有很大的精神鼓勵。這是我最後一點

建議，謝謝。

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的休息時間是十時四十分，現在是三十五分，如果再讓一位講，講了一半來休息不好意思，所以我們現在就休息好不好？

（大會同意）

休息十分鐘。

—— 休 息 ——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請周夢熊議員開始發言。

周議員夢熊：

秘書長、各位市政府的業務首長、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本會提出這個專題質詢，可說是針對當前的迫切需要。一天多來，我們同仁已經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個人願意從一般的原則和個別的問題，提出我的淺見提供市政府的秘書長和各業務主管，加以研究指教。

第一、我要說明，要考量全盤，也要審查個案。譬如，以考量全盤來講，過去李市長所提出的市區與郊區均衡發展，物質與精神的建設並重，這顯然是一般的準則。其次，因爲我們臺北市的所謂基層建設的問題與臺灣省的基層建設問題是有些不同的。我們要注意到偏遠地區的基層建設。譬如我們舊市區的更新，臺北市是一個首善之區，

是首都之所在，臺北市的建設不僅關係到市民的福祉，也關係到將來國際對我們的觀感。所以我們也不能忽略了對市區的建設。而市政府所提出的方案中，好像只注意到物質的建設。但是物質建設與心理建設是並重的，尤其心理建設是一切建設的發端，所以心理建設尤其重要。因此，在市府所提出的方案，我認為還有待考量。同時，審查個案的問題，不僅是行政院的決策，而蔣總統經國先生的提示，更有重大項目的提示。我們對於這些個案的問題，要如何有效的執行，如何能够澈底的做好，確是值得研討的。譬如我們就總統所提示的兩項來講，一項是建公衆體育館的建設的問題，我覺得這是總統的高瞻遠矚，因為這不僅是我們全民體育發展的需要，而同時今天國際體育文化的交流和促進總體的實質外交的一種依賴。所以大型的合乎國際水準的公衆體育館的建設是急不容緩的。有一部份議員同仁提到應做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以我自己的看法，這是最好的體育公園來興建大衆體育館的場地。它一方面處於市中心，而且交通四通八達，它的幅員廣大，雖然私有土地擁有半數，但是如果長年保留而不能開發，地主只是負擔稅捐而沒有得到任何效用與價值，地主也是非常痛苦的。尤其是建國南北路開通以後，爲了這個地區的繁榮尤須積極的開發。我剛才打電話請教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也請教過教育局長，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大衆體育館所需要的土地，只要十二、三公頃就可以了。以這二十五公頃的土地，還可以做公園等其他的設施，也

可以做其他的商場或者住宅的建築。關於體育館的興建，我們也可以向中央申請補助，來合理的完成。我們應該排除困難來積極規劃建設。

對於蔣總統提示的，要建設安和樂利的社會的問題，好像在市府的方案裏面，都是注意到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不錯，這在社會安全制度來講，是一個根本，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覺得還要注意到社會秩序的問題。否則不能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關於社會治安方面，警察局做得不够理想。我們朝向安和樂利的社會，絕不只是福利措施的問題，還要注意到社會秩序的問題，同時對於國民道德的建設問題也要兼顧才對。

另一個個案就是孫院長所提示的消除髒亂的問題，我看市府這個案也不切實際。以一二〇萬元能够消除髒亂嗎？我們知道髒亂一方面是來自思想的環境狀況，但是另一方面也有來自人爲的因素，如果僅僅把水溝弄通，或者把公衆的環境稍加整理就算是消除髒亂，那是錯誤的。舉例說，現在市場與攤販的管理，這就是髒亂的來源，一般選民和我接觸的時候，他們都提出這個問題，對於市場攤販如何處理得當，這也是消除髒亂的根本之途，而對於這許多地區，能以區區一二〇萬來解決嗎？總而言之，消除髒亂應該專案化，絕不是一兩個地區或一兩個項目就能够得到的，更不是一百二十萬就可以解決的。

第二我要講的，就是要準備條件，更要結合力量，我們知道，一切建設的條件，不外乎物質的條件與精神的條件。

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更提到，一切建設的條件是物質的條件與精神的條件。就我們這個專案建設來講，一個是人的問題，一個是錢的問題，以政治學的觀點來說，就是人力支援與物質支援。我只聽說，將來對於土地可以取得，對於稅源怎麼樣擴充，這些當然都是將來有效籌措預算的方式，準備物質條件的辦法。但是有一項我覺得你們忽略了我們臺北市銀行的功能。臺北市銀行是我們的市銀行，對於市政建設的支援應該有它的功能。可是臺北市銀行的財源，我不知道市政府從根本上給予解決沒有？我們議員一再提議，把十個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能够保存到市立銀行的問題，好像始終都沒有解決。我覺得財政政局長有責任，臺北市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市長、秘書長都有責任，應該據理去力爭。假使把市銀行的財源能够充實的話，我想對於基層建設上物質力量是不可忽略的一環。

第三、我覺得要整體規劃，更要全神貫注。我們知道基層建設的規劃，確實要注意到整體的建設，譬如說行政院所提到的整修溝渠的問題，這是好像基層建設的細節問題，但是我們今天要把排水溝渠整治得好，就應該和我們整個臺北市的防洪排水的計畫相互連貫，否則浪費了人力浪費了財力。譬如說，自來水的普遍供應問題，我覺得也不必做到自來水的普遍供應，在郊區沒有自來水的地方，做一個簡易自來水就可以解決。我認爲臺灣省的自來水問題與臺北市的自來水問題是不盡相同的。我們也應該考慮到，

與整個水源的增闢和供水管線的抽換，以及蓄水池的擴建等等都要做整體的列管，這樣對於自來水的充分供應才能够做得到。

我們的建設不應該只有短程計畫，而中程計畫、遠程計畫要互相連貫、全程貫徹，這樣子才能够使基層的建設才能做得圓滿。而使 總統所關切我們臺北市的建設也才能做得完善。以上我所提出的諸問題是原則性的，也是個案性的，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

現在請康水木議員發言。

康議員水木：

主席，馬秘書長，市府各單位官員，大家好。

這兩天的專題質詢，我們的同仁都發表過很多的意見。本席有一個感覺，想先跟主席談一下。因爲我們這個專題質詢的範圍太大了，因此每一位同仁所講出來的可以說，各說各話，沒有辦法把一個問題集中在這裏來討論。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我希望主席以後在專題質詢方面，能够把重點稍爲分類一下。這樣我想每一位同仁在發表意見的時候，可能比較好整理一點。譬如說，在某一時刻是談論攤販的問題，或者是談建設部門的問題，或教育部門的問題，這樣稍爲集中一點比較好。這樣的話，市政府各單位的官員也不必全部都整天坐在這裏。老實說，從昨天到現在的質詢，除了馬秘書長和少數幾位官員在聽以外，其他的人根本沒有辦法聽進去。因爲各自說各自的話，好像這件

事情不那麼嚴重。本來我們是很重視這個問題才有這個專題質詢，結果其效果反而不太好。這是我還沒有跟馬秘書長討論之前，提供我個人的看法。

這個專題質詢裏面有六大重點，我就只提出三點來和馬秘書長共同來討論。

第一點，最主要就是所謂基層建設。依本席的看法，基層的行政單位，區公所再下來就是里，以里為單位就是最基層的行政單位了。既然是這樣的話，從這幾年來的里民大會以及市政府處理里民大會的案件看起來，我認為政府對於基層建設根本就沒有給予重視。我們從以前一年兩次的里民大會改為一年一次的情形就可以看出里民大會的效果不彰。如果說，里民大會能夠開得很成功的話，那麼市民參加里民大會的人數一定非常踴躍。我們同事都參加過里民大會，但是這幾年來，實際上去參加里民大會的人，都是因為里長去拖拖拉拉，爲了賣給里長面子，所以有些人勉強強強的去，另外有一些大概有三分之一的人數是未成年入、甚至是小學生去充充數而已，由這一點可以看出市民不願意參加里民大會。那麼不願意參加里民大會的原因何在？他們本來很熱誠的想要提出他們的看法，提供一些意見給政府有關單位作參考，或者向政府反映他們所迫切需要的是什麼？希望政府能幫助解決這些問題，但是這些年來里民大會的決議案都沒有辦法做到，使人民無法達到願望。因此原先對里民大會有興趣的人，久而久之就冷淡下來了。冷淡的結果，出席里民大會的人，就越來越少

了。所以政府有關單位就不得不檢討，然後把一年兩次的里民大會改爲一次。相反的，如果里民大會所提供的意見，市政府能夠非常重視，能夠幫助他們的話，說不定一年兩次的里民大會改爲三個月一次，如果照目前情形下去的話，里民大會就變成一種非開不可的形式而已。從市政府的資料統計數字雖然是非常的好看，到六十八年第二會期爲止，里民大會的決議案一共有二千七百四十七件，經過市政府執行完畢的，已經有二千〇六十四件，從這個數字來看，決議案已經執行完畢的，佔總數的七五·〇八%。如果從這個數字來看，好像市政府非常重視里民大會的決議案，但是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所謂執行完畢，到底是包括什麼樣的程度？據我所知道的，譬如說，里民大會決議案五案之中，有一案做到了，其餘四案以各種理由給予答覆了，這也算是執行完畢的案件裏面。因此，從這七五·〇八%的數字來看，好像做得很好，但是實際能到使市民滿意的案件是寥寥無幾。因此，這兩天的基層建設的問題，我首先想到的，既然政府要重視這個基層建設，應該從這個最基層的行政單位——里——來開始才對。如果要使得各里做得很好的話，我想提供意見給馬秘書長，因爲各里的地理環境不同，因此他們的需求也有不同。市府應該視各里的地理環境的需要，不能一律做同樣的處理。如果能讓各里的需要給予滿足的話，又要牽涉到區公所的權責問題了。因爲區公所與里長的關係最密切，如果區公所與各里的里長能夠保持很好的默契，很合作的話，對

於各里的情況一定非常瞭解。因此，市政府若能授權給區長，讓他在有限的權責範圍之內幫助各里長，配合各里長來完成各里的需要，這樣子的話，我相信這些最基層的里民大會才能夠成功。雖然政府都在爲人民做事，但是所做的都有統一性，而因爲各里的地理環境不同，所以我認爲「政府爲我們做了些什麼」這句話，應該改爲「我們需要政府做些什麼」，這樣才是很正確的做法。

如果授權給區長來幫助里長解決事情，這還要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要每一區裏面興建一個區級的行政中心，有了區級行政中心，可由區長來召集區內所有里長定期開會檢討研究，這樣的話，一定會發現區內的許多問題需要政府如何配合，這樣子的話，我想我們所謂的最基層的建設才能够達成圓滿成功的理想境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各區衛生所的問題。不曉得馬秘書長你有沒有去看過衛生所？一般衛生所雖然不算很差，但是就一般醫院的標準來說，可以說不够理想，因此很多市民患病以後，除了少數市民到衛生所去以外，很多人寧願花三四百元，然後排隊等掛號，還是要去私人醫院。衛生所不必排隊，收費又低廉，爲什麼門可羅雀呢？由此我們就可以想像到，每一個市民對衛生所沒有信心，因此他們寧願多花一點錢去找私人醫生。所以我建議市政府多編列預算來擴充衛生所的設備與增加醫護人員。這樣可以讓市民增加信心，認爲與私人醫院並沒有什麼不同。

第三點是有關攤販的問題。前不久民政局和警察局兩個單

位，他們所統計的攤販數目相差的非常多，相差了差不多一萬左右，這個數字是非常的大。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爲什麼兩個單位所調查的結果相差這麼大？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這兩個單位都說，他們所調查的數字是正確的。不管如何，總有一個單位的調查不實。攤販問題在臺北市是一個很嚴重，而且多年來沒有辦法解決的很棘手的老問題。本會同仁每次大會在這裏都提出來，也就變成老生常談的問題了。爲什麼沒有辦法解決？我認爲政府做事沒有魄力，如果有決心，任何問題都不難解決。一件事情不趕快解決，越拖延越難解決。這個問題如不及早解決，再拖延二十年三十年，就病入膏肓，無可救藥了。用再多的經費想要整理它也是無能爲力了。

在這個地方我想提供一個實際的問題給馬秘書長作參考。攤販問題既然因爲土地有限而沒有辦法解決，但是很奇怪的，在松山區據說有一塊很大的土地，但地主在最近的三、五年之內並無意要蓋房子，他願意提供那塊土地給攤販設攤，那些攤販也很感謝，大家聯合起來籌出租金要付給地主，不過地主不想要，因爲他怕萬一收了租金以後，將來要收回蓋房子時收不回來，所以並沒有收取分文租金，這些攤販於是在這塊空地上做起生意來了。但是做了不久，松山區的警察就取締了，警察的理由是說，設攤在該處於法不合，於是就開告發單了。警察執行任務並沒有錯，但是我要跟馬秘書長研究的是，地主願意提供土地給攤販做生意，爲什麼警察必須依法令來取締呢？今天因爲政府

缺少土地，致攤販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現在有人願提供土地，等於替政府解決了一部份攤販問題，照理說，市府還要感謝那一位市民才對。因此，我希望如果在其他地區有類似情形，有人願意提供土地的話，能夠稍為修改警察執行取締的程度。並且有一個臨時措施，把該地做為臨時攤販市場，像環南市場的前身一樣，在短暫的幾年中，先有讓他們謀生的地方。我想，如能這樣做的話，政府至少可以解決一些問題，並且可使那些攤販沒有後顧之憂。我想這種暫時性的措施應該是很好的。剛才所說的那個地方，因為附近的居民有反映，使得派出所的警員不得不取締，但又因為攤販代表也有陳情，幾經週折之後，派出所與攤販們達成協議，採取固定輪流告發的方式，就是說，今天輪到某些攤販被告發，明天輪另一些被告發。因為如果不取締，警員恐怕會受到處罰，不得不採取這種輪流告發的方式。這一點似乎是最重要的問題，將來你要答覆的時候，希望你能够給我詳細的答覆。謝謝。

主席：

已經有五位議員發問了。現在請秘書長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議員女士。對剛才五位議員先生女士的指教我想分別提出簡要的說明。

林議員指教四大項，其中頭兩項是關於中央與地方的權責還有一些劃分不清，中央與地方還沒有做到整體觀念的配合。他並且舉出很多具體的事證來印證這些事情，我們非

常感激。我們願意就他們所提出的這兩個原則性的指教以及他所印證的那些個案，我們都願意來研究，如果我們本身有缺失的話，我們願意檢討，如需要向中央提出建議的話，我們也希望研究提出建議意見。

第三點指教是對於巷道水溝要能提出四年計畫，或者是六年計畫，然後按照計畫的進度來執行。

這個意見非常的好，不過，他又建議按每區的人口面積的比例來作分配，我想現在臺北市十六個區的建設所需要的情況都是不一定相同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很難的按照比例分配，那樣恐怕會變成不充分的公平。我們願意在全市為範圍的整體規劃之下，能够做中程的，四年到六年的規劃，然後按照進度來進行。這個意見非常好，值得我們今後作改進的參考。

第四點意見，也是非常好的指教，就是公共設施的建設，希望相關的工程能够同時配合進行。譬如說，要開闢市場，那麼市場週圍的道路要先開闢好。那就要把排水下水道、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做整體的規劃配合。這些都是非常好的原則，而我們今後仍然還有不能夠同時配合的缺點。這些缺點的原因，當然我們還要進一步的加以檢討和改進。主要的大概是市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間彼此的聯繫配合不夠，這是一個原因。還有一個原因，當然也是由於有關機關有本位觀念的情況。所以今後對於任何建設，而要把相關的問題要配合解決，這比一樣一樣做好了以後，再一樣一樣配合做上去，不知要經濟多少，要有效多少。這

個原則我們都願意接受的。  
楊黃議員有六點意見指教。

第一點她希望我們加強基層建設要提出一個詳細的計畫。我們將來要報到行政院的時候，要作一個專案來報。那個時候，詳細的計畫都要列進去的。所以這一點意見我們完全尊重她的意見辦理。

第二，她問到我們專責執行機構的執行的情況如何要作一個說明。本來行政院的規定是要臺灣省各縣市組成專責型的臨時機構來全面推動基層建設的方案，而指定了臺北市和高雄市不必組織專責機構而按建制機構。本來我們在行政院公布之後，就先指定臺北市的一個建制機構建設局來統籌這件事情。建設局也第一次邀請了有關機構來進行研商，但是進行得並不怎麼順利，所以由本人接着又舉行了三次會議，由有關機關的首長來詳細的推動這件事情，才根據各個區公所所提報的有關資料，各個有關機關主管在他自己的市政建設規劃之中，對於基層建設這部份覺得基於政策的需要，優先要在這兩年之內完成，再加上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提示的這些意見以及參照過去里民大會的決議案，分別由各主管機關加以整理，然後我們經過兩次會議的審查，最後才確定，簽報市長來定案下來。但是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所提出的更優先更重要的項目，我們都願意在呈報行政院之前，重新把各位的意見併在一起檢討。

至於將來的執行，我們鑒於對這計畫的擬訂，已經過了這

樣的過程，所以我們仍然覺得爲了要集中力量，爲了要加強聯繫配合，爲了要有效的貫徹推行，須要有成立臨時性專責機構來執行的必要。那就是要用專案小組的方式來執行，這個意見也已經作成審查會的決議，並奉市長批可。所以今後我們要組成專案小組，對於這兩年內要完成的六項重要的基層建設，依照所擬訂的計畫，在兩年之內要規劃執行的，做執行、監督和聯繫、配合的工作乃至於在執行當中的考核工作。楊議員剛剛又提到了一個問題，就是里民大會的建議，剛好與康議員所引述的資料是一樣的。楊議員要我說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執行了多少。第二、已納入了執行計畫的有多少。這兩個問題我都準備要回去查，但是現在我根據剛才康議員的指教的資料，我已經可以回答第一個問題，里民大會的決議案到六十八年第二會期爲止，有二千七百四十七件，已經執行完成的有二千〇六十四件，完成的比率是百分之七五·〇八。不過對於康議員的指教，我也願意在此作一個說明。他問到所謂執行完成的標準是把那些類每一樣都做好了，還是已經回答了就算是執行完成。這裏面我相信是全部都做好了才算執行完成，其中也許有一部份，經回答以後就算處理了。不過我有一個狀況要向各位報告，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其實不外兩類事情，一類是基層建設項目之類的，一類是關係到施政計畫裏面的項目之類的，譬如就道路一項來講，我們基層建設的原則是郊區是考慮十二公尺以下的道路，但是在市區裏面，我們只能考慮六公尺

或八公尺以下的巷道，其餘的道路則要納入我們正常的道路計畫來執行。

我們現在執行的都市計畫是民國二十一年日本人第二次修正所訂的，這個都市計畫的目標是為六十萬人口，當時的道路系統是為配合六十萬人口的需要而配置的道路系統。今天我們對於這個道路系統完成的比率只有百分之六十三到六十四。爲什麼會差這麼多，連這樣的道路系統到今天都還沒有辦法完成呢，其原因就是一方面過去的財力很困難，再一方面，在臺北市有一個現象，爲臺灣省各縣市所沒有的，那就是臺北市道路施工費所佔的比例往往都是只佔幾分之一或十幾分之一，其餘都是土地的征收或拆遷補償。這在臺灣省的各縣市，可以拿十幾分之一的錢就可以造一條同樣的道路，換句話說，在臺北市要造一條同樣的路就要十幾倍的錢。這樣的話，我們有再大的力量也沒有辦法很快的來完成。所以這些決議案裏面包括有些是非屬於基層範圍裏面而是屬於一般道路系統的話，那就在我們的財力負擔，年度預算能够容納的範圍之內，才能够考量。有些是要籌措財源以後再來做，有些是比較大的路的問題是這樣處理的。不過，我可以印證一個資料說明我們市政府對於基層建設，過去一向都是很重視的。譬如說，我們已經通過的六十九年會計年度總預算裏面，這個指定的六項，我們編列有十億五千一百萬元的預算，這就說明了我們一向都是很重視的，但是過去總是沒有財源，而這次集中了數十億的力量，在兩年內對於六項重要建設，有些

是一下就可以做到的。這一點我要藉此機會作說明。

另外一點，楊黃議員提到了關於自來水的問題。這次關於自來水雖然只花了二千五百萬元，主要的是做簡易自來水，使得沒有水喝的地方有水，這樣做的結果，臺北市自來水的普及率由現在的百分之九十八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九。八，增加了百分之一。八，但是老市區現在沒有水喝的地方還不包括在這二千五百萬之內，我們還要做另案的考慮。這個狀況就是違章的用水地區和對象，我們仍然不能給他水。連建地區依自來水法不能給水的地區我們還沒有給水。但是我們要找另外途徑來解決。譬如剛剛楊黃議員所提示的這件事情，我們就查出來這個地方都是違章建築，不合於自來水法所規定的給水條件。所謂我們要用其他的方式，那就是他們要求我們如正常的接水沒有辦法的時候，那就由觀音山的配水池來接水，用這樣的方法來做解決。總之，就要突破困難與限制，而總是達到接水，但是因爲有法令限制，我們做起來總不是那麼很順利，而這個問題仍然在自來水事業處在研辦之中。所以楊黃議員提到還有兩處沒有自來水，而沒有包括在我們自來水計畫之內，這一點我要特別向各位作一個報告。有一個地方我們仍然在想辦法解決，而這個辦法則仍然還在研辦的過程之中。另外楊黃議員還有一個指教，希望這次水價調整的幅度不要太高。我要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出呼籲，我希望這次水價調整的幅度不能不高，因爲自來水事業與我們現在國營公用事業的政策是一樣的，都是企業經營的原

則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所以它的前提必須是水價合理。這個水價的費率結構是合理的，它的費率水準也是合理的，然後在這個前提之下，它才可以承擔還要做的事。現在我們有三樁大事要做。第一，這個計畫之外，總統指示我們自來水生飲的計畫，我們已經做出了這個計畫，在四年之內要完成，總共需要十二億的經費，而這十二億必須是自來水事業處從它自己的事業預算裏面分年負擔。第二，自來水第四期擴建計畫，雖然自來水水源的工程五十五億特別預算已經貴會通過了，而行政院也補助了二十億，可是還有一個更大的第四期計畫的花錢工程是集水工程，集水工程需要的經費是七十五億八千萬，這必須配合水源工程擴建工程，這些集水工程必須同時完成，然後才能把新開關的水源，新增加的水量供給到我們三百萬供水人口的用戶家裏去。而臺北市自來水是一個區域性的建設，不僅包括了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我們現在的供水人口將近三百萬人。因為臺北縣的三重市、永和市、中市、新店鎮的全部，以及汐止鎮的一部份都包括在我們供水範圍之內。我們第四期擴建計畫完成之後，淡水三芝都包括在我們供水範圍之內。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這個七十五億的經費，絕大多數必須向國內金融機構融資，而這個財務利息的負擔必須是自來水事業處本身有這個力量能夠還本付息。在這幾年內的還本付息雖然時間長一點，可以找長期資金來源，但是利息的負擔是沒有辦法避免的。在這個情況之下，它必須要自己有財源來籌措，沒有水

價調整的前提之下是沒有辦法辦得到的。另外我們還要配合戰備的需要。我們現在配水池做的還不够。我們如果發生任何變故，斷了電，或受轟炸破壞了，我們只有配水池的水在兩個小時的時間用配水池的水來供應附近的地區。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應變的時間只有兩個小時。我們今天國家的處境很艱難，而什麼樣的狀況隨時都可能發生，我們不能不做萬全之計。我們希望戰備用水的時間，能夠從二小時延長到八個小時的時間，多爭取一些搶修應變的時間，但是這個前提就是要多做配水池，這些配水池都是需要龐大的經費，都要由自來水事業處來負擔。在這個前提之下，自來水價假使不能合理的話，這些任務都沒有辦法完成，所以這一點，我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提出呼籲。

另外一點楊黃議員提到的關於攤販的問題與康議員提到的攤販的問題都是兩位所關心的。

關於這次攤販的問題，康議員提到說警察調查的攤販數字和民政局調查的數字不一樣。是不一樣的。警察局調查的數字是八千五百攤，而民政局由各區公所調查的攤販數字是一萬五千多攤。為什麼這兩個機關調查的數字會有出入呢？現在我們在進一步重新要來查證以確定最後的數字。主要的是警察所調查的完全是固定的攤販，包括一部份是過去列卡有案的固定攤販或者雖然沒有案但都是固定設攤的攤販，他沒有調查流動攤販。可是區公所透過各里幹事去調查的，所有的流動攤販都包括在內。這次我們要執

行任務，主要的是要收容流動攤販。所以這次我們執行這個決策的要求，對此所付出的力量也最大。我們是花六億四千萬的經費要在兩年之內要做十八處攤販市場，這十八處攤販市場就可以提供五千零十個攤位。假如我們照新嘉坡的辦法，分爲日攤、晚攤，或者早攤晚攤，把一個攤位做兩個使用，事實上有的攤販都是有時間性的，我們可以把它區分爲兩個輪回使用，這樣容量就可以再增加一倍了，再加上我們原有的市場，這些攤販都可以有好的解決，而把大家所詬病的都市的盲腸問題，能够得很快的解決，所以這次的構想和計畫的措施，他的着眼點完全在這裏。講到這裏，我對於康議員所提到的個案的問題。松山區有一位地主，他自己願意好心的提供私有土地供給附近的流動攤販在那裏設攤，這和我們當前的政策要求是配合的。我們現在的方式是一方面要建築攤販市場來收容攤販，一方面要警察局來利用公共設施預定地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以收容攤販，因爲總的目標是要收容臨時攤販。所以松山這個市場現在的作法和我們當前的政策要求的作法是一致的。過去因爲松山分局沒有得到指示，不曉得有這樣的政策要求或任務賦與他，所以有用告發單，乃至於以協議方式，每個月開固定的罰單。我想這兩個方式我們都可以改善，現在可以請這些攤販聯合具名向市政府提出申請，我們會做專案處理，我也回去特別向市長報告。在我們整體的政策要求之下，這正是我們求之不得的事情。我們要找公共設施預定地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來收容臨時攤販，

現在有一個地主自己願意這樣做，那是跟我們很配合的。楊黃議員還提到我們這一次新設了二十二處運動場的設施，其中有沒有包括壘球場的問題，詳細的資料我沒有查，我想請教育局回頭查一下有沒有壘球場，假如沒有壘球場的話，是不是可以設置，或者其他類有多多的，可否換一個地方來設置壘球場。我對於運動很外行。剛才楊黃議員說，壘球場和籃球場很相近，是不是可以移用一個籃球場來作壘球場，我想請教育局重新來考量，而這個原則我們都是很願意接受指教的。

另外楊黃議員又提到關於垃圾的處理，她希望增加垃圾車，我想這一點，我們清潔處在汰舊換新中都是注意到的問題。我想這個計畫要在正常的市政設計畫中要加速的來推動。同時以後增加新的垃圾車都是要密封式的垃圾車，使它在運輸的過程當中，減低對於市民的影響。

另外楊黃議員提到民族國中髒亂的清除，請莊副處長向楊黃議員問清楚地址。或者能現在處理就先做處理。

羅議員有八點的指示。

第一關於產業道路的問題他是非常關心的。不過我們這次對於產業道路，在六項基層建設裏面特別灌注的心力也不少。我們是要用二億的經費要開闢二十三條產業道路。過去因爲限於力量，都是做得很少。過去之沒有能够先做好的原因，是因爲以有限的財源要應付千頭萬緒的市政建設，必須要找急要的項目先來做。現在既然有這個政策的要求。我們就在這個專案之下，以二億多的經費，一口氣要

做二十三條，這二十三條完成之後，在整個產業道路計畫中就完成了百分之九十，剩下的只有百分之十。這可以說在這次基層建設之中，所佔的比重也是很大的。

第二點羅議員指教的是巷道、水溝、路燈要能多接受區公所的意思把它列入。我在昨天已報告過，可能羅議員沒有在場，這次我們對於路燈特別花了一億一千九百萬的經費做七千零七十八盞路燈，要於兩年內完成，這次做完了之後，所有巷弄都有路燈照明。這一次要一下全部做好。

另外第三點指示就是里的小型工程費，在郊區像士林有五十四個里，在七十年代我們預備提高，最大的里可以提高到十萬，最小的里也提高到六萬。他說這樣也只不過五百四十萬的經費，在郊區是不够用的。事實上里鄰的小型工程費在過去是拿來做新建之用。現在這個專案我們至少有三十一億五千多萬的錢是做偏僻地區的巷弄水溝，這個里的小型工程費現在提高了編列標準，還是用於正常的維護保養之費用。我想在今後二年之中，以提高標準後的經費，對於水溝一定有好的維護，而新建的在我們三十一億五千萬之中，已經有很多的巷弄水溝都開闢出來了。所以我想這一點請羅議員可以放心了。

羅議員提到的另外一個問題，就需要我們研究了。他說我們在郊區做巷道也好，做產業道路也好，都是地主提供土地，而老市區做巷道都是要征收土地，而征收土地都要按公告現值來補償，他要求郊區按照老市區給予公告現值的補償，這樣才公平。不過這個我們就要加以研究。因為老

市區雖然征收土地做道路，要給他公告現值的補償，可是道路做好了之後，要向他收工程受益費。另外一個參加重劃的地方，做公共設施所需要的土地都是每一個地主無條件提供出來的，他不僅提供百分之二十五的土地做為公共設施的用地，依照參加重劃的規定，另外還要提供百分之十五的土地作為興建道路施工的費用。所以地主主要參加重劃的話，就得提供出百分之四十的土地。因此對於郊區我們雖然要他提供土地，但不征收工程受益費，如果也要像老市區給予補償的話，這恐怕也不公平。我想這個問題我們要研究一下。補償應該到什麼程度，而到什麼程度可以不補償呢？以我個人初淺的想法，等到郊區發展和今後的建設已經到產業道路可以變為我們都市計畫道路而我們以都市計畫來開闢道路，那個時候恐怕就要辦征收，那時候的征收就要給他公告現值的補償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做研究。

主席：

秘書長，因為散會的時間到了，還沒有答覆的部份，下午再來繼續答覆。

我把登記順序向各位報告一下。

下午第五組是鄭娟娥議員、周英英議員、張朝枝議員、林振永議員、荆鳳崗議員、譚鳴泉議員。這幾位議員下午請早。

謝謝馬秘書長的答覆。我們現在就散會。

謝謝各位。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上午馬秘書長還沒有答覆完畢，請繼續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

上午羅議員提到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他收到市民的信，關於撫遠街的不幸事件，而直接受害的人舉出醫院拒收的事實，這實在是令人遺憾。現在我可以向各位報告的是，我們已經積極去補救，希望以後不會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衛生局於六十一年制定的「災害急難救護辦法」我們已經重新修訂，明確規定今後遭遇急難災害的事件，個別的就由消防大隊的救護車或其他單位的救護車，送到指定醫院去。現在我們指定遇有災難災害急救的醫院一共有十所，同時規定凡是受傷的人達到十人以上的，消防大隊接到一一九電話之後，必須要向設在衛生局的急救中心連絡，由急救中心分配傷患到我們所指定的這十所急救醫院來治療。原來急救醫院只有六、七所，現在已增加了三、四所，像國泰就是新加進去的，現在一共有十一個大醫院。另外我們一個辦法裏面明白規定，凡是受到災害、急難的傷患，一經送到醫院就馬上接受治療，所有的費用由政府負擔，財源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來支付，這個辦法經過修訂由首長會報通過之後，已經付諸施行。在這幾個辦法嚴格實施之下，我相信像這次發生撫遠街事件醫院拒收傷

患的情形今後不會再有。另外一方面我們積極在擴充病房，現在臺北市光是燒傷、燙傷指定的病房就有八十個床位，其中當然以長庚醫院在林口的病床為最多，我們仁愛醫院、和平醫院將來急診大樓開放之後，都專設燒傷、燙傷等意外災害事件所容易造成的傷害急救。現在專為這些傷害的緊急救護，經常有八十個病床在那邊做準備。至於臺北市所有的病床，我們的市立醫院大概將近有六千個病床，加上榮民總醫院和私立醫院，大概在臺北市區之內總共有八千個病床，平均一萬個人大約有四十張接近五十張病床。這個標準並不算低，而我們在四個市立醫院又積極擴建，仁愛醫院要擴建增加到一千兩百張病床，我們要成立東區的忠孝醫院有六百張病床，陽明醫院也要有六百張病床，在木柵一四〇高地要成立一個中國醫院，也有六百張病床，我們市立醫院積極擴充之後，就可以增加將近兩千張病床，使整個臺北市的病床超過一萬張以上，將來本市每一萬人平均的病床數字可以提高得更多。就我記憶所及，在美國每一萬人口的平均病床數也不過是七十多張，我想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已經是為兩百多萬市民提供很多醫療和將來需要的準備。羅議員提到市場的開闢問題，我們也同樣積極在努力。其次有關里民集會所，這一次的基層建設方案裏面也特別有一個項目，就是民衆活動中心的項目，這一次我們是以六千五百萬的經費要新設十六個民衆活動中心，也就是集會所擴大多目標的使用，我們列入預算正在進行的有十七個，這兩項就有

三十三個，再加上我們已有的里民集會所也就是活動中心，已經有九十八個，換句話說在兩年之內完成之後可以達到九十八個，我們覺得對民衆活動中心的提供要求其普遍，要讓他的使用率很高，這樣子我們投下資金才划得來，假使專爲一年開兩次里民大會才用，那這樣的投資效益就太不够。爲達到普遍的目的，我們同時還採取一個措施，就是這一次我們把一百二十三個學校的運動設施開放做爲一般發展全民體育之用。同時我們這一次也規定這一百二十三所開放運動設施的學校，同時把禮堂也開放做爲民衆活動中心之用。這樣子一來，原來的九十八個就可以再加上這一百二十三個，而且在假期都可以開放使用。最後羅議員提到，對里長、里幹事以及區公所基層的員工，能够安排他們一年做一次或兩次的自強活動。這方面我們要來研究，原則上我們認爲有自強活動的安排是很好的，市政府各機關已經有這種安排，對基層也應該同時有這樣的安排，我想這件事情我們責成人事處來研究，也許由於他們的人數比較多，一次舉辦的話財力照顧不到，我們可以分批來進行，總是要讓大家都具有這種機會。

周議員在原則上有三個非常重要的指教。第一個指教，我們對於基層建設的加強，不僅要考量全盤，同時也要審查個案，在這兩方面他也都有很具體的解釋，並且用具體的事例來做印證。從全盤考量，就李市長已經提出的市區郊區平衡發展，物質與精神的平衡發展，市區的更新，市區新社區的開發，積極加強郊區的基層建設，都是希望能够

做到均衡發展的要求。而他特別提到一個全盤的要求，就是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的均衡，這一個原則也正是目前我們在市政建設上所要把握的方向。另外他舉出三個具體的事例，來印證對每一個個案也必須要有有效的執行，那就是雖然照顧全盤，對每一個個案也必須有效實施。他舉出室內體育館以及第七號公園，現在積極開闢會比將來更經濟更有效。他又指出我們加強社會福利來達到建立安和樂利社會的要求，誠然很重要，但是對於治安和秩序乃至於心防的鞏固，以及國民道德的宏揚，這些都是要注意的方向，我們很欽佩他的高見，同時也都在這些方向在努力。另外他又舉出消除髒亂爲例，我們不僅要消除實體的髒亂，更進一步要把國民清潔的習慣養成，如何發揚國民的道德心，都要進一步以方案化的精神來推動這個工作。我覺得我們都願意接受這些原則，有些我們也已經往這個方向下進行。第二個原則，他建議要充實條件，要結合力量，這裏他特別指到物質條件和精神條件，在錢的條件和人的條件之外，他提到要發揮市銀行的功能，來加強促進市政建設。這一方面他提到一個具體的指教，說是要把信用合作社撥一部分存款到市銀行，以充實市銀行資金融通的能力。關於這一點，財政部基於兩方面的考慮，對我們的要求都沒有准，因爲合作金融的系統現在已經建立，現在合作金庫是各合作社的銀行的銀行，在現行合作金融政策之下，是指定由合作金庫做總的承納機關，各合作社的存款因此都轉到那裏，所以合作金庫對合作社發生任何事端的

時候，就要負責支援。另外我們向財政部要求在我們市立銀行成立一個新部門，叫合作金融部，正式有公文建議到財政部，最後又遭遇到批駁，他的理由是現在已經有很完整的金融體系，而這些金融體系的建立都已經制度化，所以對我們的建議就沒有立即採行。關於這方面我們還要繼續努力，有機會再向中央建議爭取。另外周議員指教，要如何結合大眾的力量來進行，我們也往這個方向在做，我也曾經指出，像這六十一個獅子會我們都做過初步的研究，都得到他們很好的反映，周議員指教，希望更擴大把所有的社會力量乃至於個人的力量都可以來結合，同時他提出具體的指教，希望舉行分區的里長座談，這一點我們早就準備要做，並已交待民政局作業中，民政局把幾個梯次的表都排出來了，地點都在中山堂，我們在奉到基層建設方案的指示之後，這些工作都在積極推動中。不過這一次他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和透過區公所在里裏邊所做的調查案，我們沒有全部能夠把他們納進來。我舉一個例子來說，光是他們送來的道路和水溝總數就有五十多億元，我們目前只有三十一億多來支援，沒有辦法全部容納，但我們絕大多數是尊重他們的意見。今後我們要舉行的分區里長座談會的著眼點是擴大基層建設的要求，由他們在原則上或者是具體的事例上提出要求。這一次一方面受到經費的限制，一方面受到時間的限制無法容納的今後我們將陸續逐年辦理。這些物質上的要求都做到了，我們還要做到精神的、心理的建設，也就是隨時提高環境的品質，所以這

種建設工作是永無止境的。雖然這六個項目大體上我們都已經確定了，容納他們的意見了，但我們立刻還要舉行基層的座談，就一般的基層建設來聽取他們的意見，讓他們反映基層的實在的需要和願望，供作我們繼續次第進行的基層建設考慮的重要因素。至於這一方面周議員也提到兩個具體的建議，一個是對於中正紀念醫院要有有效的支援，現在是由民間在發起這個事情，我個人除了在報端上看到之外，對這件事情也沒有深入了解，我願意把這個意見提請我們社會局、衛生局多注意這件事，假如有希望我們支援，我們希望做很好的配合。另外有關巡迴醫療服務，周議員也建議可以結合大眾的力量，過去由執政黨所辦的醫療服務，多半都是徵調公私立醫院的醫生和護士來參加。後來執政黨認為在黨政關係上應該做一個明確的分工，凡是政府已經做的，執政黨就不必做，執政黨已經創導其成爲風尚而可以繼續執行的，也不必繼續做，可以交由政府來做，所以在這個要求下，譬如市黨部只買兩部醫療車和必要的醫療用品，人員醫生護士都是各大醫院來支援的，交到市政府之後，由於市政府本身有比較充實的醫療設備，所以各大醫院的支援後來就沒有再繼續了。但是我覺得上午康議員提到，我們的衛生所門可羅雀，我們的醫療服務倒是很受歡迎，因爲在偏僻的地區很方便，每天在一定的時間醫療車就到那裏了，提供有必要的醫療服務給他們，他們都是非常需要的，所以我們也再加強他們的陣容，讓各公私立醫院都能够繼續支援，使我們的效果更能够

擴大。譬如說，至少有些名醫參加，號召力就不同了，我想今後乃至於我們的衛生所和保健站也不妨擴大措施，由必要的醫院能够重點式的給我們一些支援，使民衆增加對我們的信心，信賴我們的醫療服務，假使我們再提供這些服務之後，還像上午康議員所說的門可羅雀的話，我們就應該檢討了。剛才周議員所指教的方式，未嘗不是我們可以改進加強的一個途徑，我對周議員這種好的指教非常感謝，衛生局長出國，朱主任秘書在這裏，我請他把這些意見都記下來，以作爲如何擴大醫療服務的參考。周議員指教的第三個原則就是要整體規畫，全神貫注，這也是我們應具備的一個必要精神。他也舉出兩個事例做爲他指教原則的說明，例如，修水溝，水溝必須要與我們雨水下水道的整體規畫能够連貫起來，才能够擴大他的效果，發揮他應有的功能。關於自來水，除了要開關水源，與管線的擴建也必須要有連貫。好在在這一方面我們都有整體規畫，我們現在的雨水下水道和衛生下水道都是區域性的建設，而且都以整體的規畫在積極推動。衛生下水道有一處重要的污水處理廠今年十二月底就可以完工開始運作，C幹管可以配合完成，北投士林地區有十八萬戶的家庭，家庭污水和工業污水都可以送到廸化街污水處理廠處理，我們也可以開始向他們收費，現在就是B幹管落後，在積極趕工，要充分發揮廸化街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量，B幹管要積極趕出來才可以。將來我們做的第二個污水處理廠仍然是在北邊，所以我們在南邊配合建國南北路的拓建，有一個

很大的南北向衛生下水道的幹管，使得市區南邊的污水都能够經過這個幹管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這個建設是整個區域性的，這一個總的計畫要二十五年才能完成，目前我們只是進行初期的六年，二十五年完成之後，整個都會都可以受到這一個衛生下水道系統的實惠。我們雨水下水道的規畫也是配合北區防洪治本計畫，要求能做整體的規畫，或許時間要稍微晚一點，現在進度沒有全部完成，因爲五十八年老市區的雨水下水道才整個完成，所以建設進度到現在只完成百分之七十五到七十六的樣子，六個鄉鎮是在民國五十六年才併進來，到民國六十一年才完成六個郊區的雨水下水道的整體規畫，現在的進度不到百分之三十，好像只有百分之二十八，現在我們就配合開馬路的機會，雖然還沒有貫通，在整體規畫之下，做馬路的時候，排水幹管已經先埋下去了，等到路通之後，進度完全完成就可以接起來脈絡相貫。我們自來水第四期擴建計畫，除了翡翠水庫水源，另外一個很大的工程就是積水的工程，積水的工程要做淨水廠、配水池、加壓站，還要做配輸到家家戶戶的幹支管線的系統，將來管線的系統就是一兩百公里長的路程都要把他加起來，這些都是很大的建設，我們都分頭在進行。我想周議員指教的三個大原則，無非是希望我們在執行基層建設方案要配合我們整體的市政設計畫，目前我們進行的方向與這個原則非常吻合，一方面我們感謝周議員，一方面我們在這個方向之下也要繼續加強努力。

康議員所提的攤販問題，我在上午回答之中已經提過了。另外有兩個意見，一個就是對里民大會的決議，雖然看起來執行的比率達到百分之七十五點零八，可是他認為裏面有的是答覆之後就算完成了，所以才會有那麼高的比率，因為里民大會議決案建議案都遭到冷淡，不能全部執行，所以才使里民大會的出席率偏低。這一方面我昨天曾經報告過，對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市政府執行的態度是非常認真也非常慎重，都是由研考會逐案列管，每個月擴大首長會報，每個區區長參加的時候都特別要做報告和檢討，但是關鍵在什麼地方呢？就是我們過去究竟財力有限，譬如我們本年會計年度只有二百四十八億的預算，而臺北市的建設千頭萬緒，必須要的事情不知道有多少，沒有辦法全面都能够照顧到，只能先做大的，小的就按照優先次序擺到後面去了，但是在六十九年的二百四十八億之中，我們還是列有十億，基層建設經費來補救。現在我們列有四十億九千多萬的經費，希望這兩年過去之後，仍然還要繼續作重點式的進行，達到全面加強的目標，真正發揮基層建設與市政建設的效益。另外就是希望今後對各個里各個地區的個別需求都能够照顧到，今後希望授權各區長支援各個里長來加強小型工程，今後對行政中心的興建要能夠加強，這些我們當然都會注意。不過其中有關區的行政中心，前幾年我們做過一個重點計畫，只要有土地，每一個區都可提出興建區的行政大廈計畫，現在除了就已經發包施工的之外，其餘的要暫時擺一擺。爲什麼呢？因爲行政院

正在考慮臺北市的行政區域應該再做擴大的研究，我們預期將來區的行政區域可能有變動，在這種情況之下，現行十六個區的行政區域的大小規模可能會受到影響而必然會有改變，所以我們就把現在還沒有具體化的區行政中心的建設工作暫時緩一緩，來配合行政院研究行政區域擴大的要求，然後在定案之後，我們要做統籌的整體規劃，要不然現在造了一個區的行政大樓，很可能將來是重複的，而將來新的行政區域又必須再有一個新的來容納，這樣子我們並沒有把市民的納稅錢做最有效的使用，所以在時間上我們寧可暫時擺一擺，這一點我們也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先生做個說明。剛剛對衛生所的問題我已經說明過了，康議員的建議也是要擴充設備，增加醫護人員以提高市民的信心，我回答周議員的指教之後已經請衛生局一併注意了，關於攤販問題我上午也回答過了。以上五位先生的指教我做這樣的回答，還請各位議員先生不吝指教。

主席：

下面請周議員英英發言。

周議員英英：

馬秘書長，有關行政院所指示的六項基層建設，各位同仁已經講很多了，在這裏我要補充幾點，就是我們要使多數市民能够直接明顯的享受這六項建設成果。依據我們現在所編列的項目來看，都是針對在臺北市改制院轄市之後才併進來的六個行政區，但是舊市區並不是就沒有偏僻地區，我舉個例子來說，中山區擋水壩外的四個里，可以說是

舊市區的偏僻地區，而且這四個里市政府剛剛爲他們擬訂一個房屋的修理要點，因爲他們地處洩洪區，所以市政府在各種建設方面都比較忽略了。當然中央的意思希望他們都能够遷入擋水牆內居住，可是這幾千個人不可能找到合適的地方居住，再說財力方面也不允許，而他們是世代代住在那裏，也不願意搬遷，但他們也是臺北市民，依樣要繳稅，他們也應該享受到臺北市政建設的成果，可是目前這四個里事實上的建設實在很落後，不但不建設，而且我舉個例子來講，我們市區蓋大樓所挖出來的泥土專門運到那邊去倒，里長也說不曉得是誰來倒的，爛泥巴倒得到處都是，下雨天泥水到處流，淹的水都是地下室倒出來的，那些黃色的泥巴水，一到太陽天又是塵土飛揚，環境非常髒亂，可以說他們沒有享受到我們的成果還不要緊，市區裏面不要的東西還往那邊去倒，好像他們是另外一個世界的人，我們把髒東西放進去，反正他在擋水牆外，人家也看不見，這種觀念我們要把他改變一下。他有繳稅，他就有權利來享受我們的成果，所以我在這裏呼籲各界不要吧泥土倒到那個地方去，還有他們的水溝、路燈等設施應該比照擋水牆內的基本建設辦理，固然淹水的時候把一切都淹沒了，可是一年淹水也只有一次或兩次，水退之後他們還是要走路，需要照明，下雨的時候他們還是需要有水溝來流通，可是目前這方面都做得很差，他們的路燈都是田與田之間的泥土路，我們應該爲他們鋪設柏油路面，讓他們方便走路，現在他們對外在交通上都以機車代步，

機車如果能在柏油路面行駛，那就方便多了。其他像保健站的設立也很重要，例如，劍潭地區醫院很少，像這樣一個偏僻的地方却連一個保健站都沒有，他們要看病還要走一段很遠的路程，也沒有公車可以到達衛生所，要是有意外事故發生，只有靠機車載送到很遠的市區裏面去就醫，連個計程車也不容易叫，所以擋水牆外的這些人也希望好好的照顧他們，讓他們也能够享受基層建設的成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現在是準備蓋十幾個攤販市場，我想這十幾個攤販市場還是沒有辦法容納臺北市全部的流動攤販。早上有同仁講過，經過民政局和警察局的調查，其所得知的攤販數目就有一點出入，我想還是警察局的調查數目比較正確一點。因爲管區警員經常出入比較了解有那些固定攤販，爲什麼民政局調查結果會有那麼多流動攤販呢？據說，區公所出來調查的時候，他們想大概是像六十年和五十四年的那種調查，調查以後可以發給攤販證，他們聽到民政局要出來調查，所以臨時擺出來很多攤販，趕緊拿一把秤擺一些菜假裝在做生意，這種臨時充攤販的也被登記下來，確實有這種現象。所以對攤販的確實數目必須再重新調查，重新調查之後就要安置了，否則你這十幾個攤販市場只是分配給有案攤販，過去沒有被調查到而確實賴以生活的却沒辦法安置。我想攤販的調查最主要的不在於有案或沒有案，這個案是五十四年或六十一年調查的，經過這麼多年，有些原來經營攤販的人已經有了成就，有的人也不一定再當攤販，像這種不再賴以維生的，

我們應該把他取銷掉，而對於已經擺了七、八年沒有拿到登記證，全家並賴此爲生的，我想應該透過重新調查的機會，把他們都納入攤販市場。所以重新調查的工作非常重要，怎麼樣才能切實調查出那一個人確實以攤販維生的，不一定非在五十四年和六十一年登記的才可以，六十一年和五十四年畢竟離現在已經太久了，這是第二點的建議。第三點，區公所做的小型工程，經常不能和市政府做的大型工程配合與銜接。舉個例子來說，有很多區公所做了排水溝的小型工程，但是他就沒有排出的地方，沒有排出的大幹線先叫他做小型工程，這是白花金錢而得不到作用的。所以是不是先看看全市有多少小型工程要做，等市政府把有關連的大工程做好之後，再通知各區公所配合做小型工程，不要在小型工程做好之後幹道還沒有做，那這種小型工程非但是白做，而且時間一久，這種不能發生作用的小型工程可能會遭到破壞，將來又要重新做，浪費公帑，這是第三點。第四點有關消除髒亂方面，目前臺北市有許多沒有建築的空地和公共設施預定地、公園預定地等等，經常都被利用來堆集垃圾、建築材料、鋼鐵等，造成平時的髒亂現象。里民大會上里民經常對此有所詬病，希望能夠發動里幹事和警察人員對此類髒亂的情形加以取締，不要再讓人家傾倒垃圾、堆置私人物品，或是在空地上豎立禁倒垃圾違者送警的標示牌來警告，否則馬路雖然掃得很乾淨，整個景觀又被這些死角給破壞，形成污染環境，這是第四點。最後一點，社區建設方面，各種文康活動上

都已經做得不錯，本席想建議的就是希望在每一個社區成立一個老人俱樂部或長壽俱樂部。每一個社區都有很多老年人，由於社會型態的轉變，公共衛生水準提高，各種傳染病比較少，六十五歲的老人在整個人口結構的比例越來越高，這些老人雖然都有子女奉養，但是白天的時間子女出外上班，他們就覺得非常孤獨，我們是不是把他們組織起來，讓他們能夠有休閒場所或做些有意義的活動，這是我最後一點建議，希望秘書長能夠參考，儘量採納。

馬秘書長續方：

好的，謝謝。

主席：

下面請荆議員鳳崗發言。

荆議員鳳崗：

主席、市府各位先生、各位同仁，我們安排這兩天的專題質詢，等於是總質詢的前奏，好像是一個副的總質詢。這一次訂的題目相當廣泛，恐怕在總質詢的時候還會重複到，秘書長非常辛苦，這兩天等於是代表市長先來答覆一些問題。我看到這一次我們所訂出的質詢題目，加上聽見本會多位同仁的發言之後，我有一種感觸，我的感觸如果有過火的地方，等一下請大家多多包涵。我們看到有關基層建設的資料，是院長的指示，後面附的是行政院會議的議事錄，這使我想到了，我們過去的這許多問題，市政府好像都在做，也好像都沒有在做。這話怎麼講呢？我看這六項之中只有一項裝設公用電話不是我們的權責範圍，其他各

項都在我們權責範圍之內，同時也經年在做，每月在做，天天在做。我們看到報紙刊登爲加強基層建設經行政院會決議而變成一個專案，事實上，這些內容拿到臺灣省來做就比較適用，如果拿臺北市來說，可以說我們都在做，裏面有像體育場所，本市這兩年來也增加了很多，唯一沒有解決的流動攤販問題事實上我們也在做。前面我爲什麼要講這一段話呢？我剛才講市府經常在做又好像都沒有在做，意思就是說現在有這麼一個專案，需要經費四十一億多，事實上我們這些工作早都應該完成，不應該等到現在才來提專案，我感覺奇怪得很，總是想不通，市政府現在做的事好像都是做給人家看的，而不是解決問題的。秘書長，不知道我講這種話你有沒有同感？如果說 總統指示一下或行政院指示一下才做，那 總統或行政院不指示的話，好像就可以在家裏休息不做事了。這句話雖然是重了一點，也請各位包涵，但這是我很感慨的話。我舉幾個例子，幾年前市府所訂的轟轟烈烈的巷清計畫，做做之後好像又沒有消息了。廢棄物清理法，記得前任潘處長的時候，可以說是抱著極大的決心，要在一夜之間把臺北市搞成非常清潔的城市，結果在過一段時間之後又煙消雲散，沒有消息了。記得那一段時間內，老百姓丟一個煙頭在馬路上就要罰六百元，常常有市民爲這種事來找我們，可是維持不到一個月又沒有消息了，是不是應該要繼續執行下去啊！我們到新加坡去，飛機還沒有下去人家就告訴我們，香煙要少吃，亂丟一根煙頭要罰五十塊錢新加坡幣。到我們

中華民國來就沒有這種現象，還是到處可以看到煙頭。還有市長爲提高本市市民素質，推行禮讓排隊運動，到現在好像也接近不排了。因此市政府做事都是某一方面推一下才做，做了之後又是半途而廢，我感慨的地方就在這裏。現在上面有一個指示交待下來之後，我們就應該先檢討，那些事情我們已經做好了，就應該把他去掉，不要講六項，這六項裏面臺北市只剩兩項沒有做，我們就做這兩項，其他不適應的在案裏頭就不要再列出來。我看到這個專案的項目之後，認爲他不是一個專案，只是一個常案，是經常性的東西，早就要做了，現在要提專案的話，我倒要提出兩個專案，不知道秘書長同不同意。臺北市的交通秩序不算不是專案？中外人士一致認爲臺北市甚麼都好，就是交通秩序壞；再說臺北市的公車算不算災害，要不要弄好？全臺北市民都在叫，我們却不把他當做專案，空氣污染問題也曾經叫了一陣，這算不算災害？攤販問題是六項之中的一項，改善社會風氣究竟要怎麼樣改善？由那幾個單位來執行？是社會局、警察局、民政局還是教育局？整頓社會風氣好像還是我行我素，警察局取締色情，從七月一日開始到現在是十一月初，我想再過兩個月恐怕又要還原了。上幾個月中山分局分局長辦公室每天都坐滿了被抓來的人，現在慢慢的又停下去了。談到老百姓的公德心，公德心與什麼有關呢？如果我們的標題要弄大一點，說臺北市要不要有社會建設？就是改善社會風氣，如何培養老百姓的公德心？這是不是屬於心理建設？是不是與教育有關

？如果我們把這些大的案子拿出來，才能把臺北市帶向光明遠大的大都市建設。現在我們提出的專案，這個案子我們早就做了，你說其中的消除髒亂，廢棄物清理法的施行是不是屬於消除髒亂？改善巷、弄、道路、水溝的巷清計畫不算專案？或許那個時候秘書長還沒有到市政府服務，這些案子我們都曾經費過一番心機，只是執行沒有澈底。現在再談一個大問題，住的問題算不算專案？外縣市的人口都集中到臺北市來，住的問題形成之後沒有人管，沒有地方住，天天在蓋違章建築，這算不算專案？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我們老百姓生病之後找不到病床，而我們有好幾億的經費擺在庫裏頭不用已經有好幾年，這邊醫院又造不起來，這個算不算專案？我想如果要歸納起來，住的問題、醫療問題、社會風氣問題、心理建設問題、攤販問題、交通問題、公車問題、空氣污染問題，都是臺北市很重要很重要的專案，如果把這些專案提出來，我倒認為份量好像比較重一點。現在這份專案拿出來，說實在話，這是我們的經常工作，如果市政府連這一些雜七雜八的小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的話，那還叫什麼市政府呢？所以我剛才先打招呼在前，我說我的話講出來恐怕不太好聽，本來我不想講，但是我已經登記過要發言，所以就談出一點。我不反對你現在提出來的，但如果你提出來的是虛應故事，爲了向上級繳卷，說我們也熱烈舉行而提出這六個案，有這個觀念的話，秘書長，那就錯了。我希望這六個項目是經常性的，如果我們當他是嚴重性的問題而提

出來，那等於是否定我們以前所做的都沒有做。我看到你的資料裏邊有好多打通巷道的工程，老實說過去的工務建設爲什麼都不做呢？現在市府的庫存和歲計剩餘款還有好多億擺在那個地方，當然不能動支的不談，其他的像歲計剩餘也還有很多啊！不要到現在才拿出來，現在拿出來就證明過去我們沒有做好，是不是？真正講起來，假使你要符合上面的要求，而另外拿出六個答案來的話，那我們會很漂亮，一方面證明臺北市做得很好了，一方面來解決尚待處理的大問題，那才是臺北市政建設的成功，所以我剛才講我不反對現在提出來的內容，但是我不太贊同這六個案子特別重要，這六個項目算是經常性的案子，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以及各位首長先生再考慮一下。我聽昨天蔣廷生議員談到經費，他說臺灣省撥一百億，中央補助一百億，如果我們這些提出來可以獲得中央補助四十一億的話，我贊成，如果這個案子拿出來之後，中央不能有配合款補助的話，我不同意這個案子。我認爲這個案子只能算是我們年度經常必要做的工作，而不是專案，專案等於是特別預算，根據預算法的規定，像我們造一個華江大橋可以用特別預算，造一座福和大橋可以用特別預算，你怎麼可以把整理巷弄道路和裝設路燈都當專案，而以特別預算來處理？這樣子說不過去啊！所以我建議我們要有一個基本原則，如果我們這六項拿出來能够得到中央的補助款，那麼市政府爲了這個案子需要錢，當然可以，如果中央不補助的話，我想我們可以拿出幾個漂漂亮亮解決大問題的專案

，不要把這些零零碎碎的東西拿出來當專案，否則我們面上上很不好看，爲什麼呢？否定了市政府以往在做這些事情，這些小的事都沒有解決，還能做大的事嗎？我本人是有這麼一個看法，不過請各位不要誤會，我並不是反對這個案子，我贊成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早就應該要做，假定這個案子極需要做的話，可以辦理六十九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但不要用專案提出來，要提專案的話，另外可以提出幾個大專案，尤其裏面談到裝電話，電話屬於電信局，電信局的盈餘很大，他們擴充的速度快得不得了，你說老百姓打電話還需要市政府來補助嗎？你說消除髒亂，早就應該消除髒亂了，那一個會同意容許某一個地方髒亂可以存在，現在再提出消除髒亂，那是很丟臉的事，證明我們過去都沒有做事，臺北市這麼髒亂主管單位根本都沒有在管。以上這一段話可以說是我肺腑之言，不過我招呼打在前，我說我的意見提出來是不太好聽，請各位多多包涵。對我所講的倒也不必勞請馬秘書長解釋或答覆，我只有一个要求，請市政府重行檢討這六個案的內容，繳卷的時候是不是要繳這六個案，要做這六個案一定要爭取相對的補助，如果不是爲爭取補助，請你再考慮考慮，我剛才所提的這些問題是不是應該做成專案來解決，謝謝你。

馬秘書長鎮方：

好的，謝謝。

主席：

下面請張朝枝議員發言。

張議員朝枝：

馬秘書長，今天我們是討論 總統指示和行政院決策——加強基層建設案，這個案從 總統到行政院到我們臺北市政府只有短短的十幾天，我們就做成「臺北市政府加強實行六項基層設計畫暨經費概況估計表」對於這個表來說，個人認爲市政府的工作效率相當高，但是從內容上來看就非常草率了。雖然這六項都包括在裏面，但是都沒有系統的做法，希望市政府對這一個估計表要重新檢討一下。就這樣送出去的話，對臺北市政府並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因爲這裏面大多是巷弄的建設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爲還有再檢討的必要。這一次上級指示我們要加強基層建設，雖然有六大項，經過本席仔細的研究，這六大項差不多都有連貫性，都是爲改善市民的生活以及居住環境的重大問題。以下就本人連貫性的看法向秘書長一一請教。臺北市要建立一個能容納十萬人的體育館，我認爲體育館是需要的，但是發展全民體育並不是光建體育館就可以的，必須要普遍性的推展，市政府雖然做了很多運動場，譬如籃球場、網球場，但畢竟只有少數人在那裏活動，全民體育是要大家共同參與。目前我們很風行而且提倡得非常成功的有土風舞和媽媽健身早覺會，這一類活動有待繼續加強，我們很了解在國父紀念館那一帶這些活動辦得非常成功因爲那裡有廣場，所以才辦得有聲有色。所以我認爲除了要建體育館之外，應該要多設幾個廣場讓老百姓來使用。國民體育在年齡稍微大一點的人羣中都推行得相當有成

效，但是對於青少年所需要的場地尚待加強。譬如說世界上正在流行慢跑運動，本市就很缺乏慢跑的道路，我們應該指定一個特定的地區，做為星期例假老百姓慢跑運動的專用場地。在美國也開闢有星期例假自由車運動的專用道，日本皇宮附近的道路，星期天都關閉起來，車子不能走，只能讓市民免費在那邊騎自由車，讓青少年在那邊做此類運動。像這種不需要花錢亦可以達到運動目的的方式，我們應該要加強推行。其次就是要多開闢登山道路。以上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是整建我們的巷弄，有關臺北市的各項基層建設我個人認為已經做得差不多了，爲了配合全民體育，我認爲應該先從郊區的產業道路著手，產業道路的開闢有什麼好處呢？在市政府來說由於地價低一點，我們收購起來方便，做起來的積效也比市區要來得大，而且可以做爲市民登山健行用的道路，配合郊區做幾個廣場，來爲市民活動場所，這樣對國民旅遊以及身心健康皆有莫大的助益。運動設施的完成，連帶可以解決攤販問題，我們可以劃定特定的公園，利用晚上的時間，安置一些攤販，白天就請他們離開，廣場道路都闢建完成之後，自然有很多人會集中在一起，這些從事運動的市民，他們需要飲料等等，可以趁此機會讓攤販在那邊謀求生路。所以我向秘書長建議，如果這個計畫要重新考慮的話，希望從郊區先做起，攤販問題我想老攤販解決之後新攤販還是會產生出來，所以將來興建市場一定要朝著一半解決現有攤販，一半解決需要謀生場所的市民，要不然舊攤販解

決之後新攤販又產生出來。其次解決攤販問題也應該與國宅處加強配合，因爲國宅處經常一蓋下來就是幾百戶，形成一個新社區。我們可以請他們把地下室或一樓留下來，做為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地。這樣配合之後，我想要再產生攤販也就沒有那麼容易了，所以解決攤販問題也要和上述兩點相互配合。在提倡國民旅遊，整頓巷弄之後，我們的醫療設備也是非常重要的。剛才也有多位同仁發表過高見，在臺北市說來醫院都集中在市區，譬如仁愛、和平、婦幼等大醫院都在老市區裏面，郊區到目前還沒有見到一所像樣的醫院。郊區是臺北市將來發展的目標，雖然在各郊區都有衛生所，但設備都稍嫌不夠，郊區的地價比較便宜，又有許多機關用地沒有用，因此要擴充的話，就請先從郊區的醫療設備來擴充，一方面要加強郊區衛生所的設備和醫護人員，爲郊區的市民服務。以上我把幾個問題大概的綜合了一下，希望市政府將來做的時候，各單位間要密切配合，才能貫徹中央對地方愛護之意，如果還是維持個人主義各自爲政的話，事情是不會成功的。相信本市在李市長、馬秘書長領導之下，能够把基層建設做得更完美，市民能享受政府的關懷，以上幾點供秘書長參考，謝謝。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請林振永議員發言。

林議員振永：

主席、各位市府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關於市政府提出的六項基層建設跟經費，我覺得這個計畫和一般年度預算的計畫差不多一樣。因此有些同仁指稱這個計畫缺乏內容，未能包括建設大臺北市應做的事項。臺北市幾年來的發展可以說很快，各項建設也做得不少，但是臺北市的人口一天也比一天的增加，人口壓力相當重。改制當初本市人口只不過一百四十萬，現在已經超過兩百二十萬人口，而且這兩百二十萬只是設籍臺北市的人口，如果再加上在臺北市流動的人口，恐怕超過了三百萬。這麼小的城市要容納三百萬人口，我們就要想想看：公共設施有沒有缺乏？人多了就什麼都不够了，例如學校、公園、醫院、圖書館、市場、運動場、自來水、公車等等，因為臺北市很容易謀生，所以有很多鄉下老百姓都湧到臺北市來，構成臺北市的人口壓力，如何不使外縣市的民衆湧進臺北市來，這是一個很嚴重研究的問題。因為本席是建築商，來買房子的都是外縣市的人，雖然在臺北市很容易謀生，但是我們的公共設施都來不及做，所以如何疏緩人口增加壓加使其不致於增加太快是一個重要關鍵。比方說，臺北市有建中、北一女、中山女高等等很好的幾所學校，外縣市的學生就擠到臺北市參加聯考，自然臺北市的人口會增加。以攤販來說，在馬路邊隨便鋪上塑膠布就可以開始做生意，一天也可以做到五、六千塊的生意，比做公務人員或其他事情還好，當然人口都會集中到臺北市來。這一

點不曉得市政府有沒有考慮到。社會進步，人多車輛也多，大家生活水準一提高都有能力買車，臺北市的馬路都是平面發展，車輛越多路面就越擁擠，不容易走得通，市政府雖然也花了很多錢，但是都沒有效果，以交通來說，一天不如一天，公害越來越厲害，所以人口如何疏散我們應該要研究。雖然人口的增加是可喜現象，可是臺北市的公共設施愈感不够，秘書長有沒有感覺到本市承受的人口壓力太重？因此人口問題應該與中央研究，看看有什麼方式來壓制人口迅速的增高。剛才我講到人口多公害就多，臺北市雖然有很多不錯的住宅區，但是也有不少地下工廠，臺北市有多少地下工廠，你有沒有去輔導他們？你看我們士林的社子島，都是地下工廠，好好的住宅區都變成地下工廠，雖然你們沒有發營利事業證給他們，他們也可以照常營業，也可以拿到發票做生意，這是我們的法令上有漏洞，如何輔導他們不要做地下工廠是當務之急，地下工廠所造成的噪音和空氣污染是不得了的。談到公車、公害，無論是公民營公車的車輛，有些車齡都在十年以上，早就該淘汰掉的，現在都還在用，尤其是大南、光華和三重客運，經常在馬路上排放黑煙，比工廠冒黑煙所造成的公害還要厲害。你看臺北火車站附近噪音，污染何其嚴重！這個問題要特別注意。接著我們來談談河川的公害，基隆河、淡水河的下游沒有什麼工廠，但是上游都在臺北縣，他們有很多工廠排放污水和會影響身體健康的化學廢水，我們有沒有和臺北縣接洽過？水與空氣的污染在臺北市是越

來越嚴重的事情，有關這些公害問題我們是不是有那些方法來改善？其次本市攤販問題也非常嚴重，交通、違章建築也都一樣，這些都是構成臺北市髒亂的主因，要想消除髒亂，首先要澈底消除攤販，攤販的形成都是在迎合市民的心理，新社區或住宅區完成之後，由於附近沒有市場，所以就在路邊擺起攤販，造成攤販越來越多。警察局的攤販管理規則內政部已經核定公布了，但是到現在也不見實施。如何處理攤販問題呢？雖然我們都市計畫也有不少市場預定地，但是都沒有開發，事關民生需要你爲什麼不開發呢？開發市場不比道路的投資，政府開闢一條道路之後，可以徵收工程受益費，兩邊土地房屋蓋起來的時候可以徵收房屋稅、地價稅，土地產權移轉又可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所以開闢道路是市政府無往不利的投資。雖然市場開發要徵收土地、興建房舍，在在都要花錢，而又不能在各方面收回來，但是事關市民日常生活也不能不重視，但我們過去在市場方面的投資有多少呢？等於沒有。以士林來說，光復前人口不到兩萬，差不多只有一萬五的人口，那時候就有一個很好的公有市場，現在人口有二十幾萬了，現在仍然只有那一個公有市場。所以士林區的華龍街、社子八街、社子十街都是攤販，中正路也被攤販擺得滿滿的，問題實在非常嚴重，我們應該下個決心來整理攤販，否則臺北市永遠沒有辦法消除髒亂。有攤販的地方往往是髒的地方，他們只顧自己賺錢，根本不考慮市容如何，紙屑、果皮隨便亂丟。爲解決攤販問題，對市場的投資市政

府就不要考慮本錢能不能夠收回來，要積極的開發闢建市場。所以說解決攤販問題是消除髒亂的首要工作。新加坡在晚上是有攤販，但他們做得非常好，日本也有攤販，可是不見髒亂，他們把攤販都集中到地下街去。再說守法的市民要做生意必須先買房子，繳了地價稅、房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很多稅金，攤販却不花費一毛錢的稅金，隨便佔用馬路就地做起生意來，不要以爲經營攤販的人沒有錢，有很多都是很有錢的，也有居住在高樓大廈的，所以對攤販、市政府必須想個辦法來取締。談到垃圾問題，臺北市的人口急遽上升，每天所產生的垃圾也爲數不少，爲處理這些垃圾，希望市政府要寬列預算，否則叫環境清潔處怎麼做呢？沒有經費當然就沒有辦法做，不管是焚化爐或是掩埋垃圾都需要土地，垃圾的堆積、分離也都需一個場所，我們現在有足夠的土地嗎？因此請市政府務必寬列預算，我們市民生活水平越高垃圾就越來越多，到民國七十年我相信有兩千噸的垃圾，要如何處理，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希望寬列預算來處理垃圾問題。談到遊樂設施方面，由於本市人口多地方小，可供市民休閒的場所實在太少太少，臺北市四面環山，中間是盆地，我們可以利用山坡地闢建遊樂場所，讓市民有休閒的地方。臺北市民禮拜六、禮拜天到什麼地方休閒呢？可以去的地方實在太少了。馬秘書長不妨在禮拜六或禮拜天到雙溪去看一看，人山人海，因爲大家沒有地方去玩，臺北市不僅只有雙溪，其他的地方應該再開闢開闢。如果市政府沒有

錢，可以叫民間來投資，遊樂設施不需要花費太多，市府應該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多做，再不夠的話就應該開放給民間投資，一方面多規劃幾個風景區，提供市民更多休閒場所。其次談到防洪計畫，雖然本會已經通過防洪預算的專款，但是到目前都還沒有辦法去開工。尤其是士林、北投地區，前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生水災，到處都被水淹得很厲害，美國學校附近差不多淹了三公尺以上。現在我們有了預算爲甚麼不動工？是計畫沒有辦法施行或是計畫設計錯誤？是否預期將來花那麼多錢下去得不到應有效果，所以才遲遲不敢動工？原因如何，請秘書長答覆一下。有關停車場的問題，由於大家生活水準提高，家家戶戶都有轎車，但是都沒有自己的停車場。臺北市都是路邊停車場，只有一個立體停車場，本市都市計畫中有很多停車場預定地，我們爲何不開發？車子那麼多，道路旁邊又都被劃上黃線不准停車，一停車就要被警察開罰單，市區根本就缺少停車場你要人家停在什麼地方呢？所以告發單越來越多，這是不是好現象？政府應該要做到讓市民沒有辦法違法，車子有那麼多，你要人家停到那裏去？當然在路邊一靠就隨便停車了。所以停車問題越來越嚴重，馬秘書長是否知道本市一個月發出去多少張新的汽車牌照？我相信起碼有三千輛以上，一年就有三萬輛以上，所以你再怎麼樣開馬路也不夠用，停車場也就越來越嚴重，我們的交通問題也就越來越頭痛，應該早早規劃捷運系統，其他馬路可以暫時緩一緩的就不要做，光把捷運系統做起來，地下鐵

也要考慮在裏面，否則本市的交通問題越來越嚴重。這些問題都與我們的基層建設息息相關，希望秘書長特別注意研究改善，由於時間不多，有很多同仁還需要發表高見，我就講到這裏，謝謝。

主席：

請譚鳴臬議員發言。

譚議員鳴臬：

秘書長，有關市政府提出的基層建設六項，我想先請教幾個問題。第一、我們這一個方案的擬訂是怎麼樣產生的？第二、這個方案產生之後，今後我們要怎麼樣來執行？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督導，或是由另外一個人來執行。爲什麼我要提這兩個問題呢？第一點，這一個方案的產生，假使說是急就章弄出來，說那條道路怎麼樣，或平常沒有做到的，或是里民大會提出來的，就把他列上去，湊合到兩年之內消化掉四十億的經費，如果是這種計畫的話，那我們就不敢置信。對基層建設方案，行政院在會議裏面也說得很清楚，是一個整體性的，所以計畫本身如果不完善，沒有經過切實的調查，只是把平常各單位的零星案件集合起來，這樣去做的話，是不能達到目標的。這一個問題特別請秘書長說明一下。第二個問題執行的機構與人員最重要。老實說，過去關於這六項中的自來水、排水溝、醫療問題、民衆活動中心、偏僻地區的產業道路、攤販市場等等，本會那一次會議之中沒有談到這許多問題，所以現在還要行政院和最高當局再特別提出一個專案。

要我們來執行？我們檢討一下，是不是最近若干年來這些事情我們都一直在做？我相信答案是肯定的，市政府在做，本會也不斷在建議。最大的問題在那裏呢？就是執行不徹底、經費運用得不適當，這就牽涉到執行的人才和人力問題。過去我們編的巷清計畫、小型工程、國宅的建築工程，都不能達到預期的理想和標準的品質，現在我們再加上一個專案下去，錢花下去之後工程能不能盡如理想，這是一個原則問題。所以行政院在會議當中也特別提到，說這個工作能否達到預期的理想，完全在於執行的人才，希望各單位在選擇本案的執行人員的時候要特別慎重。本席曾經接近市政府的許多工程，尤其是從建設方面來看，現在市政府的人力和人才，與我們市民高水準的要求已經有一段距離。所以在執行基層建設之前，我要特別提出來向秘書長建議，在人才的選擇和人員的編制方面，要做適當的調整，否則過了兩年後，四十億五十億元用了，工作沒有見到預期的效果那就說不過去。可能的話，我建議秘書長把這一個計畫重新再檢討一遍，至少要在全臺北市各地做一個普遍性的調查，要從整體的觀點來著眼，以加強本市的基層建設。第二點，這個方案經過再檢討再加強之後，由誰來執行，要由怎麼樣的一個組織以總其成。雖然行政院在上面也提到，省政府是組織委員會，市政府是由原有的各有關單位來執行，但是本席認為，以本市政府現有的單位人員，要執行現有的預算已經負荷不了，再加上這個特別預算的工作，那不但這個基層建設的工程沒有辦法

做好，原來的預算工程和建設也會因此打了折扣，所以這兩點我在這裏特別請秘書長注意，謝謝。

主席：

請馬秘書長答覆。

馬秘書長鑲方：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議員女士，剛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所指教的，我現在分別做簡要的回答。周議員提示關於在中山區擋水牆外的四個里，那四個里在都市計畫裏邊是農業區，但因為是行水區，所以，在水利法上有很多的限製。這一次准許他們把底層空下來改建，是一個權宜的措施，跟水利法的規定是不盡相合，乃至於有關的主管機關都是不同意的，後來經過李市長向行政院一再的要求，才有有這一個權宜措施。原則上，堤防興建之後，那四個里的正常建設，恐怕不能夠按照一般的情況來進行，只能採取權宜措施，這是我首先要說明的。目前那二千多戶之中有過半數是現住戶，從事耕作的農戶，爲了他們的生活，我們做了這麼一個權宜措施，來解決這一段過渡時期的問題，這也是得到上面允許的主要原因。周議員提到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就是現在有人在提防外傾倒泥土，這些事情我們應該加以管制。我想我們有關主管單位，警察局、建管處乃至於清潔處都要採取有效的措施來加以制止。至於在這個行水區裏面所需要的基本設施，像做水溝、裝路燈等，我們當然也要考慮配合當地的需要來做，因爲當地將近有兩千戶，以四口之家平均來計算的話，將近有七

、八千人，他們的需要我們必須考慮。另外周議員剛剛提到在劍潭要設一個保健站，這一點衛生局曾經在我們要設置二十五個保健站的計畫中，原來在勘察地點的時候曾經到劍潭去勘察過，但是那個地方沒有合於設置保健站的標準，那就是我們要在人口集居達到三百戶以上才設置保健站，而那個地方集居的人口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所以暫時還是沒有設立，周議員又提到，雖然劍潭地區沒有達到設置保健站的標準，希望能夠以巡迴醫療方式來加以補救，使這個地區同樣能夠受到醫療服務的照顧。周議員談到關於攤販的收容，剛才有幾位先生也談到，這一次在這六項基本建設之中特別有一項，其中對攤販我們要以六億四千萬的經費，要蓋十八個攤販市場，可以收容五千零十個攤位，假如，可以分成早晚兩班制，那就可以多收容一倍。

周議員建議對於賴以維生的攤販必須要加以收容，這個原則我們非常尊重，一定要遵照實行。周議員又指教我們在調查當中，乃至有人近乎使出欺騙的行爲，這種情況我們也要切實再調查，進而加以防止，所以關於民政局和警察局的調查資料，我們正在重新調查中。周議員指教本市大型工程和小型工程有不能配合的地方，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也是我們要檢討改進的地方，另外提到有人在公共設施或公園預定地上倒垃圾、堆積廢物的事，我們要請有關機關嚴格取締，尤其要請環境清潔處特別注意，乃至於加以清除，以確保當地環境整潔，進而配合我們的計畫來逐年開闢或建設。另外周議員指教，希望在社區裏面成立老

人俱樂部，這個意見很好，現在我們在社區裏面都配置有社會工作人員，他們具有專業的知識和技能來做各種社區服務工作和福利措施的加強，我們在全面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中，對老人福利將特別著重。現在除了廣慈博愛院、敬老院可以安置老人之外，我們還另外要擴大對老人的安置，乃至於進一步，已經在規劃之中準備要設立的，就是老人自費安養的地方，他的設備和環境都將維持在相當水準以上，只是要他們繳費，就可供老人到此安養，許多老人都很有這種需要，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加強。至於在社區裏面，社區工作人員爲促進社區老人的福利，成立老人俱樂部的事，我們可以接受，請社會局特別注意。

剛剛刑議員、林議員和譚議員都提到這一個計畫，刑議員提到這六項基層建設是早該完成的事情，林議員也提到一些亟待處理的重大問題都沒有列在基層建設之中，譚議員也提到這些事情市政府經常在做，議會也經常在監督建議。昨天我曾經做過報告，現在我再強調說明，這六項基層建設，誠然是臺北市政府一直在議會的監督之下在做的，舉一個例子，我們六十九年度總預算裏面，有關這六項基層建設，已經列有十億準備要做這些事情，過去之所以沒有把這些事情早早完成的原因，就是我們的財力有限，我們過去總希望把有限的財力用在各重點上面，如果要全面推動市政建設和基層建設，實在是百廢聚集，能力之所不能及。這一次我們訂定這六項重點之前，有三個依據，第一個，財力能夠負擔的原則，第二個，我們執行人員能力

能够做的原則，換句話說是消化得了的原則，消化不了的話，錢擺在那邊計畫也會落空，第三個原則是要受益人最多的。在這三個原則之下我們才考慮要做這六項，其餘的東西都容納在正常的年度計畫和預算之中，所以剛剛荆議員提到交通秩序、公車、改善社會風氣、空氣污染、住的問題以及醫療的問題，以及林議員補充提到的若干問題，這些我們在正常的市政設計畫之中所要做的，也隨時在接受貴會的監督而由政府全力在推動。譬如交通秩序的改進，臺北市交通秩序之亂是世界有名的，我們都積極在做，但是要全面做又限於財力，只能選幾個重點先做，從去年九月十一日開始，選定中山南北路和忠孝東西路這兩條南北和東西的幹線，實施將近一年的時間以來，我們根據實地的調查和電腦號誌的紀錄所顯示的，在改進上是有成效的，這兩條南北和東西幹線在尖峯時間的行車，比過去要減少幾乎一倍，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也在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之間。現在我們從昨天十一月一日開始，又選定了新生南路和松江路的南北幹線與和平東西路這一條東西幹線來做爲重點。那就是說除了中山南北路、忠孝東西路兩條幹線之外，第二個重點從十一月一日開始就拿新生南路、松江路和平東西路來做，我們總希望這部集中力量來做和達到要求。對公車，我們承認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可是我們投注在上面的精力實在不小，就以市政府公車處來說，在貴會的支持之下，我們連續三年每年有五億元用來購置公車，三年下來有十五億元已經投下去了。

目前聯營的制度，使我們很難發揮嚴格的監督功能，我們只有就公車處本身，以十五億元的增資來充實他的條件，將來在汰舊換新的政策下，到明年六月我們全新的公車可能就有一千多部，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有能力加強對市民服務，進一步，假如各民營公車公司所行駛的路線，他們的服務水準不符合我們公衆要求的話，我們就要用公車處的力量，市公車就要開到那一條路線上去了，市政府對於加強市民的交通服務是要全面負責的，雖然目前是在聯營制度之下，但假如他不能善盡職責，我們就要用我們的力量來充實，這些我們都要積極進行。當然我們也坦白承認目前還有很多缺失有待加強，但是在貴會監督之下我們都全心全力在做。像空氣污染，最嚴重的要算松山地區八家鋼鐵工廠所造成的污染，我們也積極進行，過去不能解決的懸案得到解決，所以才有五家願意遷到在桃園縣大園鄉所開關的特別工業區，有兩家要遷到汐止工業區，有一家在行水區外的，我們請他改行，就是由鋼鐵工廠改爲機械工廠，或者是增加消除污染的設備來防止公害，在達不到危害市民健康的情況下允許他繼續存在，這一方面我們也都積極在推動。改善社會風氣的事情我們在三個要求之下分頭併行，其中取締色情、賭博是由警察局負責雷厲風行的在做，到現在絲毫都不敢懈怠，仍然在繼續做。有關醫療的問題，張議員也提到郊區的醫院不夠，在做法上我們是積極擴充醫療設施，仁愛醫院增加一千兩百張的病牀，工程正在進行中，陽明醫院是北區郊區的一所醫院，裏

面預備做六百張病床，預算已經貴會通過，計畫正在積極推動中，其次我們也在東區設立一所忠孝醫院，有六百張病床的規模，在木柵一四〇高地要興建萬芳醫院，地點都已經留出來，案子也都成立了，這也是六百張病床的規模，這些我們都在積極推動之中。所以在這六項基本建設之外，沒有納入這個計畫方案的，我們都是在正常年度的計畫項下在做，一點都沒有偏廢，是同時在進行的。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在這兩個方向都能够隨時給我們鞭策，隨時給我們督導，使我們能够切實有效的推行。張議員建議把六項建設連貫起來，他所涵蓋的範圍已經超出這六項的基本設施，他希望能做連貫性的運用，例如由體育館的建立擴大到多設廣場或慢跑的運動道路，在禮拜六禮拜天規定一些道路做爲自由車運動的專用道路等等，這些都要聯合來推廣。另外提到開闢產業道路發展國民旅遊，同時談到在劃定的廣場，可以利用晚間給人家設攤以解決攤販問題。他這些建議都是要配合解決，使建設多目標的使用，我們願意接受這種好的建議，並往這種方向加強努力。林議員指教臺北市的人口壓力，這是一個很大的事情，我們也非常注意，臺北市改制院轄市十二年以來，前五年乃至於前八年人口的壓力都很大，換句話說臺北市的人口成長率遠大於臺灣地區的人口成長率。就我記憶所及，臺灣地區的人口成長率每年只有百分之十八，去年稍微高一點，百分之十九，可是過去臺北市的人口成長率是都在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之間，但是最近兩三年來臺北市人口成長

率有逐漸緩和的趨勢。臺北市人口成長率包括兩個因素，一個是人口自然增加的因素，就是出生率減去死亡率的自然增加，一個是社會的因素，也就是從外縣市移到臺北市來的；臺北市人口自然增長率向來都要比臺灣省低，因爲都市人民生活水準高，對家庭計畫方面也認識得比較多，實行得比較澈底有效，這兩三年以來社會因素所造成的人口遷移已經穩定下來並有逐漸減緩的趨勢。人口的增加我們是非常重視的，市政府在議會的監督之下時常勉勵我們要做到大有爲的政府，大有爲的政府必須對市民負起責任，爲他們提供必要的建設和各種服務，所有公共設施的配置乃至於教育等等各方面，都與人口有直接牽連，這一次再經林議員特別指教，今後我們更要多加注意和努力。林議員提到垃圾的處理，我曾經報告過，我們已經有一座每天焚化六百噸垃圾的焚化爐計畫，需要經費十億，這一個計畫已經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在做細部的設置，同時我們另外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做一個規劃的研究，就是要再設一個每天可以壓縮一千兩百噸垃圾的裝置，壓縮之後加以處理使他可以做爲填海的材料和建築材料來使用。至於焚化後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的餘燼，我們也願意學習西德的技術，把它滲上其他的東西，林議員也提示這裏邊的東西再加上某種化學物質和其他的東西就可以當做建材，我們很願意根據林議員的建議去迎頭趕上，用最新的技術把廢物變成有用的東西，假如政府不做，民間也願意做，因爲把垃圾變成有用的東西之後他就有利可圖。林議員又提

到積水的問題，上次我曾經報告臺北市有兩個容易積水的地方，一個是石牌美國學校附近地區，一個是在老市區濱江街一帶。去年我們曾經編了兩個特別預算，在整個排水防洪治本三年計畫之中要做的，就是把北區的水患要完全消除，也就是把雙溪右岸堤防做好，把北投、士林地區六個次要河川加以整治，這樣就可以澈底防止，這個預算程序早就完成、計畫也早已經建立，但是這個案子爲什麼一直沒有動工，講起來我們內心也一直感到很不安，那就是雙溪右岸堤防的都市計畫，一直到最近才得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假使這個都市計畫早經通過，我們早已經發包施工了，也許今年的颱風季節就可以有效的防止，現在都市計畫通過我們才可以動工，這也是一個非常不得已的特殊情況，我特別要向各位報告，同時也請林議員能諒解。林議員提示臺北市的停車問題非常嚴重，現在臺北市所有機動車輛已經有四十萬到四十五萬輛，其中尤其嚴重的二十七、八萬輛的機車，臺北市車輛的增加速度非常快，小轎車的增加速度是每五年半增加一倍，也就是每年以百分之十七到十八的快速度在增加，而臺北市的道路系統，上午我向各位報告過，現行的都市計畫是日據時代民國二十一年定案的，是以六十萬人口爲目標，以六十萬人口配置的道路，今天我們只完成百分之六十幾，原因我上午曾經分析向各位報告，以這樣的道路系統要容納這麼多的車輛，其中又因爲停車問題不能解決，而把很多原先供車輛和行人通行的路都做了路邊停車場，因此使交通問

題就更加嚴重了。我們現有停車場的數字是非常缺乏的，假如按照車輛百分之十的標準，臺北市至少要有四萬個停車的車位才可以，目前我們距離這個數字還差得很遠，而且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構成我們做不好的理由，那就是臺北市所有的大樓，五層樓以下是規定第一層樓地板面積分之幾要做地下室停車場，七層樓以上第一層樓地板板是全部面積的四分之三要做停車場，四分之一可以做存放其他物品之用，臺北市有兩千多棟大樓，其中將近有三百多家把這些規定做爲停車的場所，轉而利用開設餐廳、咖啡廳等其他用途。這一點今後我們必須嚴格執行，使規定停車的地方一定要確實作爲停車之用，以澈底解決停車問題。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最近李市長特別指定由本人組織一個專案小組來研究如何有效解決路外停車以及如何興建停車場問題，我們小組曾經開過一次會，我要他們把各種資料都提出來之後，才對現況和我們需求的程度，一步一步的要積極進行。我覺得我們的大樓可以供停車的地下室面積有很多，只是目前有兩種現象存在，一個是改建做餐廳，一個現象是有些大樓的業主把停車場的位置當做一種產業賣給特定的人，使原先供大家公用的場所變成私人所用。如果一個停車位置只有一部車子在使用，而這部車子經常在外邊跑，停在那裏的時間有限，這就形成一種很大的浪費，我們必須要有有效的辦法來制止。不過今天最困難的是，我們講求民主法治，有一個開放的社會，政府的作法要在法治前提之下，以民主開放的作風來做，凡是沒

有強而有力的法令依據，我們都不能夠採取斷然的處置，或做任何強制的行動，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也在研究做必要的立法。我個人曾經提出意見向我們專案小組建議，我說假使要透過中央立法，時間上恐怕來不及，我們可以用單行法的方式來糾正這些措施，由市政府擬訂單行法規送請議會通過就可以付諸實行，只要是為市民的福祉，爲了大眾的需要而要解決問題的，我覺得縱然中央沒有立法，我們照樣可以單行法的方式來促進市民的福祉，這一方面我們也在積極進行之中。當然解決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最後的歸趨必須像其他的國際大都市一樣，是以整個都會區域爲範圍，要以捷運系統作爲最後的歸趨，捷運系統的規劃正由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在積極的進行，市政府也始終在參與這個研究和規劃工作，將來要在臺北都會區域建立六個運輸走廊的捷運系統，我們的研究結果和外國大都市的實例，將來的捷運系統最有效的運輸方式，仍然是一種有軌道的運輸，就是仍然要用鐵路，但是這種鐵路必須是地下化的鐵路，不能像現在這樣鐵路在地面上與道路平交，造成交通上的問題。臺北市鐵路地下化之所以定案，那完全就是我們想要建設捷運系統的一個開端，鐵路地下化已經定案了，臺北火車站要改到地下去，淡水線是做爲捷運系統的第一個先驅計畫，將來可以配合臺北車站的地下化，使他的可行性更加提高，這些方面我們也正在積極進行之中，將來臺北車站擺在地下和這個地下化實現之後，對我們目前交通問題的解決有很大的功能，那就是我們

所以堅持要把地下化由原來的一點五公里延長到二點七八公里的原因。兩點七八公里地下化之後，才能夠使重慶南北路、公園路、承德路都可以在地面上南北貫通，對疏解目前交通的需要確有很大的功能。這些工作有的已經開始推動，有的還繼續在做研究和規劃，而我們都一直在參與其事。鐵路地下化的籌備處主任是由鐵路局長擔任，其中有兩個副主任，一個是由鐵路局指定一位工程專家來擔任，一個由市政府指派，我們特別請新工處蕭處長擔任這個籌備處的副主任，就是希望能夠密切的配合我們道路交通的需要，同時對這些進度及狀況市政府隨時有深入的了解，然後再做適當的配合。至於由交通部在中央層級所設立的一個地下鐵路工程督導會報，這個督導會報由交通部長擔任召集人，本人依職務的立場也參與擔任委員，由於各位的關心，這是我附帶向各位報告的。最後譚議員指教了兩個問題，一個是這個方案是怎麼產生的，一個是這個方案將來要如何執行？這個方案的產生，是在行政院策定了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之後，他有幾個要點，規定要在兩年的時間之內來做，要以兩百億的經費來推動，其中一百億由行政院補助，一百億由省市政府自籌，進行的方式行政院特別指示，省是要設立臨時性的專責機構來執行，臺北市政府和高雄市政府是由建制機構來執行……

鄭議員娟娥：

馬秘書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從昨天聽到今天我有一件事情必須利用這最後幾分鐘向你提出建議，假如這些

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話，臺北市的基層建設就要停頓在那邊。是什麼問題呢？在提出的資料裏邊，有一點是有關同安街拓寬工程的問題，自從汀州路拓寬，特三號排水溝完成之後，同安街和金門街一帶經常都有淹水的現象，二十多年以來，民間以及里民大會一再反映，始終希望同安街和金門街趕快拓寬，不要再遭遇到淹水的問題。今天我們是提出來了，有這麼一條拓寬工程，這是非常好的現象，拓寬之後這一帶將來就不會淹水了。同時我想到一個問題，臺北市在開闢馬路的時候，工程往往進行到某一個地點，因為有幾個眷村的房子或者是老百姓的違章建築沒有拆除，就造成這一條馬路沒有辦法整條拓寬，像萬大路拓寬的時候，也因為萬大國小學校運動場的十幾戶房子沒有辦法拆除，而使馬路不能整條拓寬，同時學校也沒有辦法做運動場，造成種種問題。再看看青年公園附近，青年公園完成有好幾年了，但是因為前面這一條有幾個眷村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再加上七十四戶店舖的問題，使青年公園旁邊的馬路沒有辦法拓寬，再過來一點克難街二百一十五巷也因為有十棟房子阻碍而沒有辦法拓寬，這些問題的關鍵都在於對違建戶和眷村的補償費用，既然今天我們有四十億的資金要做基層建設，不妨也把這幾個地方列為重點建設之一，這是我向秘書長建議的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攤販的數字警察局統計是八千多個，但是在兩年前他們統計是有一萬三千多個有案攤位，警察局從三年以前登記攤販以後，就一直沒有登記攤販了，今天的攤販是越來越多

，這次既然拿出六億四千多萬要建十八個攤販市場來安置攤販。希望民政局、建設局、警察局幾個單位會合一下，統計看看臺北市確實有多少攤販，然後逐步來安置，不要說六億四千多萬發下去安置五千多個攤販以後，攤販又陸陸續續的產生出來，成爲一個永遠無法徹底解決的問題。在加強基層建設方案上面，我有一點要請求和拜託秘書長以及市府各單位首長的，就是在八年以前，臺北市議會議員有二十多位是後備軍人，聯名要求能够蓋一所後備軍人聯誼中心，目前臺北市有三十多萬後備軍人，臺灣省各地都有後備軍人聯誼中心，基層建設的基金是準備擺在七十年度和七十一年度使用，在計畫裏面希望能够考慮興建後備軍人聯誼中心，如果後備軍人聯誼中心能够興建起來，將來對臺北市後備軍人的聯誼以及役政工作的推行都會比較方便，我覺得後備軍人聯誼中心也是很重要的市政建設之一，秘書長可否在這方面做個考慮，謝謝。

主席：

時間已經到了，對來不及答覆的問題我們請秘書長整理之後再用書面答覆，謝謝馬秘書長，兩天的專題質詢到此全部結束。市政總質詢從六日開始，五日上午十點半舉行本市與美國亞特蘭達市締結姊妹市的儀式，請各位同仁準時參加，謝謝各位，散會。